



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Dr.OPPEAL[®]

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释义

除非本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江苏欧佩、欧佩股份	指	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欧佩有限	指	江苏欧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花草诗语	指	扬州花草诗语商贸有限公司
欧佩电子、茉莉小镇	指	扬州欧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扬州茉莉小镇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天舜旅游	指	扬州市天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佰斯特	指	扬州佰斯特塑胶日化有限公司
立天日用	指	扬州市立天日用品厂
苏豪扬州	指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扬州有限公司
素问有限	指	江苏素问化妆品有限公司
欧佩扬州	指	江苏欧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欧佩分公司	指	江苏欧佩日化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赛特刷业	指	扬州赛特刷业有限公司
英国公司	指	SEVEN PLUS PERSONAL CARE UK LIMITED
澳洲公司	指	A&O AUSTRALIA PTY.LTD
扬州欧豪	指	扬州市欧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江苏欧佩旅游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尚不完善，各项制度的执行尚未完全有效，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形。

公司在 2015 年 7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罗爱军直接持有公司 70.233% 的股份。此外，罗爱军为公司的创始人，从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罗爱军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虽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日趋完善，但罗爱军若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国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国外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87% 以上，大部分收入以美元或其他外币计算，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均为美元或客户所在地外币，货币市场上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变动将可能对公司收入及资产产生较大影响。

四、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北美、欧洲及大洋洲等海外市场，该若干区域每年 7 月-9 月将出现一段时间的“高温假”假期，假期内国外家庭一般居家出游，国外旅游市场较为活跃，因此该若干区域的公司客户每年可能会于该时间段提前采购，公司业绩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五、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0.72 和 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56 和 0.62，总体水平较低。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90%，102.31%和 95.68%，母公司的短期债务主要由短期借款构成，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银行的短期贷款解决资金需求。2013 年、2014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 2014 年超过 100%主要是由于经营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尽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取经营现金流能力较好，且公司经营模式为母公司生产，主要销往子公司苏豪扬州并对外出口销售，同时母公司 2015 年公司经营向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若公司盈利能力出现大幅下滑或银行改变对企业的信用政策，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制造的产品主要为日化类产品，不存在技术壁垒，业内能够制造可替代产品的大中小型企业较多，尤其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主要面向高端市场，但随着国内外中高端旅游市场逐渐发展，这部分细分市场的巨大需求潜力将吸引更多竞争对手进入，中高端酒店用品行业可能会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如公司不能维护好客户合作关系，巩固客户粘性，同时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份额，存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七、对外担保被担保方无力偿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 1,390 万元，均为对赛特刷业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赛特刷业仅余招商银行贷款 400 万元。未来如果被担保方出现违约，公司将依据担保合同对违约债务代偿，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尚有仓库、厕所、食堂、传达室等未办理房产证，存在不规范之处。鉴于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需补办相关的规划许可证、建设许可证等证件手续，其中涉及较多部门的审批环节，办理所需时间较长，本公司正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有关部门沟通补办房产证的相关手续。上述房产均不从事具体生产活动，如果上述房产被拆除，公司可以通过在其他地方租赁房产等措施解决，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释义.....	1
重大事项提示.....	111
目录.....	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3
四、公司历史沿革.....	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5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8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业务情况.....	22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6
三、公司技术、资质、固定资产等关键要素情况.....	27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41
五、商业模式.....	57
六、行业概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治理情况.....	73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三、公司独立性.....	75
四、同业竞争情况.....	77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6
二、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7
三、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80
四、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4
五、 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14
六、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5
七、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6
八、 风险因素.....	218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2
第六节附件	22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Oppeal Daily Chem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罗爱军

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69554079-0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

邮编：225000

电话：400-626-9918

传真：0514-85860079

电子邮箱：saga@droppeal.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droppeal.com/>

董事会秘书：王红英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日用化学品制造（C268）；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14）-家庭与个人用品（1412）-居家用品（141210）、个人用品（141211）-居家用品（14121010）、个人用品（14121110）。

主营业务：旅游文化、酒店用品的生产、研发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酒店家纺、酒店洗浴用品及其他护肤品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经营范围：洗发水、护发素、润肤露、沐浴露、香皂生产、销售；宾馆酒店一次性用品、拖鞋、五金、木制品、鞋帽、床上用品、纺织品、其他日用杂品、

软管、塑料瓶、毛绒玩具、纸制品、个人护理用品、肥皂、洗涤用品、橡塑制品、箱包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份总额：2,5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

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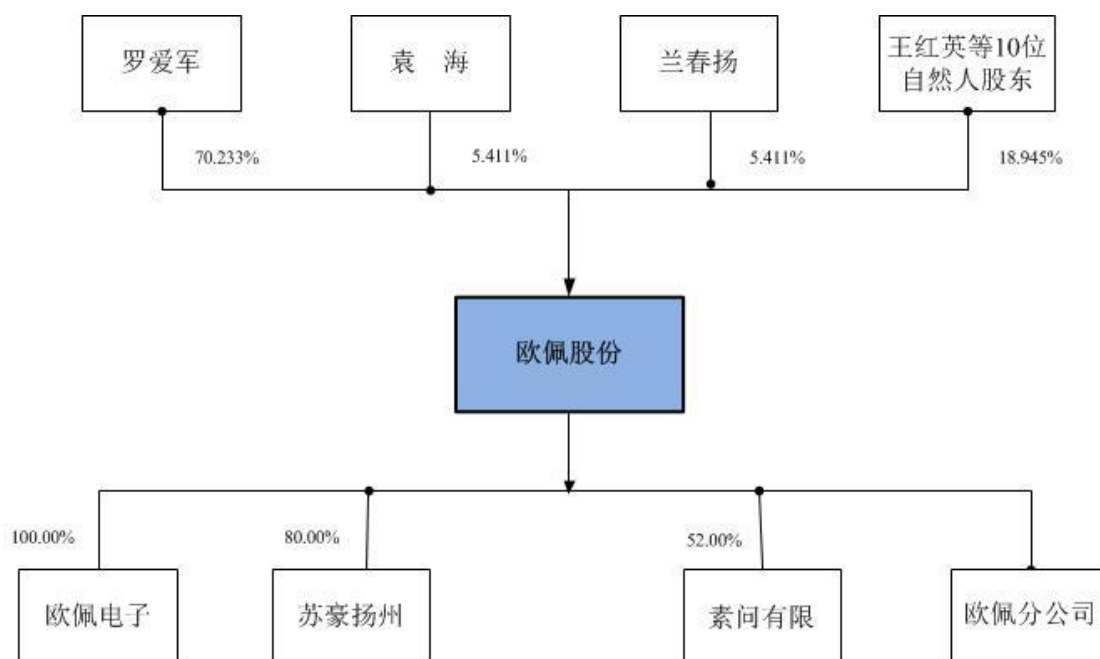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罗爱军先生。

自2009年10月公司设立以来，罗爱军持有公司及其前身欧佩有限股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罗爱军	2009年10月， 公司设立时		2011年5月， 增资后		2015年4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实际 出资额	股权 比例	出资额	股权 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直接持股	588.000	98%	1,176.000	98%	1,755.825	70.233%

自公司设立以来，罗爱军直接持有公司及其前身欧佩有限的股权比例均为70%以上。最近两年一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罗爱军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7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扬州大学，大专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任扬州中扬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00年9月至2003年4月，自由职业；2003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扬州市广陵区立天日用品(立天日用前身)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苏豪扬州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天舜旅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苏豪扬州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欧佩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任花草诗语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任欧佩电子（茉莉小镇）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素问有限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欧佩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届任期三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罗爱军。罗爱军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自欧佩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罗爱军一直担任欧佩有限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罗爱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董事会的决议及日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自欧佩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罗爱军一直持有公司70%以上的股权，对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实际

支配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且该支配作用在近两年内是稳定的。最近两年一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爱军；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罗爱军户籍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 24 个月内，罗爱军不存在相关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罗爱军	17,558,250	70.233
2	袁海	1,352,750	5.411
3	兰春扬	1,352,750	5.411

(1) **罗爱军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 **袁海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6 月毕业于扬州职业中专，中专学历。1986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主营酒店用品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04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佰斯特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待业；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欧佩有限副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素问有限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欧佩扬州负责人；2015 年 8 月至今，任欧佩股份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本届任期三年。

(3) **兰春扬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省邗江中学。1991 年至今，任广陵区杭集春扬印刷厂厂长；2006 年至今，任扬州佰斯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爱军	17,558,250	70.233
2	袁海	1,352,750	5.411
3	兰春扬	1,352,750	5.411
4	徐荣	880,500	3.522
5	罗爱兵	853,250	3.413
6	陈云	456,000	1.824
7	刘田生	443,500	1.774
8	林小林	375,000	1.500
9	夏明明	375,000	1.500
10	毛丽媛	375,000	1.500
11	褚继红	375,000	1.500
12	王红英	375,000	1.500
13	罗爱新	228,000	0.912
合计		25,000,000	1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事项的情形。

根据 13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13 名自然人股东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13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证明股份公司的 13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对企业投资的以下情形：

（1）13 名自然人股东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规定的情形。

（2）13 名自然人股东不具有党政干部身份，不存在违反《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的情形。

（3）13 名自然人股东担任股份公司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关于党政机关处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投资兴办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企业的情形。

(4) 13 名自然人股东不具有国有企业领导人身份，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规定的情形。

(5) 13 名自然人股东不具有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身份，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规定的情形。

(6) 13 名自然人股东不具有军人身份，不存在违反《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军人不得经商规定的情形。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股份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现时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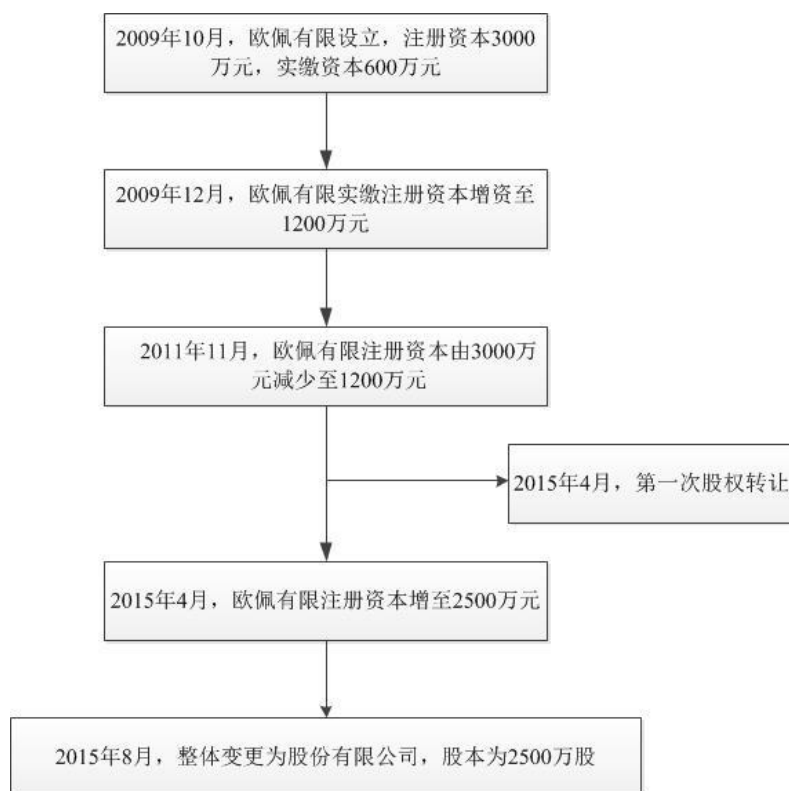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执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四）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罗爱军、罗爱新、罗爱兵系兄弟姐妹关系，刘田生系罗爱军二姐罗爱华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历史沿革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江苏欧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更名为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9年10月8日，罗志军和施琴签署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江苏欧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罗爱军出资2,940万元，施琴出资60万元。其中首次出资20.00%为人民币600万元，罗爱军货币出资588万元占98.00%，施琴货币出资12万元占2.00%，以上投资款于2009年10月21日前缴清，其余部分至公司成立后2年内缴清。

2009年10月10日，欧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设立“江苏欧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2009年10月12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000609)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10090026号《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欧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登记。

2009年10月22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9]358号)审验：截至2009年10月21日，欧佩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整，其中罗爱军出资588万元，施琴出资1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9年10月23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270079)公司准予设立(2009)第10230005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江苏欧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准予设立登记。

2009年10月23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321027000108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法定代表人为罗爱军，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实收资本6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期限：自2009年10月23日至2029年10月22日，经营范围为拖鞋五金、木制品、鞋帽、床上用品、纺织品、日用杂品、毛绒玩具、纸制品生产、销售，个人护理用品、肥皂、洗涤用品、橡塑制品、箱包销售。

成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爱军	货币	2,940.00	588.00	98.00
2	施琴	货币	60.00	12.00	2.00
合计			3,000.00	6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2009年12月18日，欧佩有限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12月10日，欧佩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通过，同意将欧佩有限的实收资本由原来的600万元增加到1,200万元，具体为罗爱军增加588万元，施琴增加1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09年12月31日前，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18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9]450号）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8日，欧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整，其中罗爱军出资588万元，施琴出资1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缴资本为1,200万元。

2009年12月18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0270047）公司变更[2009]第12180006号），欧佩有限实收资本由原6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

2009年12月18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321027000108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欧佩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爱军	货币	2,940.00	1,176.00	98.00
2	施琴	货币	60.00	24.00	2.00
合计			3,000.00	1,200.00	100.00

2、2011年12月31日，欧佩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1年11月11日，欧佩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研究并一致表决通过，将欧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少为1,200万元，其中罗爱军减少出资1,764万元，施琴减少出资36万元，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1年11月11日，苏豪扬州出具《担保书》，称“对欧佩有限减资前的所有债权债务进行担保”。

2011年11月15日，欧佩有限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1年12月31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欧佩有限的本次变更。

2011年12月31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321027000108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爱军	货币	1,176.00	1,176.00	98.00
2	施琴	货币	24.00	24.00	2.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欧佩有限于2009年10月23日设立，设立当时的《公司章程》约定“首次出资20%为人民币600万元，罗爱军股东货币出资588万元，施琴股东货币出资12万元，以上投资款于2009年10月21日前缴清，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因此，欧佩有限股东应于2011年10月23日前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2011年12月30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邗工商责改[2011]213号）责令欧佩有限于2012年1月30日前改正上述公司股东未按期出资的行为。

欧佩有限已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因此欧佩有限已按照上述责令改正通知书改正了上述行为。

欧佩有限股东未按照设立当时《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欧佩有限已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改正了上述行为，且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因此公司股东未按期出资行为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出资属实。公司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其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股东对公司出资属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2015 年 4 月 9 日，欧佩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4 月 7 日欧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施琴与袁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施琴与袁海签署股权交割证明，施琴将持有的欧佩有限 24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2%，对应认缴出资 24 万元）自愿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于 2015 年 4 月 7 日转让给袁海。

2015 年 4 月 9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0270188]公司变更[2015]第 04080008 号），公司股东由罗爱军和施琴变更为罗爱军和袁海。

2015 年 4 月 9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3210270001086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爱军	货币	1,176.00	98.00
2	袁海	货币	24.00	2.00
合计			1,200.00	100.00

4、2015 年 4 月，欧佩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2 日，欧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由罗爱军、袁海、兰春扬、陈云、徐荣、刘田生、罗爱兵、罗爱新、林小林、夏明明、毛丽媛、褚继红和王红英向公司增资，其以现

金出资 24,872,655.5 元，其中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其余 11,872,655.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30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0270170]公司变更[2015]第 04270008 号），公司实收资本由原 1,20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股东变更为罗爱军、袁海、兰春扬、陈云、徐荣、刘田生、罗爱兵、罗爱新、林小林、夏明明、毛丽媛、褚继红和王红英。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爱军	1,755.825	货币	70.233
2	袁海	135.275	货币	5.411
3	兰春扬	135.275	货币	5.411
4	徐荣	88.050	货币	3.522
5	罗爱兵	85.325	货币	3.413
6	陈云	45.600	货币	1.824
7	刘田生	44.350	货币	1.774
8	林小林	37.500	货币	1.500
9	夏明明	37.500	货币	1.500
10	毛丽媛	37.500	货币	1.500
11	褚继红	37.500	货币	1.500
12	王红英	37.500	货币	1.500
13	罗爱新	22.800	货币	0.912
合计		2,500.000		100.000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系经有关各方协商讨论后确定；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减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减资行为均合法、有效；公司未有股票发行行为。

（三）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

1、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欧佩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决议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欧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由欧佩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1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10000031）名称变更[2015]第07150020号），核准欧佩有限名称变更为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5XAA20069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欧佩有限的净资产为25,886,817.27元。

2015年7月18日银信评估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9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欧佩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676.83万元。

欧佩有限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于2015年7月20日签署了《江苏欧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其在欧佩有限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将欧佩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依照该协议享有发起人的权利，承担发起人的义务。

欧佩股份于2015年7月20日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确认将欧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欧佩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5,886,817.27元按1.0354726908:1的比例折合股本25,000,000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00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余额886,817.2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0日，根据信用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XAA20069），欧佩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25,886,817.27元，大于注册资本2,500万元，根据信用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XAA20070），公司2,500万元出资已到位。

2015年8月14日经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321027000108679号的《营业执照》。

欧佩股份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罗爱军	17,558,250	净资产折股	70.233
2	袁海	1,352,750	净资产折股	5.411
3	兰春扬	1,352,750	净资产折股	5.411
4	徐荣	880,500	净资产折股	3.522
5	罗爱兵	853,250	净资产折股	3.413
6	陈云	456,000	净资产折股	1.824
7	刘田生	443,500	净资产折股	1.774
8	林小林	375,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9	夏明明	375,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10	毛丽媛	375,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11	褚继红	375,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12	王红英	375,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13	罗爱新	228,000	净资产折股	0.912
合计		25,000,000		100.000

公司为欧佩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公司整体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自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为收购欧佩电子和苏豪扬州。

（一）欧佩电子

2015年4月21日，茉莉小镇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罗爱军在茉莉小镇持有的198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9%），现自愿以75.3623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佩有限；股东张宏在茉莉小镇持有的2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现自愿以0.7612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佩有限；原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职务不变，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年4月21日，罗爱军与茉莉小镇签订《股权交割证明》，约定罗爱军将其持有的198万元股权以75.3623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佩有限；张宏与茉莉小镇签订《股权交割证明》，约定张宏将其持有的2万元股权以0.7612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佩有限。

2015年5月4日，茉莉小镇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定，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扬州欧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日用品、化妆品、旅游用品、酒店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网上销售及批发零售；布艺拖鞋生产；个人护理用品研发、销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8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270267)公司变更[2015]第05070005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5年5月8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321027000196048 的《营业执照》。

（二）苏豪扬州

2015 年 4 月 10 日，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罗爱军拟将其所持有的苏豪扬州 80% 的股权（出资额 1,008 万元）全部转让给欧佩有限。

2015 年 4 月 21 日苏豪扬州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为股东罗爱军自愿将持有的 1,008 万元股权以 1,215.430645 万元价格转让给欧佩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职务不变；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21 日，罗爱军与欧佩有限签订《股权交割证明》，约定罗爱军将其持有的 1,008 万元股权以 1,215.4306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佩有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罗爱军个人缴纳税款 414,861.29 元。

2015 年 4 月 23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270253）公司变更[2015]第 0422001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事项为原股东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爱军，变更为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佩有限。

公司上述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其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子公司股权转让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子公司未有股票发行行为。

上述收购均是同一控制下的收购，主要是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收购行为欧佩有限均召开股东会，并与转让方签订《股权交割证明》，以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并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后，公司的股权架构清晰、业务分工明确，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罗爱军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1、控股股东”相关介绍。

袁海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2、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介绍。

毛丽媛女士：董事，198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省大庆石油学院，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江苏赛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6年6月至今任苏豪扬州外贸销售部销售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欧佩股份董事，本届任期三年。

王红英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196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国际商务师。1984年12月至1987年1月，任扬州丝绸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人员；1987年2月1998年1月，任扬州丝绸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副经理；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苏豪扬州（前身）财务部财务副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苏豪扬州财务部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欧佩有限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欧佩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本届任期三年

徐荣先生：董事，197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扬州市第四中学，高中学历。1988年10月至1995年4月，任扬州市磷肥厂机修车间技工；1995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扬州中扬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销售员；2001年1月至2001年2月，待业；2001年2月至2014年2月，任苏豪扬州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欧佩扬州生产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欧佩股份董事，本届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褚继红女士：监事会主席，197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扬州大学工学院，大专学历。1999年11月至2004年6月，任扬州汇利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部采购员；2004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立天日用业务部采购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苏豪扬州营运部营运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欧佩股份监事会主席，本届任期三年。

叶惠女士：职工监事，197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扬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1992年10月至1993年11月，任扬州大厦前台员工；1993年11月至1999年9月，任江苏轻工进出口公司扬

州分公司业务部员工；1999年9月至2005年3月，任扬州市四海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员工；200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苏豪扬州单证部部门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苏豪扬州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欧佩股份职工监事，本届任期三年。

步勇先生：监事，198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销事业部白电事业部产品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任江苏笛莎公主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童装事业部童装创意总监；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花草诗语总经办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欧佩扬州运营部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3名，分别为总经理罗爱军，副总经理袁海、王红英，王红英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罗爱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1、控股股东”相关介绍。

袁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2、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介绍。

王红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介绍。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3名，分别为罗爱军、罗爱兵及张洪广。

罗爱军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1、控股股东”相关介绍。

罗爱兵先生：股东，197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中学，高中学历；1993年8月至2009年8月经营登记注册个体户；2009年9月至今，任欧佩股份技术设备部总监。

张洪广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3年7月毕业于湖北理工学院，专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广东飘影集团，任职助理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深圳蓝宝石实业有限公司化妆品厂，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露研氏湖北健康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欧佩，任研发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爱军	董事长、总经理	17,558,250	70.233
罗爱兵	技术设备部总监	853,250	3.413
张洪广	研发工程师	-	-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381.45	13,107.88	12,346.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7.01	1848.47	1429.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40.86	1385.94	1,209.79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56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15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90%	102.31%	95.68%
流动比率（倍）	0.79	0.72	0.75
速动比率（倍）	0.58	0.56	0.62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62.92	23,386.51	20,614.20
净利润（万元）	340.59	133.96	-116.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41	5.47	-158.5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8.20	-371.62	-278.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47	-461.20	-307.56
毛利率(%)	25.12	21.91	17.88
净资产收益率(%)	18.20	0.45	-1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0	-41.25	-2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12	0.0046	-0.1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12	0.0046	-0.13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	7.72	7.59
存货周转率(次)	2.72	11.20	1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3.61	864.27	-1,08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72	-0.90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一）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25-83389999
传真：025-83387337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娟
项目小组成员：陈胜安、贾涛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住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3 号 D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经办律师：冯轶、朱东、付坤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86（010）65542288
传真：+86（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玉虎、岑宛泽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联系电话：025-83721795

传真：025-85653872

经办资产评估师：郜建强、李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从事洗沐、护肤等日化用品为主的酒店产品的制造商供应商。产品包括润肤露、洗发露、浴皂、牙刷、针线包和剃须刀等。公司是一家以进出口贸易为龙头，实业发展为基础，集工、贸、商于一体的企业。子公司苏豪扬州与国际知名的酒店管理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比如法国的 GM 集团，雅高集团酒店管理集团等等。作为 FRENCH CONNECTION、SEVEN PLUS、DU、MILK 等国际品牌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得到了品牌方的高度认可。在引进更多国际品牌的同时，公司也积极推进自主研发，此举不仅是公司的重要战略布局，更代表了中国酒店个人护理用品领域的全新高度。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洗沐系列	洁发类	洗发水	祛除头发表面污垢、灰尘和代谢物等。
	护发类	护发素和倒模	保护头发，使头发柔顺、光泽、易于梳理等。
护肤系列	洁肤类	膏霜和乳液	去除肌肤表面附着的皮脂等代谢产物以及灰尘、微生物、化妆品残留物等。
	护肤类	水剂和啫喱	平衡皮肤酸碱度，控制和调理皮肤油份，为皮肤补充水分和养分。

公司主要产品为洗发露、护发素、沐浴露、润肤露等。均属于营业执照中列示的经营范围，已取得生产许可证，可提供样品及对外销售。

产品名称	典型图片示例	功效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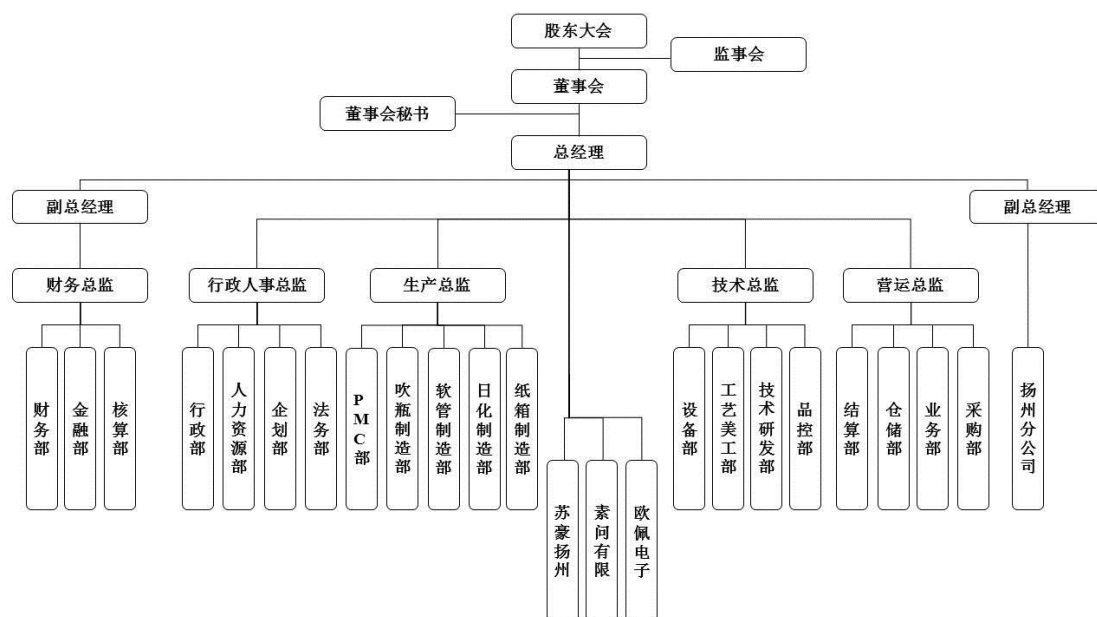
SEVENPLUS 雪松系列		<p>1、蕴含翼籽辣木籽精华，释放植物活性肽和抗氧化物，有效阻绝 PM2.5 对人体发肤的伤害，同时为肌肤带来神奇的抗氧化和净化效果。</p>
SEVENPLUS 檀韵系列		<p>1、蕴含翼籽辣木籽精华，为肌肤带来神奇的抗氧化和净化效果。 2、富含柑橘果、葡萄柚、广藿香精华，让您的肌肤滋润洁净、充满活力。</p>
SEVENPLUS 绅士系列		<p>绅士系列蕴含百里香、罗勒叶、翼籽辣木籽等精华成分，能深层润泽修护、长效滋养全身肌肤。</p>
SEVENPLUS 茶语系列		<p>1、茶语系列蕴含丰富的茶多酚精华，可以有效滋养肌肤。 2、茶语系列蕴含翼籽辣木籽精华，为肌肤带来神奇的抗氧化和净化效果。</p>
SEVENPLUS 花草诗语系列		<p>1、花草诗语系列使用天然纯净成分，蕴含玫瑰、埃及蓝莲花、橙花等珍贵精华，带给秀发和肌肤温柔的呵护。 2、翼籽辣木籽精华为肌肤带来神奇的抗氧化和净化效果。</p>
SEVENPLUS 谷萃系列		<p>1、谷萃系列富含多种谷物精华，包括谷蛋白精华、稻糠油精华和水解大米蛋白精华，补充肌肤所需养分，带来时尚沐浴新享受。 2、翼籽辣木籽精华为肌肤带来神奇的抗氧化和净化效果。</p>

SEVENPLUS CC 系列		<p>1、富含忍冬花和菊花提取精华成分，特别添加岩兰草根油，持久滋润身体发肤。</p> <p>2、翼籽辣木籽精华为肌肤带来神奇的抗氧化和净化效果。</p>
SEVENPLUS RAIN 雨系列		<p>1、添加天然薄荷精华，令头皮和身体清爽舒适。</p> <p>2、翼籽辣木籽精华为肌肤带来神奇的抗氧化和净化效果。</p>
SEVENPLUS 果系列		<p>1、添加椰子、蓝莓、柠檬等精华，补充肌肤所需养分。</p> <p>2、翼籽辣木籽精华为肌肤带来神奇的抗氧化和净化效果。</p>
SEVENPLUS 精油系列 —草本盈润精油系列		<p>1、草本盈润精油系列富含薰衣草、迷迭香、天竺葵、茶树、檀香、丝柏 6 种天然植物精油及阿甘油精粹，深层滋润，带给秀发和肌肤最安全贴心的呵护。</p> <p>2、不含 Parabens</p> <p>3、不含硅油</p> <p>4、不含香精</p> <p>5、不含色素</p>
SEVENPLUS 精油系列 —精油润养 7X 系列		<p>1、精油润养 7X 系列富含天竺葵、茶树、甜橙、丝柏、檀香、迷迭香、薰衣草 7 种天然植物精油及阿甘油精粹，深层滋润，带给秀发和肌肤最安全贴心的呵护。</p> <p>2、不含 Parabens</p> <p>3、不含硅油</p> <p>4、不含香精</p> <p>5、不含色素</p>
SEVENPLUS 精油系列 —植物凝萃精油系列		<p>1、植物凝萃精油系列富含香橼果皮精油、柚果皮油、肉桂叶油、檀香油、丝柏精油、茶树精油、依兰精油 7 种天然植物精油及摩洛哥坚果油精粹，深层滋润，带给秀发和肌肤最安全贴心的呵护。</p> <p>2、不含 Parabens</p>

		<p>3、不含硅油</p> <p>4、不含香精</p> <p>5、不含色素</p>
SEVENPLUS 精油系列 —臻奢精油系列		<p>1、臻奢精油系列富含薰衣草、迷迭香、天竺葵、茶树、檀香、丝柏 6 种天然植物精油及阿甘油精粹，蕴含素方花、塔希提梔子花、甜橙果等植物精华，带来极致奢宠沐浴享受。</p> <p>2、不含 Parabens</p> <p>3、不含香精</p> <p>4、不含色素</p>
SEVENPLUS 精油系列 —贵族精油系列		<p>1、贵族精油系列富含茴花香茅油、香椽果皮油、香柠檬果油、茶树精油、肉桂叶油、柚果皮油、檀香油 7 种天然植物精油及阿甘油精粹，蕴含扁叶香果兰果、覆盆子、薰衣草等植物精华，带来极致奢宠沐浴享受。</p> <p>2、不含 Parabens</p> <p>3、不含香精</p> <p>4、不含色素</p>
DR.OPPEAL—水晶系列		<p>1、蕴含孔雀石精华、橄榄石精华、佛手精华和薄荷精华，能够带来持久的滋润与呵护。</p> <p>2、蕴含翼籽辣木籽精华，释放植物活性肽和抗氧化物，有效阻绝 PM2.5 对人体发肤的伤害，同时为肌肤带来神奇的抗氧化和净化效果。</p>
DR.OPPEAL—暮光系列		<p>蕴含翼籽辣木籽精华，释放植物活性肽和抗氧化物，有效阻绝 PM2.5 对人体发肤的伤害，同时为肌肤带来神奇的抗氧化和净化效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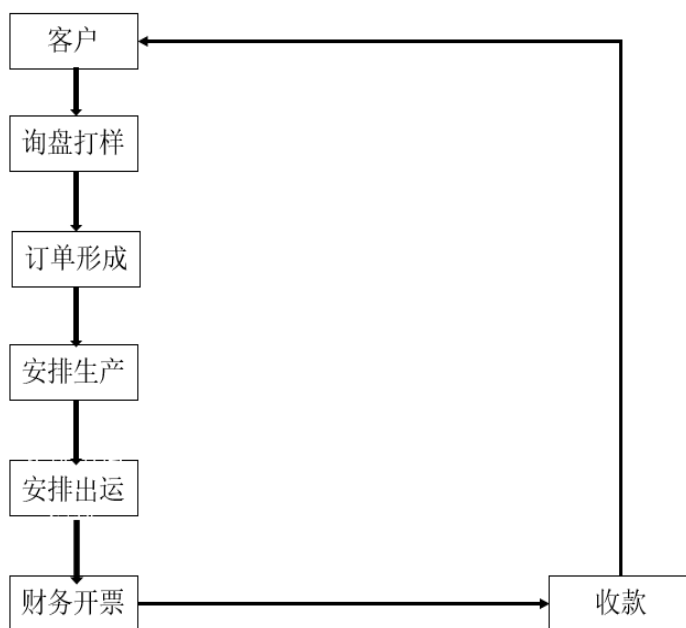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业务流程

客户发送产品询盘至公司业务部门，公司业务员根据公司规定的产品价格体系与客户确定具体项目的报价并安排样品给客户确认；订单意向达成后制定购销合同，业务部根据合同要求将信息转换成生产任务单下达生产指令到达生产车间，生产计划部门据此合同信息制作采购申请单并申请生产所需原材料，仓库核实后报采购部组织采购；财务部根据采购合同安排资金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收到原材料后由品质部对所采购的原材料进行入库检验，质检合格后由仓库办理入库；生产部门即可领取合格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形成成品；待产成品形成后入库前品质部门进行入库检验，产成品检验合格后即进入成品仓库等待客户的发货指令。业务部门收到客户指令后即开具发货单通知仓库发货；仓库发货完毕将发货单递交给财务，财务依据发货单及购销合同开具发票给客户；财务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向客户收款。





三、公司技术、资质、固定资产等关键要素情况

(一) 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人	核定使用产品
1		3	12871755	2015.01.14 至 2025.01.13	欧佩有限	肥皂；洗发液；洁肤乳液；香皂；护发素；洗面奶；浴液；牙膏；化妆品
2	芭迪斯顿尼	3	12871815	2015.01.07 至 2025.01.06	欧佩有限	肥皂；洗发液；洁肤乳液；香皂；护发素；洗面奶；浴液；牙膏；化妆品
3		3	12871797	2014.12.21 至 2024.12.20	欧佩有限	肥皂；洗发液；洁肤乳液；香皂；护发素；洗面奶；浴液；牙膏；化妆品
4	SEVEN PLUS	21	12614470	2014.10.14 至 2024.10.13	欧佩有限	肥皂盒；肥皂分配器；垃圾桶；鞋拔；梳；指甲刷；牙刷；牙签；牙线；香水喷

						瓶
5	SEVEN PLUS	3	10110805	2012.12.21 至 2022.12.20	欧佩有限	肥皂；洗发液；洁肤乳液；香皂；护发素；浴液；浴盐；消毒棉签（化妆用具）；剃须后用液；牙膏。
6	茉莉小镇	3	11796278	2014.05.07 至 2024.05.06	欧佩有限	肥皂；洗发液；洁肤乳液；香皂；香波；护发素；洗面奶；浴液；浴盐；抑菌洗手剂；洗衣剂；洗衣粉；洗洁精；棉签（梳妆用品）；化妆品；香水；护肤用化妆剂；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剃须后用液；喷发胶；爽身粉；非医用漱口剂；牙膏；防晒剂
7	茉莉小镇	21	11796342	2014.05.07 至 2024.05.06	欧佩有限	肥皂盒；肥皂分配器；垃圾桶；鞋拔；梳；指甲刷；牙刷；牙签；牙线；香水喷瓶
8	茉莉小镇	24	11796299	2014.05.07 至 2024.05.06	欧佩有限	纺织品毛巾；纺织品餐巾；卸妆用布；浴巾；地巾；旅行毯（盖膝用毯）；枕套；被罩；床单；杯盘垫（非纸制）
9		3	12614555	2014.10.14 至 2024.10.13	欧佩有限	肥皂；洗发液；洁肤乳液；香皂；香波；护发素；洗面奶；浴液；浴盐；浴盐；抑菌洗手剂；非医用漱口剂；洗衣剂；洗衣粉；洗洁精；棉签（化妆用具）；化妆品；香水；护肤用化妆剂；防晒剂；牙膏；剃须后用液；喷发胶；爽身粉

10	 ville de jasmin	21	12614583	2014.10.14 至 2024.10.13	欧佩有限	肥皂盒；肥皂分配器；垃圾桶；鞋拔；梳；指甲刷；牙刷；牙签；牙线；香水喷瓶
11	 ville de jasmin	25	12614631	2014.10.14 至 2024.10.13	欧佩有限	服装；婴儿全套衣；雨衣；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婚纱；皮带（服饰用）
12	七加	3	11894895	2014.05.28 至 2024.05.27	欧佩有限	肥皂；洗发液；洁肤乳液；香皂；香波；护发素；洗面奶；浴液；浴盐；抑菌洗手剂；洗涤剂；洗衣剂；洗衣粉；洗洁精；消毒棉签（化妆用具）；化妆品；香水；护肤用化妆剂；防晒剂；个人用除臭剂；剃须后用液；喷发胶；爽身粉；非医用漱口剂；牙膏
13	七加	21	11895022	2014.05.28 至 2024.05.27	欧佩有限	肥皂盒；肥皂；分配器；垃圾桶；鞋拔；梳；指甲；刷牙刷牙签；牙线；香水喷瓶。
14	Dr.OPPEAL	3	10747264	2013.07.21 至 2023.07.20	欧佩有限	肥皂；洗发液；洁肤乳液；香皂；香波；护发素；洗面奶；浴液；浴盐；抑菌洗手剂；洗涤剂；洗衣剂；洗衣粉；洗洁精；消毒棉签（化妆用具）；化妆品；香水；护肤用化妆剂；防晒剂；个人用除臭剂；剃须后用液；喷发胶；爽身粉；非医用漱口剂；牙膏；棉签（化妆用具）
15	Dr.OPPEAL	21	10747330	2013.07.21 至 2023.07.20	欧佩有限	肥皂盒；肥皂分配器；垃圾桶；鞋拔梳；

						指甲刷；牙刷；牙签； 牙线；香水喷瓶。
16	traveling wind	3	10110792	2012.12.21 至 2022.12.20	苏豪扬州	肥皂；洗发液；洁肤 乳液；香皂；护发素； 浴液；浴盐；消毒棉 签（化妆用品）；剃 须后用液；牙膏
17	TRAVELING FISH	3	10110905	2012.12.21 至 2022.12.20	苏豪扬州	肥皂；洗发液；洁肤 乳液；香皂；香波； 护发素；洗面奶；浴 液；浴盐；抑菌洗手 液；洗涤剂；洗衣剂； 洗衣粉；洗洁精；消 毒棉签（化妆用品）； 化妆品；香水；护肤 用化妆剂；防晒剂； 个人用除臭剂；剃须 后用液；喷发胶；爽 身粉；非医用漱口 剂；牙膏
18	TRAVELING FISH	21	10110919	2012.12.21 至 2022.12.20	苏豪扬州	肥皂盒；肥皂分配 器；垃圾筒；鞋拔； 梳；指甲刷；牙刷； 牙签；牙线；香水喷 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i>Antichi Profumi</i>	3	2015.05.22	欧佩有限
2	<i>Antichi Profumi</i>	21	2015.05.22	欧佩有限
3	<i>Antichi Profumi</i>	24	2015.05.22	欧佩有限
4	<i>Antichi Profumi</i>	25	2015.05.22	欧佩有限
5	Jasmine Village	3	2015.01.26	欧佩有限

6	Jasmine Village	21	2015.02.04	欧佩有限
7	Jasmine Village	24	2015.01.26	欧佩有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授权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授权人
	013624176	2015.01.01 至2016.01.01	SEVEN PLUS PERSONAL CARE UK LIMITED(英国公司)

SEVEN PLUS PERSONAL CARE UK LIMITED（英国公司）授权江苏欧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在2015.01.01-2016.01.01期间为SEVEN PLUS PERSONAL CARE UK LIMITED（英国公司）大中华区独家代理商，可以加工、销售SEVEN PLUS系列个人护理用品。SEVEN PLUS系列个人护理用品包括绅士系列、花草诗语系列、谷萃系列、茶系列、果系列、雪松系列、Rain系列、CC系列。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已取得3项外观设计专利和3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权人
1	洗护瓶（软管式）	外观设计	ZL201330221 401.6	2013.05.31	2023.05.30	欧佩有限
2	包装盒（护肤品）	外观设计	ZL201330221 402.0	2013.05.31	2023.05.30	欧佩有限
3	洗护瓶（瓶装式）	外观设计	ZL201330221 403.5	2013.05.31	2023.05.30	欧佩有限
4	一种皂液软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 526.9	2014.01.25	2024.01.24	苏豪扬州
5	一种软包装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 528.8	2014.01.25	2024.01.24	苏豪扬州
6	一种皂液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 527.3	2014.01.25	2024.01.24	苏豪扬州

3、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其他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期限	发证时间
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欧佩有限	扬邗环污字第321003152	2014.01.01至2016.12.31	2014.11
2	资信等级证书	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欧佩有限	3210010046	2014.08至2015.08	2014.08
3	印刷经营许可证	扬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欧佩有限	苏(2014)新出印证字326100248号 编号:32110522	2014.03.01至2018.03	2014.03.01
4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天祥体系认证部	欧佩有限	111304046	2013.11.14至2016.11.13	2013.11.14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欧佩有限	XK16-1083765	2013.03.25至2018.03.24	2013.03.25
6	安全生产标准化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欧佩有限	SZ1302A4	2013.02.01至2016.01.31	2013.02.01
7	安全生产标准化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欧佩有限	SZ1302A3	2013.02.01至2016.01.31	2013.02.01
8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欧佩有限	2012卫妆准字07-XK-0030号	2012.12.31至2016.12.30	2012.12.31
9	安全生产标准化	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欧佩有限	AQBIIIQG苏201200115	2012.09.20至2015.09	2012.09.20
10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素问有限	(2014)卫妆准字07-XK-0011号	2014.09.28至2018.09.27	2014.09.28
1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素问有限	LS321002500001	2015.08.19至2015.11.26	2015.8.19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欧佩有限	-	长期	2015.06.04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苏豪扬州	-	长期	2015.05.18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欧佩有限	01358225	-	2014.06.18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欧佩有限	01836779	-	2015.06.09
16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苏豪扬州	3218600472	长期	2011.06.13
17	自由销售证明书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苏豪扬州	NO.131100B0/ 32597	长期	2013.06.14
18	登记证书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豪扬州	-	2014.11.24 至 2015.11.23	2014.11.24
19	认证证书	Intertek	苏豪扬州	-	-	2014.12.09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股份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实质性变更，其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股份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已经取得专门的许可或资质；股份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

的情形；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股份公司取得的技术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亦无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 使用 权人	坐落	地号	地类 (用 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 积 (m ²)	是否已 抵押
欧佩 股份	扬州市邗江区 杨寿镇宝女村 电力组、王庄 组	杨邗国用 (2010B)第 2010059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6.12.31	12,572.08	是
欧佩 股份	扬州市邗江区 杨寿工业集中 区	杨邗国用 (2011)第 2011075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1.5.3	12,555.00	是
欧佩 股份	扬州市邗江区 杨寿镇工业集 中区	杨邗国用 (2013)第 2013225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3.9.29	19,965.00	是

注：1、扬邗国用（2010B）第 2010059 号土地使用权已设定他项权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寿支行；抵押金额 22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他项权证为宁房他证江字第 JNA103912 号。

2、扬邗国用（2011）第 2011075 号土地已设定他项权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寿支行，抵押金额为 22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他项权证为扬邗他项（2014）090 号。

3、扬邗国用（2013）第 2013225 号土地使用权已设定他项权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寿支行，抵押金额为 27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他项权证为扬邗他项（2014）024 号。

5、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2011 年 1 月 7 日，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出具扬邗环计[2011]00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关于江苏欧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拖鞋、塑料瓶、玩具、洗衣袋、软管及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

2012 年 10 月 15 日，扬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新建生产拖鞋、塑料瓶、玩具、洗衣袋、软管及生产厂房》（扬环邗监（验）字（2012）第 018 号）。

2013年1月22日，扬州邗江区环保局出具扬邗环计[2013]8号《关于江苏欧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扩建洗发水、护发素、润肤露、沐浴露、香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3年12月31日，扬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扩建洗发水、护发素、润肤露、香皂生产线、职工食堂》（扬环邗监（验）字（2013）第033号）。

2014年4月1日，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出具扬广环管[2014]22号《关于江苏素问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洗发液（膏）200吨、护发素30吨、沐浴露200吨、润肤露50吨等发用类产品、护肤类产品及洁肤类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5年7月30日，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出具扬邗环审[2015]91号《关于江苏欧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锅炉房及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5年8月18日，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向素问有限出具《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同日，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颁发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年8月19日，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出具证明函，证明素问有限在试生产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欧佩有限、素问有限，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未发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伤害、污染的事件。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欧佩股份的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确认，已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未完工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素问有限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存在在未取得环评验收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情况，但公司在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试生产核准，且素问有限现正在积极办理环评验收事宜。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开具的证明，公司在最近24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

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2013年11月14日，天祥体系认证部授予欧佩有限注册号为111304046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欧佩有限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洗发水、沐浴露、润肤露、护发素及配套塑料瓶、塑料软管的生产（生产场所：中国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3日。）

根据扬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欧佩有限、苏豪扬州、欧佩电子、素问有限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股份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监督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欧佩有限不属于上述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2012年9月2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授予欧佩有限编号为AQBIIIQG苏201200115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欧佩有限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15年9月。

根据扬州市邗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欧佩有限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安全生产监督站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欧佩有限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扬州市邗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公司在最近24个

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能够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未出现伤亡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固定资产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欧佩有限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2012016628 号	杨寿镇工业集中区 5	4,503.30	车间	抵押
2	欧佩有限	扬房权证甘泉字第 2011011137 号	杨寿镇华通路南等 4 户	11,981.72	厂房	抵押

注：1、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2012016628 号已设定他项权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寿支行提供抵押金额共计为 336 万元的抵押担保，他项权证号：扬房他证邗江字第 2012004314 号。

2、扬房权证甘泉字第 2011011137 号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已设定他项权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寿支行；债权数额 940 万元，为最高额抵押他项权证为扬房他证甘泉字第 2014006839 号。

2、公司租赁的房屋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1	罗爱军	苏豪扬州	扬州市文汇西路 303 号 4 号楼 827/826/825/824/823/822/821/820/819/818/817/815/814/810/811/812/813/816	1,072.14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80,000
2	张树新	苏豪扬州	扬州市文汇西路 303 号 4 号楼 809	61.84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000
3	江苏三笑集团有限公司	苏豪扬州	扬州市杭集镇三笑大道 2 号	厂房 1,005, 办公用房 650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115,838
4	江苏三笑集团有限公司	欧佩分公司	扬州市杭集镇三笑大道 2 号	3,656	2015 年 6 月 30 号至 2024 年 6 月 29 号	421,396
5	江苏三笑集团有限公司	素问有限	扬州市杭集镇三笑大道 2 号	4,709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542,766
6	陈刚	苏豪扬州	扬州市文汇西路 303 号 西城上筑 4 号楼 901/902	129.63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000

3、车辆

车辆名称	车牌号	所属公司	数量	购置日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江铃	苏 K56687	欧佩股份	1	2013.05.17	67,521.37	42,130.53
大众	苏 K58232	欧佩股份	1	2015.02.09	90,947.94	87,347.92
大众	苏 K58293	欧佩股份	1	2014.06.12	71,794.87	57,585.47
宝马	苏 K63790	欧佩股份	1	2012.01.18	967,153.00	220,631.77
别克	苏 K63212	欧佩股份	1	2011.12.20	269,196.00	77,393.76
梅赛德斯-奔驰	苏 K68857	苏豪扬州	1	2014.01.08	418,803.42	294,471.15
奥迪	苏 K28305	苏豪扬州	1	2008.12.26	465,081.00	23,254.05
雅阁	苏 K30268	苏豪扬州	1	2009.11.12	228,817.00	11,440.85
金杯	苏 K71202	苏豪扬州	1	2014.03.13	83,760.68	62,209.76
别克	苏 K33825	苏豪扬州	1	2010.12.17	117,200.00	5,860.00
别克	苏 K33862	苏豪扬州	1	2010.12.17	117,200.00	5,860.00
轩逸	苏 K27889	苏豪扬州	1	2008.09.10	161,835.00	8,091.75
别克	苏 K33817	苏豪扬州	1	2010.12.17	117,200.00	5,860.00
宝马	苏 K72308	苏豪扬州	1	2014.06.10	240,837.61	188,405.26
别克	苏 K73850	欧佩分公司	1	2015.01.15	31,247.65	27,537.

股份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设备及知识产权，股份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541 人，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名，为罗爱军、罗爱兵、张洪广，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317	58.59
市场人员	84	15.53
技术研发人员	37	6.85
行政管理人員	103	19.03
合计	541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4	0.74
本科	62	11.46

高中及大专	267	49.35
中专及以下	208	38.45
合计	541	100.00

3、按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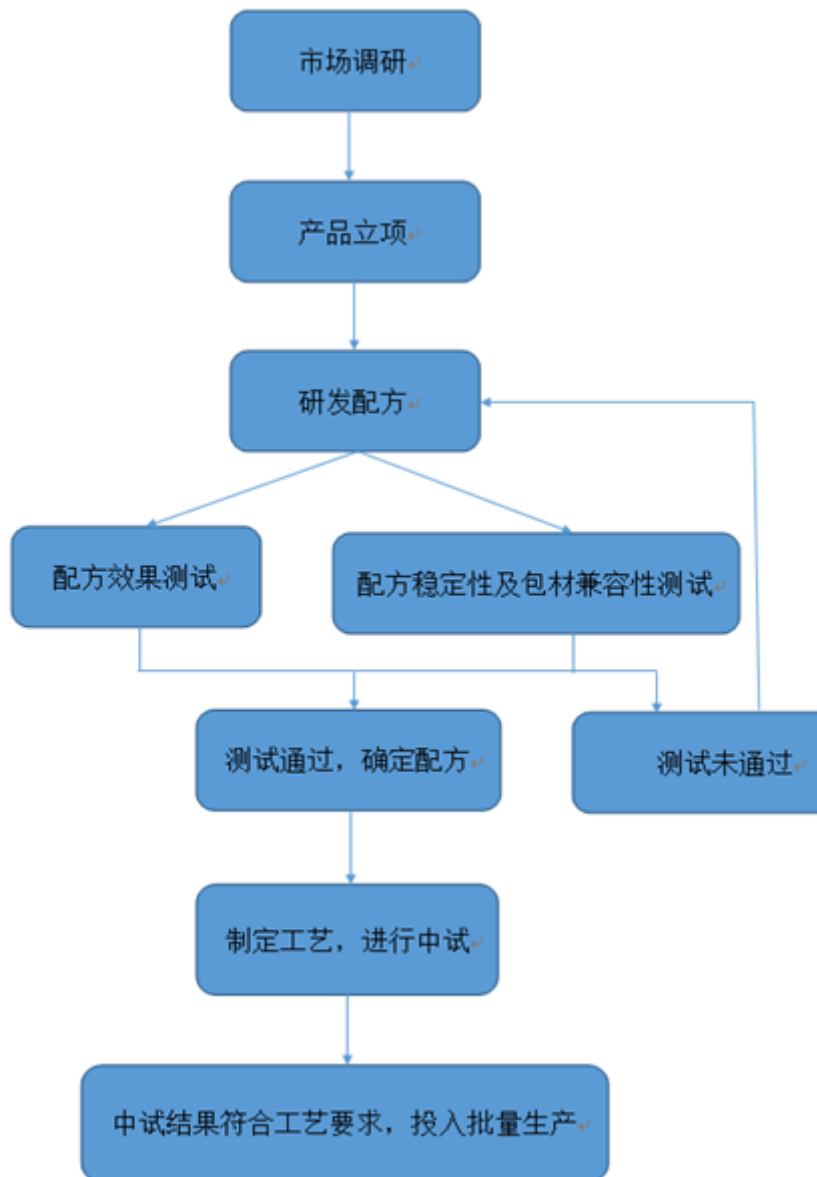
年龄	人数	比例 (%)
19-30 岁	236	43.63
31-40 岁	122	22.55
41-50 岁	117	21.62
50 岁以上	66	12.20
合计	541	100.00

由于公司是制造业企业，生产人员占比较高，文化要求较低，对受教育程度要求不高。但其销售及管理人员的文化层次较高，由于公司的子公司业务扩大，公司对产品的创新及新业务的拓展较为重视，公司研发人员比例适中，公司员工结构符合制造型企业特征，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

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是相匹配的。

（四）技术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流程



公司的日常技术研发工作主要包括对产品配方的比例调配、测试、包材软管的外观设计工作，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传统日化行业，产品配方的研发测试的技术含量有限，公司对在产品设计上具有一定优势，现已取得 6 项专利，主要为外观设计类专利和实用新型。

2、公司研发机构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精干的研发队伍，共 37 人。研发人员多长期从事酒店用品的研究及开发，为公司产品研发、配方改进、功效提升等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技术研发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一）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主营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分类

公司主营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酒店用品等	71,556,266.64	100.00%	232,383,775.21	100.00%	205,833,272.19	100.00%
合计	71,556,266.64	100.00%	232,383,775.21	100.00%	205,833,272.1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酒店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及进出口代理，由于主要是重要子公司苏豪扬州对各家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后，销往国外。公司的出口收入主要以出运时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一张报关单上多家公司的不同的品种，公司都以酒店用品记账。

（2）按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分类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国外	67,833,532.18	94.80%	206,070,913.58	88.68%	181,056,575.95	87.96%
国内	3,722,734.46	5.20%	26,834,229.15	11.47%	24,776,696.24	12.04%
合计	71,556,266.64	100.00%	232,383,775.21	100.00%	205,833,272.19	100.00%

其中，国外市场主要分为：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亚洲	12,193,731.36	17.98	40,304,263.18	19.56	36,082,283.65	19.93
非洲	3,718,421.93	5.48	8,413,098.13	4.08	7,690,545.85	4.25
欧洲	24,501,692.43	36.12	80,728,918.55	39.18	68,687,641.36	37.94
北美洲	21,167,271.67	31.20	58,336,920.61	28.31	50,226,767.39	27.74
大洋洲	4,987,047.43	7.35	14,540,856.00	7.06	13,117,257.61	7.24

南美洲	1,265,367.35	1.87	3,746,857.12	1.82	5,252,080.09	2.90
合计	67,833,532.18	100.00	206,070,913.58	100.00	181,056,575.95	100.00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及北美地区，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欧美地区合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7.33%、67.48%、65.68%。与2013年度相比，公司在亚洲地区（非国内）、南美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出现小幅度下降，而北美地区、非洲地区收入占比小幅增加，其他地区2015年1-4月及2014年度收入占比变化不明显。总体上，公司在国外区域的销售结构较为稳定，北美市场地位逐渐提升。

公司内销收入在取得客户的发货通知、收货确认，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后续回收货款。公司的出口收入主要以出运时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的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公司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无特殊处理情况，公司披露的申报期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增收入和隐藏收入的情况。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68%、36.31%、35.38%，占比适中。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大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对重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且适中，同时不断开拓市场，与优质、信誉高的客户建立良好的商业关系，并不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依赖。

(1) 2015年1-4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4月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CONCEPT AMENITIES PTY LTD	14,763,678.21	20.33
PACIFIC DIRECT(HONG KONG) LIMITED	7,805,648.62	10.75
LJD TECHNOLOGY SERVICES LTD	2,478,696.37	3.41
AFICOM	2,365,136.43	3.26
SILVER LINING AMENITIES	1,817,961.78	2.50
合计	29,231,121.41	40.25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CONCEPT AMENITIES PTY LTD	38,520,425.94	16.47
PACIFIC DIRECT(HONG KONG) LIMITED	26,399,957.71	11.29
T-Y GROUP,LLC	7,834,017.66	3.35
HAIL EUROPE	7,668,298.38	3.28
AFICOM	4,806,458.78	2.06
合计	85,229,158.47	36.45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CONCEPT AMENITIES PTY LTD	38,126,090.00	18.50
PACIFIC DIRECT(HONG KONG) LIMITED	18,767,633.10	9.10
HAIL EUROPE	5,838,936.05	2.83
T-Y GROUP,LLC	5,527,911.26	2.68
AFICOM	3,656,494.99	1.77
合计	71,917,065.40	34.88

公司一般通过展会（如迪拜酒店用品展、广交会等）途径获取客户，公司销售人员进行后期跟踪，公司在综合考虑成本、合理利润及同行业其他厂商市场报价后确定本公司产品报价区间，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交易，销售方式为直接销售，公司国外销售以产品发运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1) 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①HAIL EUROPE，中文名：海尔欧洲，为荷兰酒店用品经销商，公司为其提供 OEM 代工。产品有自有品牌产品，比如 the spa collection, Inntel Aloe vera 等，也有酒店的 OEM 加工产品。公司通过 HAIL EUROPE 公司实现对欧佩产品的销售。目前 HAIL EUROPE 在向零售市场发展。该客户通过境外展会结识，合作至今有 6-7 年的时间。

②PACIFIC DIRECT(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耀亨企业有限公司，为

PACIFIC DIRECT LIMITED 在香港的子公司，为英国总公司在国内从事采购、船运、付款工作。而英国总公司为酒店用品经销商。公司通过 PACIFIC DIRECT(HONG KONG) LIMITED 实现对产品的销售。双方在 2012 年 5 月迪拜酒店用品展认识，并于 2012 年 6 月份正式开始合作。公司为其做 OEM 代工。该公司产品有国际品牌代理产品，例如 ASPREDY,ELEMIS,AMOUAGE 等，也有自主品牌，如 WHITE & BLACK,WHITE & GREY,WHITE & GREEN 等。

③CONCEPT AMENITIES PTY LTD，中文名：澳大利亚康赛特酒店用品有限公司。酒店用品批发商，主要提供中高档酒店一次性消耗品，有自己的品牌并且也代理一些知名品牌，如 Milk, Frech Collection, Tommy Bahama，并且在中国、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地，都设有办事处。

④SILVER LINING AMENITIES，中文名称：一线希望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美国客户，通过参与大型酒店的项目竞标获取订单，该客户与美国拉斯维加斯地区的大型酒店有着良好的人际关系，在大型酒店的项目竞标上有着非常丰富的经验和人际关系的优势。

⑤LJD TECHNOLOGY SERVICES LTD（简称 LJD），中文名称：道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英国客户，主要从事酒店一次性易耗品。该客户与英国、美国地区的大型酒店用品公司有着良好的人际关系和合作关系，需要一个专业的、诚信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酒店用品生产商。在这样一个背景下，LJD 与公司开展了合作。

⑥AFICOM，中文名称：亚菲科，法国客户，主要从事酒店一次性易耗品。2007 年在国内展会上认识法国知名酒店供货商 GROUPE GM，该集团公司全球有几十家代理，通过双方洽谈，于 2008 年初，公司与 GROUP GM 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成为 GM 集团在中国的指定供货商其一。其中 AFICOM 即为 GROUP GM 在法国的代理，于 2008 年与公司开展合作，业务关系一直良好。

⑦T-Y GROUPLLC，中文名称：霆万，美国客户，主要从事酒店一次性易耗品和纺织品；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根据客户指定 LOGO 定制生产。2007 年在国内展会上认识法国知名酒店供货商 GROUPE GM，该集团公司全球有几十家代理，通过双方洽谈，于 2008 年初，公司与 GROUP GM 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成为 GM 集团在中国的指定供货商其一。其中 TY 即为 GROUP GM 在美国的

代理，于 2008 年与公司开展合作，业务关系一直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其中 2015 年的 LJD TECHNOLOGY SERVICES LTD 和 SILVER LINING AMENITIES 为公司的老客户，主要系两家客户今年成功开发几个大项目，增加销售量所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无特殊处理情况，公司披露的申报期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增收入和隐藏收入的情况。

（二）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材料采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香精、AES 等日化材料，另外，由于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日化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重要子公司苏豪扬州主要从事内外销贸易，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库存商品的直接采购，成本构成主要为采购成本。公司主要供应商并不集中，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另外公司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选择、评审和管理制度，经过多年的合作，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一、直接材料	12,769,041.84	23.48%	37,934,001.37	20.77%	27,854,905.44	16.46%
二、直接人工	3,184,847.25	5.86%	8,790,273.94	4.81%	7,547,731.39	4.46%
三、制造费用	6,573,550.63	12.09%	18,301,316.11	10.02%	16,318,604.40	9.64%
四、外购成本	31,857,569.89	58.58%	117,607,103.06	64.40%	117,555,468.29	69.45%
合计	54,385,009.61	100.00%	182,632,694.49	100.00%	169,276,709.52	100.00%

公司主要模式为母公司欧佩股份生产并主要对子公司苏豪扬州销售，苏豪扬州除向欧佩股份采购外，还向其他国内企业采购。生产方面，公司主要成本来自于原材料，贸易销售方面，公司主要成本来自于外购产品成本，由于欧佩股份作为生产方销售给子公司部分收入及成本合并抵消，因此公司外购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大。

生产方面，公司成本归集方式为，直接材料投入计入成本，期间发生生产

人工工资及发生制造费用按当月产成品销售价值比例分配，销售价值以销售单价与产品数量乘积确定。当月在产品半成品按约当完工比例计入产品数量计算。

公司产成品按个别计价法结转销售发出产品成本，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一般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按品种归集产品成本。公司根据生产领料单据，将当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按产品品种归集为当月该产品所消耗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各月末对完工产成品、月末在产品进行实际盘点，并以完工产成品、在产品的月末盘点数量为权数，将原材料成本在完工产品、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月末以上述经分配的原材料成本金额为权数在完工产成品、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对于各批产品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生产工人工资一般根据有关原始凭证或者要素费用分配表直接记入成本明细账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项目中，至于在车间内发生的各项其他费用（如：间接耗用材料、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修理费等），一般先按不同的车间进行归集，分别记入各年制造费用账户中。月末采用产品的产量进行分配以后再记入各有关成本明细账中制造费用成本项目中。每月末以在产品、产成品的实际盘点数量为权数，将产品的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贸易销售方面，公司成本主要以采购成本归集，销售时以产品采购成本结转。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记录的采购业务系真实的，账面记录成本系真实且完整的。

（1）2015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扬州市东源日化旅游用品厂	非关联方	6,391,562.84	10.81%
2	扬州市天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03,690.61	9.81%
3	扬州司麦尔日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0,314.33	9.08%
4	扬州巨鑫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0,520.85	6.44%
5	扬州市康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3,937.34	3.42%
合计			23,400,025.98	39.56%

（2）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扬州市东源日化旅游用品厂	非关联方	19,691,667.73	10.86%
2	扬州市康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39,726.93	9.89%
3	扬州巨鑫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4,503.69	8.96%
4	扬州市天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699,454.86	8.66%
5	扬州司麦尔日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7,438.35	3.86%
合计			76,592,791.56	42.23%

(3)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扬州市东源日化旅游用品厂	非关联方	20,025,044.55	11.64%
2	扬州佰斯特塑胶日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35,584.48	7.29%
3	扬州市康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9,746.72	7.04%
4	扬州市倩娜化妆品厂	非关联方	11,230,301.98	6.53%
5	扬州天浩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6,005.14	5.76%
合计			65,806,682.87	38.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扬州市天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曾为实际控制人罗爱军持股45%企业，该股权已于2015年7月27日转让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

扬州佰斯特塑胶日化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袁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春扬各持有50%的企业，该股权已于2015年7月22日转让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对较为稳定，各家供应商主要供应不同品类的产品，2015年、2014年公司主要供应名单较稳定，2013年至2014年名单变动主要是由于：佰斯特日化为关联方，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减少向其采购行为；倩娜化妆品厂由于业务转型，对公司销售减少；天浩酒店用品由于公司经营出现问题，公司向其停止采购。

(三) 报告期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的生产

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销售业务一般以客户订单的形式达成销售合意。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外客户，与国外客户最初接触并建立合作意向，此后客户一般以邮件形式发送 Purchase Order (PO) 达成销售关系，公司据此生成销售计划 (SC)。一般情况下，国外客户订单发送频繁，单笔金额不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订单如下：

报告期内订单金额超过 35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订单情况：

日期	供方	订单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美元)	金额 (美元)	截至公开转让 说明书出具日 履行情况
2015.03.22	苏豪 扬州	15SH51038	Pacific Direct LIMITED	HOTEL AMENITIES		374,936.60	履行完毕
2014.12.16	苏豪 扬州	14SH36059	TY GROUP	HOTEL AMENITIES	447,177.00		履行完毕
2014.10.10	苏豪 扬州	14SH33132	AFICOM	HOTEL AMENITIES	447,015.00		履行完毕
2014.08.01	苏豪 扬州	14SH36036	TY GROUP	HOTEL AMENITIES	373,108.00		履行完毕
2013.11.06	苏豪 扬州	13SH36050	TY GROUP	HOTEL AMENITIES	534,110.00		履行完毕
2013.11.01	苏豪 扬州	13SH36048	TY GROUP	HOTEL AMENITIES	510,255.00		履行完毕
2013.10.21	苏豪 扬州	13SH32133	AFICOM	HOTEL AMENITIES	434,150.00		履行完毕
2013.10.14	苏豪 扬州	13SH37044	LABOFILL	PLASTIC TUBES	363,561.00		履行完毕
2013.10.14	苏豪 扬州	13SH37043	LABOFILL	COSMETIC TUBES	358,280.00		履行完毕
2013.08.13	苏豪 扬州	13SH36036	TY GROUP	HOTEL AMENITIES	387,324.00		履行完毕
2013.08.12	苏豪 扬州	13SH36006	TY GROUP	HOTEL AMENITIES	433,357.40		履行完毕
2013.08.01	苏豪 扬州	13SH36033	TY GROUP	HOTEL AMENITIES	432,782.00		履行完毕
2013.05.21	苏豪 扬州	13SH85001	LJD TECHNOLO GY SERVICES LTD	PLASTIC TUBES		350,293.63	履行完毕
2013.04.16	苏豪 扬州	13SH36014	TY GROUP	HOTEL AMENITIES	385,619.38		履行完毕
2013.03.01	苏豪 扬州	13SH51011	平达贸易	HOTEL AMENITIES	383,647.80		履行完毕
2013.02.05	苏豪 扬州	13SH51010	平达贸易	HOTEL AMENITIES	410,970.00		履行完毕

2013.01.22	苏豪扬州	13SH26003	SUPERSHAR P INDUSTRIA L LTD	HOME SLIPPERS		384,362.00	履行完毕
2013.01.14	苏豪扬州	13SH37001	LABOFILL	PLASTIC TUBES	566,150.00		履行完毕

欧佩股份产品主要销往子公司苏豪扬州，苏豪扬州主要负责对国外客户的销售，因此公司大额国外销售订单主要来自于子公司。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由于公司按照销售订单来安排相关原材料采购，且公司生产的产品中多为定制化生产，原材料也多是通用件，因此单笔采购金额较小。以下为报告期内3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额 (元)	签订日期	截至公开 转让说明 书出具日 履行情况
13SH85001-4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空软管	348,556.80	2013.05.29	履行完毕
14SH23024	扬州司麦尔日化有限公司	酒店洗化	343,390.00	2014.10.22	履行完毕
14SH40112	扬州市东源日化旅游用品厂	香皂	337,623.30	2014.9.19	履行完毕
14SH36035	江苏欧立亚日化有限公司	酒店洗化	335,528.14	2014.7.24	履行完毕
14SH42086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空软管	438,000.00	2014.7.23	履行完毕
14SH14009	淮安市楚州区奇琪纺织厂	男式浴衣	327,760.00	2014.6.17	履行完毕
14SH21025	扬州鑫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拖鞋	301,200.00	2014.4.11	履行完毕
14SH51151-3	扬州市康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酒店杂品	370,200.00	2014.1.23	履行完毕
2013090605	扬州新伟仓储有限公司	盘锦	348,000.00	2013.9.6	履行完毕
13OPCP0722-1 43	宜兴市飞鸿塑料制品	PVC	523,720.00	2013.7.22	履行完毕
14SH58008-1	上海润素日化有限公司	爽身粉	303,000.00	2013.6.23	履行完毕
13SH51008	扬州天浩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酒店杂品	333,167.00	2013.06.06	履行完毕

13SH19004	淮安市楚州区奇琪纺织厂	男式棉衣	342.500.00	2013.02.01	履行完毕
-----------	-------------	------	------------	------------	------

3、借款、担保及反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贷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贷方名称	期限	签订日期	借方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总额(万元)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4日	2014年11月25日	苏豪扬州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91114000292】	450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091114001152】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91114000084】、【BZ091114000085】最高额保证合同【BZ091114000086】、【BZ091114000087】	正在履行
2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寿支行	2014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	2014年10月28日	欧佩有限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4]第1028001号】	940	--	最高额抵押合同【(扬商银)高保字[2014]第1028001号】	正在履行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4月14日	2014年10月15日	苏豪扬州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91114000284】	300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091113001086】	最高额保证合同【BZ0911130000170】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911130000164】、【BZ0911130000165】、	履行完毕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4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1日	2014年7月2日	欧佩有限	授信协议【2014年扬字第210600981号】	500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最抵字第2106098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4年最保字第	注1

								210600981-1号】、【2014年最保字第210600981-2号】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月1日	2014年7月1日	苏豪扬州	授信协议【2014年授字第210601081号】	30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4年最保字第201601081-1】、【2014年最保字第201601081-2】、【2014年最保字第201601081-3】	履行完毕
6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寿支行	2014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	2014年5月7日	欧佩有限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4]第0507001号】	364	-	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商银)高保字[2014]第0507001号】	注2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2014年4月21日至2014年10月20日	2014年4月21日	苏豪扬州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91114000063】	125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091113001086】	最高额保证合同【BZ091113000046】、【BZ0911130000170】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911130000164】、【BZ0911130000165】、	履行完毕
8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寿支行	2014年3月18日至2017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8日	欧佩有限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4]第0318001号】	440	-	最高额抵押合同【(扬商银)高抵字[2014]第0318001号】、【(扬商银)高抵字[2014]第0318002号】	注3
9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寿支行	2014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	2014年1月14日	欧佩有限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4]第0114001号】	270	-	最高额抵押合同【(扬商银)高抵字[2014]第0114001号】	注4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	2013年12月4日	苏豪扬州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91114000558】	200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091113001086】	最高额保证合同【BZ0911130000170】、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911130000164】、	履行完毕

								【BZ0911130000165】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0月27日	2013年11月15日	苏豪扬州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91114000535】	175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SX0911130005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091113000046】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BZ091113000047】 、 【BZ091113000048】	履行完毕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3年5月9日至2013年11月9日	2013年5月9日	苏豪扬州	授信协议 【2013年授字第087号】	30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3年最保字第授087-1】 、 【2013年最保字第授087-2】 、 【2013年最保字第授087-3】	履行完毕
13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寿支行	2013年5月9日至2014年5月8日	2013年5月9日	欧佩有限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扬商银)流高借字[2013]第0509001号】	364	-	最高额保证合同 【(扬商银)高保字[2013]第0509001号】	履行完毕
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2013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5日	2013年4月27日	苏豪扬州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91113000120】	300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SX0911130005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091113000046】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BZ091113000047】 、 【BZ091113000048】	履行完毕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3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	2013年1月15日	欧佩有限	授信协议 【2013年授字第015号】	50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3年最保字第015-1号】 、 【2013年最保字第015-2号】 、 【2013年最保字第015-3号】	注5
16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寿支行	2012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0日	2012年10月11日	欧佩有限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扬商银)流高借字[2012]第1011001号】	336	-	房产抵押合同	注6

17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寿支行	2011年3月28日至2014年3月27日	2011年3月28日	欧佩有限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1]第0328001号】	420		最高额抵押合同【(扬商银)高抵字[2011]第0328001号】 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邗土(2011)押字第075号】	注7
----	----------------------	-----------------------	------------	------	--------------------------------------	-----	--	--	----

注 1:2014年7月3日欧佩有限用“2014扬字第210600981号”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500万元，欧佩有限于2014年12月12日已还清该笔借款。

2014年12月17日欧佩有限用“2014扬字第210600981号”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500万元，欧佩有限于2015年6月9日已还清该笔借款。

注 2:2014年5月7日欧佩有限用“(扬商银)流高借字[2014]第05070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寿支行借款364万元，欧佩有限于2015年5月5日已还清该笔借款。

2015年5月7日欧佩有限用“(扬商银)流高借字[2014]第05070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寿支行借款364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此笔借款仍在履行。

注 3:2014年3月25日欧佩有限用“(扬商银)流高借字[2014]第03180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寿支行借款400万元，欧佩有限于2015年3月10日还清该笔借款。

2015年3月11日欧佩有限用“(扬商银)流高借字[2014]第03180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寿支行借款4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此笔借款仍在履行。

注 4:2014年1月17日欧佩有限用“(扬商银)流高借字[2014]第01140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寿支行借款270万元，欧佩有限于2015年1月5日还清该笔借款。

2015年1月12日欧佩有限用“(扬商银)流高借字[2014]第01140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寿支行借款27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此笔借款仍在履行。

注 5:2013年1月28日欧佩有限用“2013年授字第015号”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500万元，欧佩有限于2013年7月8

日已还清该笔借款。

2013年7月9日欧佩有限用“2013年授字第015号”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500万元，欧佩有限于2014年1月3日已还清该笔借款。

2014年1月3日欧佩有限用“2013年授字第015号”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500万元，欧佩有限于2014年7月2日已还清该笔借款

注6：2013年5月6日欧佩有限用“(扬商银)流高借字[2012]第10110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寿支行借款136万元，欧佩有限于2014年4月23日还清该笔借款。

2013年9月18日欧佩有限用“(扬商银)流高借字[2012]第10110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寿支行借款200万元，欧佩有限于2014年9月9日还清该笔借款。

2014年4月24日欧佩有限用“(扬商银)流高借字[2012]第10110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寿支行借款136万元，欧佩有限于2015年4月13日还清该笔借款。

2014年9月10日欧佩有限用“(扬商银)流高借字[2012]第10110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寿支行借款2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此笔借款仍在履行。

2015年4月14日欧佩有限用“(扬商银)流高借字[2012]第10110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寿支行借款136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此笔借款仍在履行。

注7：2013年1月8日欧佩有限用“(扬商银)流高借字[2011]第03280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寿支行借款400万元，欧佩有限于2013年11月4日还清该笔借款。

2013年12月6日欧佩有限用“(扬商银)流高借字[2011]第03280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寿支行借款400万元，欧佩有限于2014年3月18日还清该笔借款。

(2) 外币贸易融资及担保合同

序号	贷方名称	期限	签订日期	借方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总额 (万元)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维扬支行	2013年9月10日至2016年4月8日	2013年9月10日	苏豪扬州	-	贸易融资额度800	授信额度协议【150121195E130830】	罗爱军、施琴【房产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150121195G130830】、【150121195G130830-1】、【150121195G130830-2】	正在履行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2013年6月14日至2014年12月12日	2013年6月14日	苏豪扬州	出口票据融资合同	175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091113000507】	最高额保证合同【BZ091113000046】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91113000047】、【BZ091113000048】	履行完毕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2013年4月27日至2014年4月27日	2013年5月23日	苏豪扬州	出口票据融资合同	200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091113000507】	最高额保证合同【BZ091113000046】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91113000047】、【BZ091113000048】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2年10月18日至2013年10月17日	2012年10月18日	苏豪扬州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项下有追索权出口融信达业务合同	-	-	-	履行完毕

公司上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进出口贸易为龙头，实业发展为基础，集工、贸、商于一体的企业，是集酒店用品、航空用品、旅游用品和身体护理用品的综合供应商，公司先后获得ISO9001、GMPC、ISO22716认证，严格按照GMPC及FDA标准引进EDI纯水净化系统。公司时刻追求发展，提高服务品质，并致力于产品的研发测试，拥有较强的设计与生产能力，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并保证产品质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专利6项，其中外观设计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从消费者使用角度人性化考虑，具备较强的实用性能，深受国内外酒店和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长期为众多国际知名品牌持有方代工商品，现有的客户主要包括，澳洲COCEPT AMENITIES，英国PACIFIC DIRECT，法国的GROUP GM集团，HAIR EUROPE等大型企业。并积极开展多元化业务，和国际品牌展开全面合作，引进品牌DU、MIIK、FRENCH CONNECTION、TOUS等一线化妆品品牌以及个人护理产品，公司也得到了品牌商的认可。公司严格按照标准采购产品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致力于生产更优质的酒店客房用品、化妆品和身体护肤品，提供给客户可靠高品质的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现金流，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一）采购模式

欧佩股份作为一家酒店用品、航空用品、旅游用品和身体护理用品的制造商以及供货商，在目前的生产经营中主要经营以下产品：化妆品软管（LDPE/HDPE/LLDPE）、化妆品瓶子（PETG/ PVC/ PP/PE）、化妆品盖子（PP/ PS）、化妆品液体（香波，沐浴露，润肤露，护发素等）、各类肥皂、各类材质的拖鞋、客房一次性易耗品（浴帽、针线包、牙刷、剃须刀、托盘等）以及客房布草类产品（毛巾，浴衣），以上产品均由采购部在比质比价的基础上择优采购。公司已与主要供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和生产经营计划，组织当期的生产以及部分产品向合作的供应商采购。公司自产产品：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消耗计算原材料需求计划，并提交给财务部和仓库审核，审核通过后交由采购部进行采购。公司对每种原材料都设有安全库存，采购部根据安全库存量和生产部提交的原材料需求总计划制定周原材料采购计划和月原材料采购计划，经财务审核、

总经理审批后组织采购。

部分产品向合作的供应商采购：公司采购部会根据销售计划与合作供应商制定相应的供销合同，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的产品要求、质量、交期，按时交货。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同时又结合中小客户的需求，与客户签订约定时间内的库存生产计划，从而生产一部分常规品种的产品作为安全库存。销售部门接收客户销售订单，结合库存情况，编制《销售计划》提交给采购部，采购部再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通知单》交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同时品质部负责半成品以及成品检验，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安全环保的监督检查。公司由生产总监负责协调、管理整个生产进度，以保证按时保质完成生产计划，直到产品入库并结束订单为止。

（三）仓储模式

公司采用经济订货批量模型(EOQ, Economic Order Quantity)，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库存计划，会在客户要求时间内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从而保持合理的库存，即当库存低于客户安全库存时便补充原料，确保公司对客户库存要求有足够的反应能力。

同时，公司原料保存良好，成品入库保存良好，从而保证最终产品质量。

（四）销售模式

公司以自主品牌“SEVENPLUS”在国内销售各类洗沐、护肤等酒店用品。公司的国内销售渠道主要为经销制，在全国招募经销商，并通过经销商进行分销，经销商以地级城市为主；渠道采用直供和经销结合的模式销售。公司对外贸易则采用自有品牌和贴牌定制相结合的模式。外贸的主要渠道是通过网络平台和展会的自主开发以及与贸易公司的合作。公司各销售渠道之间无上下游关系，各渠道销售相对独立。公司按照“收入与业绩、费用挂钩”的原则制定销售激励政策，有效推动公司市场营销工作。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销售关系）根据双方协商的方式进行如签订框架合同，交易以订单为准；进入供应商名录，交易以订单为准；直接以订单或送货单为交易确认依据。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约定的产品名称、单价、数量和品质要求等内容进行生产、销售。除现有销售模式外，公司正积极探索利用网络平台“欧佩电子”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在采购、销售等重要业务中运用的会计

科目、会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会计记录等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与实际业务情况相互匹配。

六、行业概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从事洗沐、护肤等日化用品为主的酒店产品的制造商供应商。产品包括润肤露、洗发露、浴皂、牙刷、针线包、剃须刀和拖鞋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日用化学品制造（C268）；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14）-家庭与个人用品（1412）-居家用品（141210）-个人用品（141211）-居家用品（14121010）-个人用品（14121110）。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管理体制

本行业的政府管理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商检局等单位，行业自律组织为酒店用品行业协会。国家发改委对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国家卫生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质检总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商检局主要产品对流通环节进行监管。中国酒店用品行业协会负责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委托，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协会在加强行业管理，促进行业自律，推动全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文件内容	发文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人大常委会	本标准规定了酒店用品的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	1989年4月

			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卫生部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检验规定（2007年版）》	卫生部	适用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检验工作，规定了检验程序、检验报告的编制、检验项目、检验时限和样品数量等要求。在规定中，许可检验项目包括微生物检验、卫生化学检验、毒理学试验、人体安全性和功效评价检验。	2007年6月
3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卫生部	实施委托生产加工的化妆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加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	2008年9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人大常委会	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并公布实施。	2013年6月

2、行业政策

国家有关支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8-9	国家发改委	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民旅游休闲纲要》，要求到2020年“基本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把发展旅游业，保障国民旅游权利上升为国家意志。2014年，国务院以31号文件的形式颁发了《关于旅游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把旅游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有机组成部分，把扩大旅游消费作为阶段性的工作重点。通过对过去三十五年，特别是近年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来看，旅游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体系中的战略摆位是不断提升的，国民旅游权利是持续保障和提升的。
2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2013-02-22	国务院	保障国民旅游休闲时间、改善国民旅游休闲环境、推进国民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国民旅游休闲产品开发与活动组织、

				完善国民旅游休闲公共服务、提升国民旅游休闲服务质量。
3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2013-03-06	国务院	本次规划的战略目标是在科学分析形势的基础上，抢抓战略机遇，转变发展方式，以市场化为导向，提升产业发展的综合素质，加速推进我国旅游业在大众旅游新阶段又好又快地发展。充分发挥旅游业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促进文化繁荣、人民素质提高和社会全面协调发展。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综合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进一步增强我国旅游业在世界旅游经济体系中的竞争力和话语权。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2009-12-1	国务院	提出发展目标，到 2015 年，旅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内旅游人数达 33 亿人次，年均增长百分之 10。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三）行业概况

（1）居民收入提高和城镇化发展，推动行业增长

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2010-2014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0.89%、15.38%；我国城市总人口 2010-2014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0.50%；2014 年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54.77%。广大城镇人群改变消费观念，使其对旅游和酒店用品需求明显增加，形成酒店用品行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2）酒店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截至到 2013 年，全国星级酒店有 12,517 家，从 2003 年开始随着中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中国经济的腾飞，中国每年新增酒店数量猛增，在 2012 年在建酒店数量超过美国，为全世界第一。

中国的酒店业经历了高速发展之后，客房数达到 250 万间，市值高达 440 亿美元。但是与成熟市场相比，渗透率仍然较低。比如英国每千人的客房入住量为 10 间，在美国是 20 间，而在中国的每千人客房入住量仅为 4 间。酒店用品市场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在接下来的 10 年中，酒店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000 亿美元，客房数将达到 630 万间，而每千人客房入住量也将增加到 8 间。

（3）我国旅游业增长迅速，我国酒店行业蓬勃发展

来自国家旅游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旅游业三大市场在经历了国际金融危机后全面恢复并较快增长。国内旅游人数达21亿人次，入境旅游人数1.34亿人次，入境过夜旅游人数5,566万人次，出境旅游人数5,739万人次。全国旅游业总收入1.57万亿元，增长21.7%。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及地区达140个，正式实施开放的目的地达到110个。这远远超过入世之初的17个国家和地区。2011年国内旅游人数将达到25.5亿，按可比口径较年初目标会增加2.5亿人次，按同比口径增长12%，旅游收入达到创纪录的1.9万亿元人民币，将增长20%。入境旅游将达到1.38亿人次，增长3%，入境过夜的人数达到5,850万人次，增长5%。入境外汇收入达到495亿美元，增长8%。出境旅游会达到6,500万人次，增长13%；出境旅游花费550亿美元，增长14%。中国逐年超越5%递增的入境人数及巨大的商业机遇使投资者加大了星级酒店的投入。2001年，全国共有星级酒店7,358家，共拥有客房81.62万间。而据中国旅游研究院监控数据显示，2011年中国酒店客房总数为200万间套，预计2016年可达到500万间套。截至目前，中国还有1,700家星级酒店正在建设之中。全球近70%的国际一流酒店集团齐聚中国，并把这里作为未来十年的主要投资市场。在中国一线城市星级酒店趋于饱和之后，二三线城市已经成为扩张重点。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旅游市场，全球第三大旅游目的地，亚洲最大的出境旅游客源国。“十一五”期间，全国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15%，旅游产业直接就业达1,350万人，带动间接就业超过6,000万人，旅游消费对社会消费的贡献超过10%。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营销渠道壁垒

本行业产品专业性很强，产品种类繁多，而各种产品的用途效果都不尽相同，大多数生产企业一般都有相应营销网络，负责向酒店宣传其产品的特点，而相应的营销网络建设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和较大的人力物力。新企业即使拥有出色的产品，如果没有良好的销售渠道、专业的营销团队及良好的品牌，也很难获得酒店的认可，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其市场竞争力。

2、管理能力要求

酒店用品企业在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供应链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和能力，是企业在长期实践中逐步积累完善的。品牌型化妆品企业，新产品的市场定位、品牌推广、产品周期等，都要求对市场动向和消费者需求具备敏锐的洞察力和判断力，形成成熟的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的管理能力和经验。

3、品牌认知度

品牌认知度、信赖度是消费者选择化妆品的重要依据。品牌知名度是产品质量、品牌文化、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市场网络和美誉评价等多因素的综合体现。建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和长期积累。行业内现有知名企业通过多年经营和积累，已建立的品牌优势和市场认知度，对新进企业形成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下游旅游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需求空间不断扩大

酒店用品行业的主要下游产业旅游业市场快速扩张，从全球来看，2013 年旅游业增加值占全球 GDP 的 9.5%，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达 3.1%。在中国，2013 年中国旅游消费近 3 万亿元人民币，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12%，旅游业对酒店行业的贡献率超过 90%。与此同时，中国的中高端旅游、出境旅游方式渐成气候，中国出境游研究所（COTRI）根据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和来自中国的数据发现，2014 年全年出境游总人数约 11.3 至 11.36 亿人次，中国出境游全年约 1.12 至 1.15 亿人次，占总人数比例将为 10%左右，2014 年国际旅游业三分之一的增长来自于中国出境游的增长。国内旅游业以及国际旅游业的迅速发展将不可避免的带动酒店业的需求，进一步扩大酒店用品行业的市场空间。

（2）居民收入提高和城镇化发展，推动行业增长

城镇化不仅仅表现为城镇空间的扩展，更重要的是表现为人口的集聚、城镇人口规模的扩大以及产业集聚，这能够推动以商贸、旅游、酒店行业等为主的生活性服务业和以金融、保险、物流等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从而能够使服务业范围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比重不断提升，提高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形成各产业协同拉动经济增长的格局。世界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经验表明，

当一国的工业化达到一定阶段时，推进城镇化可以增加第三产业的就业弹性和就业规模，提高服务业在产业结构中的比重。

(3) 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

一般而言，一个地区的交通是否便利不仅关系到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更影响着当地旅游事业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旅游目的地的易达性不断提高，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国内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使得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和舒适，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旅游业的发展快速的提高了酒店用品的消费能力。

(4) 节假日和带薪休假制度

节假日改革和带薪休假制度的实施极大改善了旅游业节假日集中消费的结构，为我国居民的出游提供了更为灵活的闲暇时间和制度保障，成为旅游业发展的长期推动力，将进一步刺激旅游消费的发展与升级，并在一定程度上均衡旅游和酒店用品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2. 不利因素

(1) 价格因素

酒店用品行业因为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在国内酒店用品市场，价格竞争是竞争对手易于仿效的一种方式，以削价的手段，虽然可以吸引顾客于一时，但一旦恢复正常价格，销售额也将随之大大减少。由于过度的削价，酒店为保持正常利润，只能以削减成本为代价，同时降低服务用品、产品的质量，最终阻碍了酒店用品生产商的健康发展。

(2) 酒店业、旅游业受外界环境影响较大

酒店行业、旅游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这是由行业自身特点所决定的。旅游行业的发展很难完全避免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和突发事件的干扰，例如经济危机、金融动荡等经济因素，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典”、禽流感、甲流等流行性疾病，地区冲突、战争、动乱、恐怖活动等政治因素都会导致旅游需求下降，给旅游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3) 融资方式过于单一，财务资源有限

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技术改造、新工艺的应用以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手段单一和资金不足

成为制约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因素。

(4) 国际先进企业进入中国带来了本土企业的冲击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工业水平的提升，巨大的市场需求吸引了大量国际投资者、国际先进的跨国集团纷纷进入我国市场，并在我国设立了大量的生产基地。这些国际企业在资金实力、研发能力、生产技术、生产设备等方面都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给我国的本土企业带来了很大的竞争压力。

(六) 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容量

1、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发展状况

酒店用品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及包装材料行业。其中，原料主要包括水、甘油、乳化剂、稳定剂、油脂、功能性添加剂和香精等；包装材料包括纸包装、塑料包装、软包装膜袋和玻璃包装等。一般化妆品生产成本中原料占比约为20-40%，包装材料占比约为40-60%。近年来酒店用品原料和包装材料价格都有所上涨，对产品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总体影响较小。

酒店用品属终端消费品，行业下游为经销商及销售终端市场。近年来，随着拉动内需、促进消费、支持流通等国家政策的推进，终端流通市场发展，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提升，有利于酒店用品行业的发展

2、市场容量

目前中国星级酒店数量12363家，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是我国化妆品行业快速增长的有力保证。化妆品消费与居民收入水平直接相关，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国家拉动内需政策以及城镇化发展等因素，为酒店用品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和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国民素质提高，消费理念转变，消费结构升级，消费者对品牌认知度不断提高，消费心理和需求呈现多样化和个性化。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拉动酒店业的迅猛发展，未来酒店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这带动酒店用品行业迅速发展，并有越来越好的前景趋势。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 酒店供应市场掀起品牌重塑和渠道变革潮

有市场才会让供应商有动力，市场需求已显而易见，酒店越来越注重品牌产品采购的趋势一直被供应商们看在眼里，供应商要想抓住这个机遇，必须要针对性地进行全面调整。品牌的塑造固然极其重要，营销渠道的打造和变革同样也不

容忽视，为了求得生存，很多供应商不得不对现有的渠道进行重新梳理。很多以市场垂直化渠道为主的供应商将会对渠道进行变革，努力发展代理，利用地域保护的形式让代理商分别拓展自己的市场占有率。发展代理商将作为供应商布局渠道的一个重要环节，未来在渠道上，越来越多的供应商或将诞生比现在层次更丰富的代理制度，即：设立一级代理商，并让一级代理商去发展二级代理商，以此类推。显然，在尚未明朗的关键时刻，渠道的多层次变革已成为供应商迫在眉睫的变革之道。

(2) 高档酒店的经营管理水平将继续与国际接轨

在高档酒店领域，外资酒店将继续保持优势，内资酒店大多集中在中低档领域。而在中低档领域，外资酒店还未采取行动。具有国际水准的经济性酒店将成为未来竞争和建设的重点。经济型酒店是外国酒店集团的关注点。据旅游局作的中国旅游业发展预测，到2020年，入境过夜旅游者9,500—13,900万人次，年平均增长率为5.7%—7.75%。国际旅游组织进行前景预测，认为到2020年，全球将有16亿国际游客，中国将有1.3亿游客入境，成为世界上第一大入境国。就这个趋势，外国酒店集团看准了中国的经济性酒店是个有潜力的增长点。随着有薪假期的实施、交通条件的改善、民众收入水平的提高，国内旅游迅速发展，国内客人已经成为酒店不可忽视的客源。未来需求趋势是装修朴素、干净卫生、设施便利、价位适中的经济型酒店将成为国内游客所看重的酒店业类型。在质量、服务上，高档酒店基本满足需求，而中低档酒店数量虽然很多，但和国际标准相差很远。这种态势，和国际、国内的经济性客源的增长趋势不相吻合。2013年全国星级酒店12,517家。所以，改造现存的中、小酒店，使其符合国际标准，这是将来酒店行业建设上的重点。

(3) 竞争激烈，利润下降

在我国，酒店用品行业的利润水平正在逐步走低，一方面是企业小而分散，竞争力不够，利润下降；另一方面是产能过大而同质化竞争激烈，压低了行业利润；再一方面酒店用品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挤压了本行业的利润。

(七)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

酒店商品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

高。尽管商务出行逐渐增多，但酒店业主要与旅游业相关性较强，旅游业作为非必须消费，当国民经济下行，居民收入增长放缓及对预期收入的不确定性增强可能直接减少人们对这类非必需商品的消费需求，因此酒店用品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具有一定的关联性。

（2）季节性

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北美、欧洲及大洋洲等海外市场，该若干区域每年7月-9月将出现一段时间的“高温假”假期，假期内国外家庭一般举家出游，国外旅游市场较为活跃，因此该若干区域的公司客户每年可能会于该时间段提前采购，公司业绩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3）区域性特征

产品区域性特征：相对比较明显，主要销售地区在外国发达国家，内销沿海发达地区，西部地区销售相对较少，这与生活水平几乎是一致的。

（八）行业风险

1、品牌认知度

品牌认知度、信赖度是消费者选择化妆品的重要依据。品牌知名度是产品质量、品牌文化、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市场网络和美誉评价等多因素的综合体现。建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和长期积累。行业内现有知名企业通过多年经营和积累，已建立的品牌优势和市场认知度，对新进企业形成壁垒。

2、营销风险

营销的风险主要来自企业管理者的经营素质和市场理念。营销是最难的一门课程，如果因为决策的失误、市场分析不准、或营销措施不当等，都会造成营销风险，导致企业产品推广不出去，市场占有率下降或者市场销售额萎缩，所以企业的领导者，一定要加强营销理念的学习，放眼整个市场，审时度势，认清本企业所处的位置和自身的优劣，做出正确的决策和市场分析，采取合理措施，使企业稳步发展。

3、管理能力要求

酒店用品企业在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供应链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和能力，是企业在长期实践中逐步积累完善的。品牌型化妆品企业，新产品的市场定位、

品牌推广、产品周期等，都要求对市场动向和消费者需求具备敏锐的洞察力和判断力，形成成熟的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的管理能力和经验。

4、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酒店用品行业的企业众多、品种单一，这使得国内企业之间竞争压力较大。另一方面，由于中国酒店用品行业起步晚，受到国外同行业企业的较大压力。

（九）公司竞争状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在中国，酒店用品行业是快速增长、潜力巨大的品类。但从全国范围来看，酒店用品行业属于低层次竞争，市场主体以中小卖场居多。即使在酒店用品聚集的珠三角，都没有一个专业化、规模化的酒店用品商贸平台。基于这样的现状，中国酒店用品行业亟须一个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卖场。近年来酒店用品行业规模迅速扩大，大型酒店用品供应商更是基于较为雄厚的实力，近年良好的业绩发展，纷纷规划加快规模扩张。中小酒店用品供应商受制于资金、规模、品牌、管理等不足，发展遭遇瓶颈的现状，为有实力的酒店用品供应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我国酒店用品行业细分市场逐渐扩大，不断满足多样化的市场要求。酒店集团化步伐加快以及酒店联合重组不断推进，国际酒店集团从高端市场向中低客源市场推进，随着国内市场国际化步伐加快，快速发展的酒店业为酒店用品市场提供了利好支撑。2008年中国酒店市场有望达到5000亿左右。在经历了2008年的增长后，在2009年中国酒店市场规模将有小幅回落，但不会低于2007年的市场规模总量，2010年预计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中国酒店特别是星级酒店正大规模扩张，由此带来的市场需求将会超越以往的任何时候，2007年中国酒店用品中厨房设备的市场规模在1000亿元左右，客房用品的市场规模在1800亿元左右。

国内酒店用品日化行业的主要公司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是否公众公司
1	明辉国际 03828.HK	广东省 广州市	明辉实业是全球的国际公认或享有品牌地位的酒店、款客服务及旅游业营运商提供优质宾客用品及配件的全球最大的供应商及制造商之一，产品包括润肤露、洗发露、浴皂、牙刷、针线包和剃须刀等，长期为香格里拉酒店集团，喜来登度假酒店，钓鱼台国宾馆，万豪酒店，日航酒店，艾美酒店，万丽酒店，国泰航空，港龙航空及汉莎天厨(德国	是

			汉莎航空的全资附属公司)提供服务。	
3	广州浪奇 000523	广东省 广州市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9 年，是华南地区最早的洗涤用品生产企业，也是我国洗涤行业大型骨干企业。2004 年以来，公司的浪奇高富力牌液体洗涤剂、浪奇牌洗衣粉、浪奇牌香皂相继获得了“中国名牌产品”荣誉。广州浪奇公司拥有 50 年的历史，是洗涤行业历史最悠久的企业之一，也是行业中发展比较稳健和健康的公司。在计划经济年代，浪奇公司创造了一个个辉煌，曾经入选全国 500 家最佳经济效益工业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业第 21 位。在市场经济大潮风起云涌、竞争激烈的年代，浪奇公司仍然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不断扩大市场规模。	是
4	上海家化 600315	上海市	上海家化其前身是成立于 1898 年的香港广生行。经过百年发展，公司发展成为年销售额逾 50 亿元的大型日化集团，产品涵盖护肤、彩妆、香氛、家用等多个领域，拥有“佰草集”、“六神”、“美加净”、“高夫”、“启初”等诸多中国著名品牌，于 2001 年在上海股票交易所上市。上海家化通过根植中国文化，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采取差异化的经营战略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并在众多细分市场建立了领导地位。旗下品牌佰草集凭借汉方中草药养生养美概念和差异化的产品定位成功打入法国等欧洲发达国家的主流市场。营业收入从 2004 年的 16.7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53.35 亿元。上海家化注重自主创新，驱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拥有国家级科研中心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汇聚各学科人才 200 多名。家化每年对科研投入持续增长，并通过与国内外优秀的科研机构开展多方面战略合作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技术中心 2014 年完成各类产品开发项目超过 500 项，其中新产品开发百余项。2014 年公司专利申请数达 53 项，其中国外申请 4 项，发明专利 19 项；2014 年企业授权专利 40 项，其中其它国家/地区外授权专利 1 项，发明专利 6 项。	是
5	索芙特 000662	广西壮 族自治 区	2004 年 12 月 1 日，中国最具成长性的上市企业之一——广西红日，正式更名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日化第一股。据权威机构的评估，索芙特品牌价值 24.41 亿，名列全国第 383 位，是最具市场认可度的功能性本土品牌。2004 年，索芙特更获得了中国商标总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的称号，这个称号也是国内洗面奶品牌唯一驰名商标，而其连续三年的突破性销售增长，更显现出其旺盛的生命力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是

2.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作为我国酒店用品行业最大集散地的扬州，这座历史文化名城在日用品企业的带动下，有了良好的发展基础。扬州酒店用品要有自己独有的特色和文化内涵，这才能实现企业长远发展。欧佩股份以专业细分市场以电子商务、展览会议营销平台二位一体的功能组合，为入驻厂家商户提供精准化的电子商务营销、国际贸易交易等行业导向性特色化市场服务，让生产厂家和市场无缝对接，提升酒店用品行业产业链价值。

3、同行业类似挂牌公司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公司营业毛利、毛利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万元)	毛利率	营业毛利 (万元)	毛利率
上海家化 (600315)	329,755.77	61.82%	281,331.44	62.96%
索芙特 (000662)	7,176.98	14.37%	8,448.45	16.68%
广州浪奇 (000523)	28,634.86	5.29%	25,733.34	6.29%
明辉国际 (03828.HK)	39,051.90 (万港元)	24.02%	40,247.10 (万港元)	23.90%
平均值	99,202.28	26.39%	86,726.49	22.31%
欧佩股份	5,123.23	21.91%	3,686.53	17.88%

注：明辉国际毛利折算汇率为各期期末汇率，2014 年为 0.8 元/港元，2013 年为 0.78 元/港元。

因每家企业的销售模式和经营状况不尽相同，而欧佩公司相对规模较小，2012 年才开始正式生产，故 2013 年欧佩公司的毛利较低。另外通过了解公司市场环境、竞争激烈程度以及劳动力成本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公司的毛利率是随同生产的规模化及成本管控的加强有所上升，毛利无重大异常。通过分析公司最近三期毛利率的波动及其原因，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并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4、公司竞争优势

(1) 销售优势

本公司外销已有比较好的基础，经过 10 多年的销售积累，销售范围涵盖世界大部分区域。以美国、欧洲、澳洲、中东为代表的海外酒店行业市场，一直非常稳定，目前销售队伍规模较大，形成了几乎覆盖全球的酒店用品销售队伍，此外公司仍致力于建立国内酒店用品销售队伍。最后，公司销售业绩较好、销售增长迅速。

(2) 人才优势

公司的人才队伍初步形成规模，人才结构较为合理，技术中心人员整体素质较高，都已本科为主。公司核心团队稳定，基本平均工龄达到 5.7 年以上。此外，公司良好的薪酬待遇水平、多样化的员工激励安排以及公司以人为本的

文化氛围及管理制度也使得公司能较好的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有信心在不远的未来建立起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体系。

(3) 价格竞争力优势

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通过可以利用本土化优势，通过合理的库存和周转率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性价比相对较高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4) 综合服务优势

酒店用品行业是对原材料供应商技术服务能力要求很高的行业，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开发和人才积累形成了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服务。在销售前，公司会参与下游客户新产品开发的研发讨论，为其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专业性意见，并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研发相应的原材料产品；销售时会下游客户进行产品使用方面的技术指导；销售后，公司会及时收集下游客户的反馈信息，为其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各种实际问题，并根据客户的实际使用效果对产品进行改良和升级。公司还会适当地派遣技术人员到下游企业中进行长期的现场技术指导和服务。公司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极大地提高了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加强了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合作力度，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发展业务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5、公司竞争劣势

(1) 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综合竞争能力不足

酒店用品行业是一个对技术水平、资金实力、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都要求很高的行业。国际化工企业在激烈的全球化竞争下，不断通过兼并、合作、收购等手段调整产品结构，形成了一批资金实力雄厚、技术力量强大的跨国集团，这些企业在其核心产品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甚至处于垄断地位。而我国酒店用品行业的发展时间较短，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大型企业不多。只有少部分先进企业在个别领域具有较好的竞争能力，大部分企业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而在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

(2) 产品种类有待进一步拓展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一直处于高速成长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公司在营业规模、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不断提升，但与国际大型化工企业相比，生产规模和产品种类仍有较大差距。

(3) 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实施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现阶段资产规模较小，难以获得充足银行贷款，而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将受到影响。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布局一体化酒店服务系统，打造专业的智能化酒店服务平台

近年来，欧佩股份通过对酒店用品行业领域，垂直产业链的投资，逐步建立和整合酒店服务的全产业链资源。公司作为酒店用品的制造商，投资子公司苏豪扬州，通过其将自身产品出口并面向国内外中高端客户，整合苏豪扬州的优质客户资源，构建良好的合作关系链。未来，公司计划将子公司苏豪扬州的业务类型从主要出口转为进出口并行，将国外小巧而精美的产品进口到国内销售，与国内中高端酒店合作，形成良好的营销资源网络。

另一方面，公司投资子公司欧佩电子商务，发挥互联网技术开发优势，未来计划为合作的国内外客户酒店提供酒店客房电子商务系统，该系统将通过互联网平台整合一整套的酒店服务，酒店住客将可以通过手机等便利终端实现实时操控房间设施及预订或取消酒店服务。同时公司将通过云技术储存和记录所有住客的偏好，为其下次入住制定好酒店服务的偏好设置，同时，公司可以通过云技术记录的大数据更好的考察市场。

总体来说，未来公司将整合酒店用品及服务的资源，将产品生产和智能化服务打包提供给客户，成为专业的智能化酒店服务提供商。

（2）培养一批专业的人才，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凝聚了一批力于发展国内品牌、具有丰富经验、富有责任心和进取心的专业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层拥有多年洗护品、化妆品行业经验，对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心理有深刻理解，对销售渠道管理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未来实现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形成有效激励；并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不断积累各类专业人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单独出具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说明及评价,认为: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以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标准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管理层与治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关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了财务部、金融部、核算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企划部、法务部、PMC部、吹瓶制造部、软管制造部、日化制造部、纸箱制造部、设备部、工艺美工部、技术研发部、品控部、结算部、仓储部、业务部和采购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建立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相关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二）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欧佩有限设立有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施琴任监事。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主要体现在没有按照章程规定提前进行会议通知，董事和监事的任选未举行三年一次换届选举等，但有限公司阶段有关增资、经营范围变更、减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得到了执行。

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建立，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三）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规范治理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和制度，能够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六）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2015年7月20日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适应了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有效运行。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公司在最近24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工商、税务、社会保障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和法律风险。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性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

的情况，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人员独立性情况

公司员工共 541 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退休返聘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完全分开。

（三）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部共有 5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在公司担任财务人员之外，该 6 名员工不存在任何兼职情况，亦未在公司的关联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在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寿支行开立账号为 3210272101201000024986 的基本结算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号为扬国税邗登字 321027695540790 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

（四）机构独立性情况

公司持有编号为“69554079-0”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常设经营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设置总裁负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工作，并依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

权，形成了独立的运营体系，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完整的业务流程，设置了财务部、金融部、核算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企划部、法务部、PMC部、吹瓶制造部、软管制造部、日化制造部、纸箱制造部、设备部、工艺美化部、技术研发部、品控部、结算部、仓储部、业务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形成完整、闭合、无缝对接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初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将同业竞争清理完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军之配偶施琴为澳洲公司（A&O AUSTRALIA PTY.LTD）的法定代表人，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澳洲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O AUSTRALIA PTY.LTD
注册号	48601199428
公司住所	澳大利亚墨尔本格伦韦弗利国际中心 3150 号，奥察街 89 号
法定代表人	施琴
注册资本	1000 澳币
公司类型	私企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红酒、羊毛被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 日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罗爱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5年7月20日，公司2015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修订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上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对外担保事项。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到期日	备注
赛特刷业	交通银行	390.00	2015.06.04	与扬州五星牙刷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赛特刷业	民泰银行	300.00	2015.11.10	欧佩担保，罗爱军个人担保，王开建个人担保

赛特刷业	招商银行	700.00	2016.02.09	欧佩担保及王开建、陈娟名下住房抵押
担保总额		1,390.00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390 万元，均对赛特刷业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赛特刷业仅余招商银行贷款 400 万元。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确认函》：“本人对上述公司为扬州赛特刷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予以确认，同意由公司依据上述签订的担保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赛特刷业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根据上述《授信协议》向银行申请贷款前应获得江苏欧佩的书面同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收购欧佩电子、苏豪扬州为公司子公司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投资事项。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四）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委托理财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或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本公司 股份比例
罗爱军	董事长、总经理	17,558,250	70.233%
袁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52,750	5.411%
徐荣	董事	880,500	3.522%
刘田生	其配偶罗爱华与股东罗爱军、罗爱兵、罗爱新系兄弟姐妹关系	443,500	1.774%
罗爱新	罗爱军、罗爱兵、罗爱新系兄弟姐妹关系	228,000	0.912%
毛丽媛	董事	375,000	1.500%
褚继红	监事会主席	375,000	1.500%
王红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75,000	1.500%
合计		21,588,000	86.322%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罗爱军	董事长、总经理	曾任 SEVEN PLUS PERSONAL CARE UK LIMITED (英国公司) 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目前已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曾任立天日用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目前已注销
		曾任天舜旅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该公司已转让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目前已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苏豪扬州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子公司
		曾任花草诗语任董事长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目前已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欧佩电子（茉莉小镇）执行董事	子公司
		素问有限任董事长	子公司
袁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曾任佰斯特总经理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目前已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素问有限董事	子公司
王红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毛丽媛	董事	-	-
徐荣	董事	-	-
褚继红	监事	-	-
叶惠	监事	-	-
步勇	监事	-	-

董事长、总经理罗爱军未在其对外兼职的单位领薪。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袁海曾在扬州佰斯特塑胶日化有限公司兼职，扬州佰斯特塑胶日化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不存在利用其董事地位对公司利益造成侵害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罗爱军	SEVEN PLUS PERSONAL CARE UK LIMITED（英国公司）（已转让）	1 英镑-	100
	立天日用（已转让）	20.40 万元	51.00
	天舜旅游（已转让）	22.50 万元	45.00
	花草诗语（已转让）	51.70 万元	51.70
袁海	扬州佰斯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3.33 万元	33.33
	扬州佰斯特塑胶日化有限公司（已转让）	50.00 万元	50.00
	扬州海澜化工物资经营部	个人独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近两年变化情况

（1）欧佩有限报告期内的的董事为罗爱军、陈云、罗爱兵、刘田生、王红英，其中，罗爱军为董事长。

（2）2015年6月29日，欧佩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罗爱军、王红英、袁海、毛丽媛、徐荣为董事。

（3）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爱军、王红英、袁海、毛丽媛、徐荣为董事。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爱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袁海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公司监事近两年变化情况

（1）江苏欧佩设立之前欧佩有限的监事为施琴。

（2）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褚继红、步勇为监事，并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监事叶惠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褚继红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1）江苏欧佩设立之前欧佩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罗爱军、副总经理为袁海、王红英。

(2)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罗爱军为总经理,袁海、王红英为副总经理,王红英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合理,且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管理层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八) 股份公司现任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1) 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规定的情形。

(2) 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身份,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国有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外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不得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规定的情形。

(3) 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形: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 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司法机关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其兼职单位的有关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九）股份公司现任董监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验董监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得出结论：

（1）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2）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欧佩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在股份公司工作之前，未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因此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其原工作单位亦不存在与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商标、专利的权属证明文件、经在国家商标局网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股份公司名下的商标、专利、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专利权人均均为股份公司，该等商标、专利不存在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

务人员原任职单位向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的情形。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等网站公开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现任职单位及/或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现任职单位及/或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 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5XAA200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

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

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欧佩电子	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200.00	100.00
苏豪扬州	有限公司	销售企业	1,260.00	80.00
素问有限	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500.00	52.00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集团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集团对发生的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标准为：按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计量分类进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

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集团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集团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

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6、应收款项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集团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3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

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9、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3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4	运输设备	4	5	23.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

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

益。

15、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

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

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

予以确认。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企业经营租赁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月租金额以收到租金为确认租赁收入的时点。

22、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增值税				
其中：内销商品	应税收入	17%	17%	17%
外销商品	应税收入	0	0	0
教育费附加(子公司同母公司)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5%	5%	3%
地方教育费附加(子公司同母公司)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5%	5%	2%
房产税(子公司同母公司)	房产原值的	1.2%	1.2%	1.2%

	70.00%		
--	--------	--	--

购买库存商品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23、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上述9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

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9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不存在对2014年度报表追溯调整的事项。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国家财政部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和《基本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财务报表比较数相应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调整事项。

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不适当性，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性；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作利润的行为。

(三) 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4,294,766.31	6,871,341.61	6,798,037.7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4,958,798.66	29,656,696.52	27,571,008.61
预付款项	6,466,044.75	9,021,325.15	15,797,303.9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733,897.29	10,988,580.03	12,644,181.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2,046,700.64	17,948,199.94	14,678,383.90
其中：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814,739.01	6,740,005.80	4,661,643.74
流动资产合计	82,314,946.66	81,226,149.05	82,150,559.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136,590.65	50,120,448.95	42,764,234.20
减：累计折旧	10,698,940.55	9,944,798.50	6,028,849.63
固定资产净值	42,437,650.10	40,175,650.45	36,735,384.5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42,437,650.10	40,175,650.45	36,735,384.5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640,013.40	5,686,655.09	3,557,428.8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01,769.82	2,812,921.07	113,20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0,080.92	1,177,456.87	910,34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99,514.24	49,852,683.48	41,316,366.26
资产总计	133,814,460.90	131,078,832.53	123,466,925.7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48,534,420.75	47,745,484.60	46,207,256.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4,010,000.00	-	4,000,000.00
应付账款	21,974,209.43	25,300,644.02	34,470,051.25
预收款项	6,708,109.40	9,171,301.34	5,873,684.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54,611.25	8,069,225.34	7,629,414.57
其中：应付工资	-	-	-
应付福利费	-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应交税费	5,974,211.81	4,507,638.14	1,366,758.44
其中：应交税金	-	-	-
应付利息	346,388.00	175,053.15	104,852.1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029,062.87	17,174,808.48	9,065,889.6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313,389.27	450,000.00	457,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4,144,402.78	112,594,155.07	109,175,40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4,144,402.78	112,594,155.07	109,175,407.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5,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国有资本	-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25,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中：个人资本	25,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外商资本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5,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970,749.56	12,013,636.80	8,686,916.8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任意公积金	-	-	-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562,157.98	-10,154,197.19	-8,589,04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08,591.58	13,859,439.61	12,097,870.99
少数股东权益	4,261,466.54	4,625,237.85	2,193,646.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70,058.12	18,484,677.46	14,291,51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814,460.90	131,078,832.53	123,466,925.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629,223.42	233,865,058.13	206,141,986.97
其中:营业收入	72,629,223.42	233,865,058.13	206,141,986.9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成本	67,983,068.62	228,728,280.22	207,327,382.63
其中:营业成本	54,385,009.61	182,632,694.49	169,276,709.5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099.27	489,566.11	244,836.59
销售费用	6,943,841.04	22,246,530.59	22,091,011.68
管理费用	6,594,752.56	15,883,064.52	11,694,951.82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财务费用	1,192,656.43	4,117,797.12	2,892,957.46
其中:利息支出	-	-	-
利息收入	-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	-1,294,290.29	3,358,627.39	1,126,915.56
其他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	4,646,154.80	5,136,777.91	-1,185,395.66
加:营业外收入	721,741.79	636,094.85	899,669.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政府补助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86,955.09	774,938.29	66,62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4,780,941.50	4,997,934.47	-352,346.77
减：所得税费用	1,375,063.04	3,658,334.98	812,546.15
五、净利润	3,405,878.46	1,339,599.49	-1,164,89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4,127.66	54,720.62	-1,585,696.13
少数股东损益	631,750.80	1,284,878.87	420,803.21
六、其他综合收益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5,878.46	1,339,599.49	-1,164,89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4,127.66	54,720.62	-1,585,696.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750.80	1,284,878.87	420,803.21
八、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0	-0.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01,437.07	226,768,793.81	203,237,435.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81,085.64	20,551,008.58	18,317,87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0,224.80	23,786,594.93	10,355,73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52,747.51	271,106,397.32	231,911,05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31,792.21	189,255,192.81	181,154,647.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04,474.54	28,196,532.23	24,046,50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1,261.16	7,088,080.40	4,640,12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7,650.02	35,847,929.66	31,748,56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15,177.93	260,387,735.10	241,589,84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7,569.58	10,718,662.22	-9,678,79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205,800.00	-	-

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39,947.66	12,050,620.93	9,176,442.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915,542.7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5,490.40	12,050,620.93	9,176,44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9,690.40	-12,050,620.93	-9,176,44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22,655.50	4,878,400.00	5,158,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784,754.81	82,061,620.18	91,134,826.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07,410.31	89,940,020.18	100,293,226.0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902,621.00	80,523,392.30	75,166,829.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51,639.58	5,010,834.47	2,512,249.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000.00	-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64,260.58	85,534,226.77	80,679,07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3,149.73	4,405,793.41	19,614,14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5.79	-530.82	2,125.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3,424.70	3,073,303.88	761,035.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1,341.61	3,798,037.73	3,037,00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4,766.31	6,871,341.61	3,798,037.7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4月30日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12,013,636.80	-	-	-	-	-10,154,197.19	-	13,859,439.61	4,625,237.85	18,484,67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12,013,636.80	-	-	-	-	-10,154,197.19	-	13,859,439.61	4,625,237.85	18,484,677.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	-42,887.24	-	-	-	-	-10,154,197.19	-	11,549,151.97	-363,771.31	11,185,380.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0,154,197.19	-	2,774,127.66	631,750.80	3,405,878.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	14,369,146.64	-	-	-	-	-	-	27,369,146.64	50,000.00	27,419,146.6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0	-	11,872,655.50	-	-	-	-	-	-	24,872,655.50	50,000.00	24,922,655.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2,496,491.14	-	-	-	-	-	-	-	2,496,491.14	-	2,496,491.14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4,182,088.45	-	-4,182,088.45	-1,045,522.11	-5,227,610.5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182,088.45	—	-4,182,088.45	-1,045,522.11	-5,227,610.56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4,412,033.88	-	-	-	-	-	-	-	-14,412,033.88	-	-14,412,033.8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	-	-	-	-	-	-	-	-	-	-	-	-

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	-	-14,412,033.88	-	-	-	-	-	-	-	-14,412,033.88	-	-14,412,033.8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	11,970,749.56	-	-	-	-	-	-11,562,157.98	-	25,408,591.58	4,261,466.54	29,670,058.12

2014年12月31日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8,686,916.80						-8,589,045.81		12,097,870.99	2,193,646.98	14,291,51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8,686,916.80	-		-	-	-	-8,589,045.81	-	12,097,870.99	2,193,646.98	14,291,51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3,326,720.00	-		-	-	-	-1,565,151.38	-	1,761,568.62	2,431,590.87	4,193,159.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720.62	—	54,720.62	1,284,878.87	1,339,599.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551,680.00	1,551,68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1,551,680.00	1,551,68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619,872.00	-	-	-1,619,872.00	-404,968.00	-2,024,8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619,872.00	—	—	-1,619,872.00	-404,968.00	-2,024,840.00
4.其他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326,720.00	-	-	-	-		-	-	3,326,720.00	-	3,326,72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3,326,720.00							-		3,326,720.00	-	3,326,72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2,013,636.80	-		-	-	-	-10,154,197.19	-		13,859,439.61	4,625,237.85	18,484,677.46

2013年12月31日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4,360,196.80						-6,579,957.68		9,780,239.12	1,047,011.77	10,827,25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4,360,196.80	-		-	-	-	-6,579,957.68	-	9,780,239.12	1,047,011.77	10,827,250.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326,720.00	-		-	-	-	-2,009,088.13	-	2,317,631.87	1,146,635.21	3,464,267.08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85,696.13		-1,585,696.13	420,803.21	-1,164,892.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831,680.00	831,68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831,680.00	831,68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423,392.00	-	-423,392.00	-105,848.00	-529,2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23,392.00	—	-423,392.00	-105,848.00	-529,240.00
4.其他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326,720.00	-		-	-	-	-	-	4,326,720.00	-	4,326,72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4,326,720.00							-	4,326,720.00		4,326,72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8,686,916.80	-		-	-	-	-8,589,045.81	-	12,097,870.99	2,193,646.98	14,291,517.97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5,043.14	1,449,725.76	235,228.8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510,458.07	3,555,205.87	4,456,316.83
预付款项	2,840,404.39	1,772,346.90	6,705,146.3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18,816.63	7,501,552.22	7,839,77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9,670,188.11	14,931,969.33	12,099,048.46
其中：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82,371.74	232,996.57	-
流动资产合计	42,937,282.08	29,443,796.65	31,335,514.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412,033.88	2,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8,969,160.17	45,727,104.82	40,887,135.33
减：累计折旧	9,032,349.08	8,159,060.01	4,488,772.76
固定资产净值	39,936,811.09	37,568,044.81	36,398,362.5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39,936,811.09	37,568,044.81	36,398,362.5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640,013.40	5,686,655.09	3,557,428.8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39,057.88	1,348,591.61	113,20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943.09	510,873.66	352,22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57,859.34	47,114,165.17	40,421,228.61
资产总计	107,395,141.42	76,557,961.82	71,756,743.2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00,000.00	27,700,000.00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766,263.06	12,587,006.51	16,588,928.38
预收款项	3,118,035.10	1,321,293.32	138,80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36,629.21	2,569,296.08	2,452,517.33
其中:应付工资	-	-	-
应付福利费	-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应交税费	2,044,598.40	1,633,858.45	553,802.12
其中:应交税金	-	397,179.42	
应付利息	85,570.00	71,996.22	55,361.78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3,657,228.38	32,441,194.37	23,868,632.4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1,508,324.15	78,324,644.95	68,658,04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1,508,324.15	78,324,644.95	68,658,045.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国有资本	-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25,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中:个人资本	25,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外商资本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5,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369,146.64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任意公积金	-	-	-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482,329.37	-13,766,683.13	-8,901,30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86,817.27	-1,766,683.13	3,098,69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395,141.42	76,557,961.82	71,756,743.22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843,338.05	73,351,708.87	58,451,355.58
其中：营业收入	25,843,338.05	73,351,708.87	58,451,355.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成本	25,044,680.42	77,419,234.64	61,346,237.65
其中：营业成本	20,187,049.71	63,614,623.04	51,737,385.3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272.41	456,019.72	233,561.25
销售费用	565,297.37	1,696,577.14	1,525,575.37
管理费用	4,568,853.16	8,881,917.45	5,198,752.86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财务费用	707,930.05	2,135,521.32	1,794,225.33
其中：利息支出	1,213,333.33	746,666.67	
利息收入	14,287,094.53	2,589,161.05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	-1,123,722.28	634,575.97	856,737.51
其他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	798,657.63	-4,067,525.77	-2,894,882.07
加：营业外收入	353,581.79	140,094.85	329,969.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政府补助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86,955.09	740,303.08	28,306.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565,284.33	-4,667,734.00	-2,593,219.36
减：所得税费用	280,930.57	197,647.32	-99,725.53
五、净利润	284,353.76	-4,865,381.32	-2,493,493.8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353.76	-4,865,381.32	-2,493,493.83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40,605.72	82,724,637.25	60,545,954.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30,829.10	49,631,989.33	71,476,40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71,434.82	132,356,626.58	132,022,36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87,459.96	53,641,355.77	40,757,141.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1,378.50	17,530,120.42	14,637,59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5,034.87	4,526,472.39	3,000,79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97,240.13	44,355,123.42	68,225,26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23,109.68	120,053,072.00	126,620,79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674.86	12,303,554.58	5,401,56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8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79,789.66	9,688,408.72	8,565,32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915,542.7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5,332.40	11,688,408.72	8,565,32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9,532.40	-11,688,408.72	-8,565,32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72,655.5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60,000.00	37,700,000.00	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32,655.50	37,700,000.00	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60,000.00	35,0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6,130.86	2,100,648.97	1,735,450.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6,130.86	37,100,648.97	30,735,45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6,524.64	599,351.03	3,264,54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5,317.38	1,214,496.89	100,785.1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725.76	235,228.87	134,44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5,043.14	1,449,725.76	235,228.8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8,901,301.81	-	3,098,698.19

（四）报告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不适当性，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毛利形成情况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2015年1-4月				
出口产品	67,833,532.18	17,296,082.52	94.80%	25.50%
内销产品	3,722,734.46	467,203.17	2.56%	12.55%
其他	1,072,956.78	480,928.12	2.63%	44.82%
合计	72,629,223.42	18,244,213.81	100.00%	25.12%
2014年度				
出口产品	206,070,913.58	47,107,997.78	91.95%	22.85%
内销产品	26,834,229.15	3,284,217.99	6.41%	12.24%
其他	959,915.40	840,147.87	1.64%	87.52%
合计	233,865,058.13	51,232,363.64	100.00%	21.91%
2013年度				
出口产品	181,056,575.95	34,030,278.65	92.30%	18.80%
内销产品	24,776,696.24	2,532,178.36	6.87%	10.22%
其他	308,714.78	302,820.44	0.82%	98.09%
合计	206,141,986.97	36,865,277.45	100.00%	17.88%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酒店日化及家纺产品的出口、内销及其他。报告期内，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2,629,223.42元、233,865,058.13元、206,141,986.97元，毛利总额分别为18,244,213.81元、51,232,363.64元、36,865,277.45元，公司收入和毛利总额均稳定增长。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出口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5.50%、22.85%和18.80%。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出口产品，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出口产品毛利分别达到当年度毛利总额的94.80%、91.95%、92.30%。

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度，出口产品占毛利总额的比例稳定。公司业务逐渐进一步向国外延伸，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内销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其中出口产品比重较大且对毛利的波动影响较大。

公司销售比重较大或毛利率波动较大的 10 种主要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占出口产品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5 年 1-4 月 80.61%、2014 年度占比为 80.92%、2013 年度占比为 72.76%；主要出口产品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6.03%、22.02%、18.66%，毛利率上升趋势与出口产品毛利趋势一致。

另外，公司产品的结构性调整也造成了毛利率的增加。公司家纺部的毛利水平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家纺业务 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27%、2.74%，因此 2015 年家纺业务停止生产，对 2015 年的毛利率的提升也有一定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欧佩公司负责生产酒店用品，销售给子公司扬州苏豪以及其他客户，但由于欧佩公司的生产规模较小，扬州苏豪为了满足其出口销售需求，也采购其他酒店用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因此，公司的主要成本项目为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以及外购成本。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材料以及外购成本的降低所致。

同时，公司 2014 年前未设置专门的采购部门进行采购，2014 年公司加强采购管理，开始执行由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后，因其形成规模性采购且严格采购管理，公司材料采购的单位成本逐步降低。

因欧佩生产规模的限制，为满足外销需求存在大量外购产品的情况，使得成本较高的外购产品比重较高。2014 年新设了欧佩扬州分公司和江苏素问化妆品有限公司作为苏豪公司出口销售的内部供给单位，加大了生产力度，使得成本较低的自制产品比重逐年加大，提升公司的毛利水平。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品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收入以及提供开模打样收入，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废品材料的成本在生产时已计入生产成本核算，实际销售成本较低。2013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仅来自于废品材料的让售，故毛利率比水平较高。自 2014 年起，其他业务收入新增房屋租赁收入成本及打样收入，其他业务成本核算固定资产折旧及打样成本，毛利率明显减低。

公司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是销售毛利的增加，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相应递延所得税对所得税费用的减少所致。

2013年年初至2013年年末，人民币持续走强，由于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外币结算，汇兑后收入在同等数量销售情况下相对较少；2014年度人民币汇率全年呈波动形态，但较2013年度明显走弱，人民币2014年年末较年初贬值约2.3%。报告期内，尽管公司为对冲汇率风险使用远期结售汇，但由于远期汇率与现汇市场具有联动性，且公司未对所有收入进行远期汇率锁定，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以人民币计价收入具有一定影响。公司通过远期结汇方式避免了约65万元汇率损失，总体上看，汇率变动使得公司毛利率上升，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综合以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客户稳定，产品品质得到客户认可，公司产品价格较为稳定，随着公司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严格采购管理，生产规模扩大，自制产品增加，营业成本降低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之“（一）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问题，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部分的归集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2、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6,943,841.04	22,246,530.59	22,091,011.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6%	9.51%	10.72%
管理费用	6,594,752.56	15,883,064.52	11,694,951.8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8%	6.79%	5.67%
财务费用	1,192,656.43	4,117,797.12	2,892,957.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4%	1.76%	1.40%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费	2,887,803.20	7,373,875.87	7,106,255.76
职工薪酬	2,223,404.36	8,101,855.67	7,671,587.92
租赁费	250,279.31	819,572.31	627,000.0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62,988.70	296,488.52	683,312.33
涉外费	22,863.00	779,405.88	529,687.00
佣金	329,944.36	2,007,231.51	1,324,267.21
快件费	199,595.69	482,191.10	369,725.80
检验费	151,845.12	520,593.96	651,035.82
业务招待费	69,619.40	254,738.80	623,310.86
办公费	206,192.67	777,523.86	1,344,304.91
宣传及展览费	83,160.00	197,907.87	523,171.40
样品费	98,013.47	243,638.92	359,261.88
其他	358,131.76	391,506.32	278,090.73
合计	6,943,841.04	22,246,530.59	22,091,011.68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943,841.04 元、22,246,530.59 元和 22,091,011.68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度增加 155,518.9 元，增幅 0.70%，增幅较小，主要是因为检验费、样品费、差旅费、办公费、宣传及展览费减少。样品费及检验费减少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样品商检及其他检验较多，2014 年度已检产品尚处于检验有效期内，不需进一步检验，而 2014 年度已有产品趋于成熟，新增检验样品相对减少，样品费及检验费主要为检验行为减少所致。

差旅费主要核算国内差旅费，涉外费主要核算在国外发生费用，办公费用主要核算销售部门的办公相关费用。国内差旅费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加强成本和费用管理，严格控制销售业务人员差旅费用及部门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宣传和展览费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宣传和展览（如参加广交会）较多，2014 年度公司发现这部分宣传和展览转化为效益效果欠佳，公司自 2014 年度开始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削减宣传和展览类开支，转为业务人员对国外客户单独走访接洽，因此 2014 年度公司涉外费用明显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915,524.03	8,990,017.00	7,357,525.75
办公费用	1,277,218.78	3,257,698.92	2,064,564.96
税费	157,079.40	730,482.90	266,190.37
租赁费用	105,344.60	726,293.22	458,775.0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招待费	327,475.80	640,199.95	353,932.75
差旅费	216,634.84	447,857.69	258,986.46
汽车费用	45,081.26	216,991.18	335,491.39
保险费	77,007.89	13,485.03	9,442.00
中介服务费	221,250.20	10,000.00	10,000.00
其他	252,135.76	860,038.63	580,043.14
合计	6,594,752.56	15,883,064.52	11,694,951.82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6,594,752.56元、15,883,064.52元和11,694,951.82元，2014年较2013年度增长4,188,112.70元，增幅31.12%，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税费增加。

公司2014年办公费用较2013年增加1,193,133.96元，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所致。欧佩股份于2014年新增424万固定资产，导致管理部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此外，2014年公司成立分公司及素问有限，导致办公费用增加。

业务招待费主要核算公司与管理人员及部门的招待发生费用。公司2014年招待费增加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成立分公司及素问公司，同时这两家公司处于初创期，导致业务招待费用增加。

差旅费主要核算管理员工外出培训及员工活动费用。公司2014年较2013年管理部门培训增加，同时纳入分公司及素问公司的管理人员差旅费用，导致2014年差旅费增加。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039,077.31	3,591,557.21	2,677,861.88
减：利息收入	67,443.05	130,143.10	110,993.54
加：汇兑损失	-84,127.73	95,540.79	-181,697.77
加：手续费	305,149.90	560,842.22	507,786.89
合计	1,192,656.43	4,117,797.12	2,892,957.46

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汇兑损益	外销收入	占比
2013 年度	-181,697.77	181,056,575.95	-0.10%
2014 年度	95,540.79	206,938,777.08	0.05%
2015 年 1-4 月	-159,345.65	67,833,532.18	-0.23%

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外销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1%，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192,656.43 元、4,117,797.12 元和 2,892,957.46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224,839.66 元，增幅 42.34%，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53.82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长。同时，由于 2014 年度美元走强，公司汇兑收益较 2013 年度增加 27.72 万元。

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和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申报期内各期的期间费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294,290.29	3,358,627.39	1,126,915.56
合计	-1,294,290.29	3,358,627.39	1,126,915.56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2,503.30	-12,190.16	-18,31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8,500.00	566,000.00	649,7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97,116.54	6,879,948.15	1,327,963.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210.00	-692,653.28	201,662.71
小计	3,231,903.24	6,741,104.71	2,161,012.3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807,975.81	1,685,276.18	540,253.0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423,927.43	5,055,828.53	1,620,759.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4,471.48	389,125.43	130,854.4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249,455.95	4,666,703.10	1,489,904.81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补贴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技改补贴资金	241,000.00	60,000.00	80,000.00
纳税及安全生产奖励	11,000.00	10,000.00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50,300.00	496,000.00	569,700.00
信保预警点补贴	316,200.00	-	-
小计	618,500.00	566,000.00	649,700.00
递延收益转入			
合计	618,500.00	566,000.00	649,700.00

财政补贴明细：

1、2013年1月，根据扬邗经信字（2013）15号，欧佩有限取得2012年度区技改奖励8万元。

2、2014年1月，根据扬邗经信字（2014）7号，欧佩有限取得2012年度区技改奖励5万元、新进列统企业奖1万元。

3、2015年2月，根据扬邗经信字（2015）19号，欧佩有限取得2014年度区技改奖励4万1千元。

4、2014年12月，根据扬财工贸（2014）30号，欧佩有限取得2012年度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奖励扶持资金20万元。

5、2014年2月，根据扬委发（2014）2号，欧佩有限取得2013年度纳税贡献奖10,000元。

6、2015年2月，根据扬财工贸（2015）3号，欧佩有限取得2014年度纳税贡献奖10000元和2014年年度安全生产奖1000元。

7、2013年1月，根据扬财工贸（2013）1号，苏豪扬州取得外经贸转型升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28.91万元。

8、2013年12月，根据扬财工贸（2013）28号，苏豪扬州取得外经贸转型升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33.54万元。

9、2013年6月，根据苏财工贸（2013）63号，苏豪扬州取得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

金 12.63 万元。

10、2013 年 9 月，根据苏财工贸（2013）108 号，苏豪扬州取得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43 万元。

11、2013 年 12 月，根据苏财工贸（2013）185 号，苏豪扬州取得 2013 年第一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 4.64 万元。

12、2013 年 12 月，根据苏财工贸（2013）200 号，苏豪扬州取得 2013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72 万元。

13、2014 年 6 月，根据扬财工贸（2014）25 号，苏豪扬州取得外经贸转型升级商务发展资金 31.62 万元。

14、2014 年 6 月，根据苏财工贸（2014）66 号，苏豪扬州取得 2013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 万元。

15、2014 年 6 月，根据苏财工贸（2014）67 号，苏豪扬州取得外经贸企业 2013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5.70 万元。

16、2014 年 6 月，根据苏财工贸（2014）203 号，苏豪扬州取得 2014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03 万元。

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主要为扬州市财政拨付的信保预警点补贴、中小企业开拓资金补贴及邗江财政国库拨付的技改补助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9,955.09	12,190.16	-	是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9,955.09	12,190.16	-	是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是
非常损失	-	671,913.34	-	是
对外捐赠	10,000.00	43,000.00	20,000.00	-
其他	77,000.00	47,834.79	46,620.77	是
合计	586,955.09	774,938.29	66,620.77	-

其他为公司的对外捐款、赞助、交通罚款、车辆年审费报销、税收滞纳金、违约金等。

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增值税	-	-	-	-
其中：内销商品	应税收入	17%	17%	17%
外销商品	应税收入	0	0	0
教育费附加(子公司同母公司)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5%	5%	3%
地方教育费附加(子公司同母公司)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5%	5%	2%
房产税(子公司同母公司)	房产原值的70.00%	1.2%	1.2%	1.2%

购买库存商品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公司在报告期内税项确认与会计处理规范；各税项计提与缴纳情况合法。结合公司销售收入的业务特点，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对各项税费进行测算，同时查阅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税收缴纳情况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纳税，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12.31
现金	65,636.33	44,319.29	46,178.75
银行存款	10,219,129.98	6,827,022.32	3,751,858.98
其他货币资金	4,010,000.00	-	3,000,000.00
合计	14,294,766.31	6,871,341.61	6,798,037.73

公司的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美元、英镑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65,636.33		65,636.33
人民币	65,636.33		65,636.33
银行存款			10,219,129.98
人民币	9,633,275.14		9,633,275.14
美元	95,826.56	6.1137	585,854.84
英镑	-		-
其他货币资金	4,010,000.00		4,010,000.00
人民币	4,010,000.00		4,010,000.00

合计			14,294,766.31
----	--	--	---------------

单位：元、美元、英镑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44,319.29		44,319.29
人民币	44,319.29		44,319.29
银行存款			6,827,022.32
人民币	6,770,848.88		6,770,848.88
美元	9,180.15	6.1190	56,173.34
英镑	0.01	9.5437	0.10
其他货币资金	-		-
人民币	-		-
合计			6,871,341.61

单位：元、美元、英镑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46,178.75		46,178.75
人民币	46,178.75		46,178.75
银行存款			3,751,858.98
人民币	3,491,670.27		3,491,670.27
美元	28,001.20	6.0969	170,720.52
英镑	8,897.50	10.0556	89,468.19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人民币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6,798,037.7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12.31
票据保证金	4,010,000.00	-	3,000,000.00
合计	4,010,000.00	-	3,000,000.0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	-	-	-	-

类别	2015年4月30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单项金额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	26,510,593.73	100.00	1,551,795.07	5.85	24,958,798.66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合计	26,510,593.73	100.00	1,551,795.07	5.85	24,958,798.66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单项金额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	31,455,984.93	100.00	1,799,288.41	5.72	29,656,696.52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合计	31,455,984.93	100.00	1,799,288.41	5.72	29,656,696.52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单项金额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	29,100,524.86	100.00	1,529,516.26	5.26	27,571,008.6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额					
合计	29,100,524.86	100.00	1,529,516.26	5.26	27,571,008.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年4月30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金额				
	金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24,796,451.65	93.53%	5%	1,239,822.58	79.90%
1—2年	1,011,350.70	3.81%	10%	101,135.07	6.52%
2—3年	702,791.38	2.65%	30%	210,837.41	13.59%
合计	26,510,593.73	100.00%		1,551,795.0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金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29,878,706.09	94.99%	5%	1,493,935.30	83.03%
1—2年	839,152.74	2.67%	10%	83,915.27	4.66%
2-3年	738,126.10	2.35%	30%	221,437.83	12.31%
合计	31,455,984.93	100.00%		1,799,288.4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金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27,610,724.58	94.88%	5%	1,380,536.23	90.26%
1—2年	1,489,800.28	5.12%	10%	148,980.03	9.74%
合计	29,100,524.86	100.00%		1,529,516.26	1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958,798.66 元、29,656,696.52 元、27,571,008.6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5%、22.63%、22.3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均占总应收账款 93% 以上，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重要客户均为国外信誉较好的知名企业，与公司长期合作，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收情况良好。公司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及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 应收账款中的外汇情况

单位：元、美元、英镑、欧元、澳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原币	折算汇率	人民币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人民币	2,866,743.03	1.0000	2,866,743.03	230,060.66	2,636,682.37
美元	3,833,196.90	6.1137	23,435,015.88	1,287,710.42	22,147,305.45
英镑	15,403.12	9.4550	145,636.46	30,864.07	114,772.39
欧元	8,904.30	6.8082	60,622.24	3,031.11	57,591.13
澳元	525.12	4.9058	2,576.12	128.81	2,447.31
合计				1,551,795.07	24,958,798.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币	折算汇率	人民币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人民币	3,000,569.70	1.0000	3,000,569.70	154,374.08	2,846,195.61
美元	4,610,876.94	6.1190	28,213,956.00	1,592,274.97	26,621,681.03
英镑	23,606.88	9.5437	225,296.98	51,831.24	173,465.74
欧元	2,167.80	7.4556	16,162.25	808.11	15,354.14
澳元	-		-	-	-
合计				1,799,288.41	29,656,696.5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币	折算汇率	人民币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人民币	3,445,467.89	1.0000	3,445,467.89	177,194.41	3,268,273.49
美元	4,072,029.37	6.0969	24,826,755.87	1,274,675.20	23,552,080.67
英镑	80,724.40	10.0556	811,732.28	76,818.21	734,914.07
欧元	1,968.05	8.4189	16,568.82	828.44	15,740.38
澳元	-		-	-	-
合计				1,529,516.26	27,571,008.60

(3) 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	------	----	----	----	------

	关系			(%)	
CONCEPT AMENITIES PTY LTD	非关联方	7,139,508.35	1 年以内	26.93	货款
PACIFIC DIRECT(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2,036,944.80	1 年以内	7.68	货款
LJD TECHNOLOGY SERVICES LTD	非关联方	1,804,214.96	1 年以内	6.81	货款
IDAMENITIES EUROPE	非关联方	1,552,643.63	1 年以内 /1-3 年	5.86	货款
LANDE S.A.	非关联方	1,220,336.97	1 年以内	4.60	货款
合计		13,753,648.71	-	51.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欠款内容
CONCEPT AMENITIES PTY LTD	非关联方	7,317,789.69	1 年以内	23.89	货款
PACIFIC DIRECT(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2,210,023.95	1 年以内	7.22	货款
SILVER LINING AMENITIES	非关联方	1,044,567.82	1 年以内	3.41	货款
HAIL EUROPE	非关联方	1,026,817.76	1 年以内	3.35	货款
LJD TECHNOLOGY SERVICES LTD	非关联方	949,276.39	1 年以内	3.10	货款
合计		12,548,475.61		40.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欠款内容
CONCEPT AMENITIES PTY LTD	非关联方	8,974,808.09	1 年以内	30.84	货款
PACIFIC DIRECT(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2,002,310.96	1 年以内	6.88	货款
HAIL EUROPE	非关联方	1,125,845.02	1 年以内 /1-2 年	3.87	货款
BUNZL RAFFERTY HOSPITALITY PRODUCTS	非关联方	1,015,346.18	1 年以内	3.49	货款
LABOFILL	非关联方	895,308.27	1 年以内	3.08	货款
合计		14,013,618.52		48.16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7.56%，主要由公司销量增长所致。由于公司前五名客户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且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与公司长期

合作，信誉良好，所以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很高、回收情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公司申报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小；公司的坏账政策是谨慎的，结合对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可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票据。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943,139.91	91.91	8,847,022.79	98.07	14,539,714.95	92.04
1-2 年	508,295.84	7.86	159,693.36	1.77	989,078.00	6.26
2-3 年	13,475.00	0.21	13,475.00	0.15	268,511.00	1.70
3 年以上	1,134.00	0.02	1,134.00	0.01	-	
合计	6,466,044.75	100.00	9,021,325.15	100.00	15,797,303.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大部分为 1 年以内，主要为预付货款。

(2) 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扬州市康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1,918.67	1 年以内 /1-2 年	26.05%	预付货款
扬州成名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11.13%	预付货款
派宜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438.33	1 年以内 /1-2 年	5.98%	预付货款
汕头市蓝海塑胶模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185.90	1 年以内	4.87%	预付货款
迦南乐多贸易（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290.56	1 年以内	4.40%	预付货款

合计		3,767,833.46		52.43%	
----	--	---------------------	--	---------------	--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扬州市康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7,288.75	1年以内	25.91%	预付货款
扬州市成名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000.00	1年以内	20.95%	预付货款
扬州佰斯特塑胶日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5,246.28	1年以内	5.27%	预付货款
扬州润洁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00.00	1年以内	2.74%	预付货款
嘉联(中山)日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709.06	1年以内	2.73%	预付货款
合计		5,196,744.09		57.60%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扬州市康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4,773.42	1年以内	19.91%	预付货款
扬州天浩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2,570.45	1年以内	8.18%	预付货款
扬州姿泉日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198.20	1年以内	7.24%	预付货款
广陵区方正印刷厂	非关联方	400,874.72	1年以内	2.54%	预付货款
派宜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725.00	1年以内	2.45%	预付货款
合计		6370141.79		40.32%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存在预付关联方扬州佰斯特塑胶日化有限公司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5年4月30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单项金额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	6,613,045.46	96.64	879,148.17	13.29	5,733,897.29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230,000.00	3.36	230,000.00	100.00	-
合计	6,843,045.46	100.00	1,109,148.17		5,733,897.29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单项金额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	12,914,525.15	98.25	1,925,945.12	14.92	10,988,580.03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230,000.00	1.75	230,000.00	100.00	-
合计	13,144,525.15	100.00	2,156,245.12	-	10,988,580.0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单项金额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	13,915,213.24	99.27	1,271,031.71	91.34	12,644,181.53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100,000.00	0.73	100,000.00	100.00	-
合计	14,015,213.24	100.00	1,371,031.71	-	12,644,181.5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年4月30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39,515.75	5%	23.28%	76,975.79
1—2年	4,124,432.64	10%	62.37%	412,443.26
2—3年	799,097.07	30%	12.08%	239,729.12
3—4年	0.00	50%	0.00	0.00
4—5年	0.00	80%	0.00	0.00
5年以上	150,000.00	100%	2.27%	150,000.00
合计	6,613,045.46	-	100.00%	879,148.17

2014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65,943.34	5%	46.97%	303,297.17
1—2年	2,684,632.97	10%	20.79%	268,463.30
2—3年	4,013,948.84	30%	31.08%	1,204,184.65
3—4年	0.00	50%	0.00	0.00
4—5年	0.00	80%	0.00	0.00
5年以上	150,000.00	100%	1.16%	150,000.00
合计	12,914,525.15	-	100.00	1,925,945.12

2013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020,803.87	5%	57.23%	496,040.19
1—2年	5,141,656.47	10%	36.69%	514,165.65
2—3年	702,752.90	30%	5.01%	210,825.87
3—4年	0.00	50%	0.00	0.00
4—5年	0.00	80%	0.00	0.00
5年以上	150,000.00	100%	1.07%	150,000.00
合计	14,015,213.24	-	100.00	1,371,031.71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及资金往来等。截至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613,045.46元、12,914,525.15元、14,015,213.24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8%、8.38%、10.2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小，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降低的原因是报告期末

罗爱军偿还欧佩有限 482.95 万元。

(2) 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赛特刷业	非关联方	2,613,662.18	1-3 年	38.19%	往来款
扬州市成名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868.53	1-2 年	26.76%	往来款
韦玲	非关联方	326,782.00	1 年以内	4.78%	备用金
田肖汉	非关联方	326,455.50	1-2 年	4.77%	往来款
徐荣	非关联方	303,792.00	1 年以内	4.44%	备用金
合计		5,401,560.21	-	78.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罗爱军	关联方	4,829,451.77	1-3 年	37.40%	往来款
赛特刷业	非关联方	2,634,637.75	1-2 年	20.24%	往来款
天舜旅游	关联方	1,120,000.00	1-2 年	8.67%	往来款
陈云	非关联方	677,900.00	1 年以内	5.25%	往来款
袁海	关联方	347,098.20	1 年以内	2.69%	往来款
合计		9,609,087.92	-	74.4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罗爱军	关联方	5,082,551.77	1-2 年	36.26%	往来款
赛特刷业	非关联方	2,664,732.95	1-2 年	19.01%	往来款
天舜旅游	关联方	1,120,000.00	1 年以内	7.99%	往来款
刘田生	非关联方	740,687.90	1-3 年	5.28%	备用金
陈云	非关联方	666,800.00	1-2 年	4.76%	往来款
合计		10,274,772.62		73.30%	

报告期内，公司对扬州赛特刷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资金往来款，该笔款项中 1,620,417.78 元已于 2015 年 7 月转为公司对赛特刷业预付货款，收到对方开票并已收货，采购货品主要为酒店用牙刷等酒店易耗品。2015 年 4 月末，田肖汉往来款已收回。2015 年 4 月末，公司备用金性质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货品采购用途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2015年4月30日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金额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08,813.17	211,934.33	3,596,878.84
低值易耗品	710,281.27		710,281.27
库存商品	10,898,012.76	94,105.80	10,803,906.96
半成品及在产品	6,935,633.57		6,935,633.57
合计	22,352,740.77	306,040.13	22,046,700.64

2014年12月31日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79,464.85	211,934.33	3,267,530.52
低值易耗品	517,286.20	-	517,286.20
库存商品	8,766,741.47	94,105.80	8,672,635.67
半成品及在产品	5,490,747.55	-	5,490,747.55
合计	18,254,240.07	306,040.13	17,948,199.94

2013年12月31日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4,765.06	211,934.33	2,282,830.73
低值易耗品	457,507.85	-	457,507.85
库存商品	4,277,827.17	94,105.80	4,183,721.37
半成品及在产品	7,754,323.95	-	7,754,323.95
合计	14,984,424.03	306,040.13	14,678,383.90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5年4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 日金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211,934.33	-	-	-	211,934.33
库存商品	94,105.80	-	-	-	94,105.80
合计	306,040.13	-	-	-	306,040.13

2014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金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211,934.33	-	-	-	211,934.33
库存商品	94,105.80	-	-	-	94,105.80
合计	306,040.13	-	-	-	306,040.13

2013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金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211,934.33	-	-	-	211,934.33
库存商品	94,105.80	-	-	-	94,105.80
合计	306,040.13	-	-	-	306,040.13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及在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香精、AES等日化材料；库存商品主要包括酒店日化产品、进口的牙膏与剃须刀等进口商品。

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2,046,700.64元、17,948,199.94元和14,678,383.90元。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269,816.04元，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销量增加，备货也在增长。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2、11.20和13.24，存货周转率较高，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内外销贸易，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采购，多数情况下，国外客户订单发送较为频繁，单笔金额不大，公司收到订单后开始实施采购行为，采购后一般在一周之内装箱通过船

运发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状况良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实行分类统计、分部门管理和定期盘点核查，并于各期末对存货执行减值测试，对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因公司不再生产家纺产品，有一批旧的家纺存货(拖鞋及布料)，在仓库里还未处理，该部分家纺材料按原价 9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申报期内公司存货成本核算方法与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相一致，存货成本结转方法连续、一贯，存货成本归集与结转金额正确，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相对谨慎合理，也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5,896,549.42	5,013,097.56	4,390,940.94
待摊房屋租赁费	1,109,591.08	1,333,203.49	269,799.97
待抵扣进项等税费	1,786,240.03	384,959.47	902.83
其他流动资产	22,358.48	8,745.28	-
合计	8,814,739.01	6,740,005.80	4,661,643.74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退税申报金额	全年销售(外销)	成本	占销售比(%)	占成本比(%)
2013年度	1,689.34	18,105.66	15,178.52	9.33	11.13
2014年度	2,043.70	20,693.88	16,637.04	9.88	12.28
2015年1-4月	648.82	6,783.36	5,575.49	9.56	11.64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量较大，各期出口退税金额较高。公司产品所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5%、9%、13%、15%、17%，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始终保持稳定；但是若未来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税负成本的变化，并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影响。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0日固定资产明细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5,455,373.26	18,256,978.15	4,023,949.05	2,384,148.49	50,120,448.95
2.本年增加	-	4,095,082.23	122,195.60	122,195.60	4,541,274.01
（1）购置	-	-	-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	-	813,356.51	644,985.00	66,790.80	1,525,132.31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4月30日余额	25,455,373.26	21,538,703.87	3,501,159.65	2,641,353.87	53,136,590.65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539,862.44	3,896,278.43	2,777,586.38	731,071.25	9,944,798.50
2.本年增加	339,439.72	784,476.07	203,521.88	260,936.30	1,588,373.97
其中：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	-	215,606.17	567,967.29	50,658.46	834,231.92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4月30日余额	2,879,302.16	4,465,148.33	2,413,140.97	941,349.09	10,698,940.55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	-	-	-	-	-
其中：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4月30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15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22,576,071.10	17,073,555.54	1,088,018.68	1,700,004.78	42,437,650.10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915,510.82	14,360,699.72	1,246,362.67	1,653,077.24	40,175,650.45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5,455,373.26	13,042,520.03	3,325,952.47	940,388.44	42,764,234.20
2.本年增加	-	5,214,458.12	815,196.58	1,740,457.52	7,770,112.22
(1) 购置	-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	-	-	117,200.00	296,697.47	413,897.47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5,455,373.26	18,256,978.15	4,023,949.05	2,384,148.49	50,120,448.95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094,154.54	2,371,496.49	2,200,130.21	363,068.39	6,028,849.63
2.本年增加	1,445,707.90	1,524,781.94	664,208.54	501,984.79	4,136,683.17
其中：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	-	-	86,752.37	133,981.93	220,734.30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539,862.44	3,896,278.43	2,777,586.38	731,071.25	9,944,798.50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	-	-	-	-	-
其中：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915,510.82	14,360,699.72	1,246,362.67	1,653,077.24	40,175,650.45
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361,218.72	10,671,023.54	1,125,822.26	577,320.05	36,735,384.57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2年12月31日	13,027,419.41	6,655,364.67	3,253,166.14	762,804.45	23,698,754.6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日余额					
2.本年增加	12,427,953.85	6,387,155.36	114,786.33	360,140.83	19,290,036.37
(1) 购置	-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	-	-	42,000.00	182,556.84	224,556.84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5,455,373.26	13,042,520.03	3,325,952.47	940,388.44	42,764,234.20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745,926.12	1,449,986.32	1,441,582.29	223,975.98	3,861,470.72
2.本年增加	348,228.41	921,510.17	785,370.09	259,647.67	2,314,756.33
其中：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	-	-	26,822.17	120,555.25	147,377.42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094,154.53	2,371,496.49	2,200,130.21	363,068.40	6,028,849.63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	-	-	-	-	-
其中：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361,218.72	10,671,023.54	1,125,822.26	577,320.05	36,735,384.57
2.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281,493.29	5,205,378.35	1,811,583.84	538,828.47	19,837,283.95

2015年4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20.13%、19.84%、14.10%。各年度比例相对平滑，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的情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且均处于使用状态，未发现重大产能过剩导致的设备闲置，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2015年4月30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967,800.00	150,000.00	6,117,8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5年4月30日余额	5,967,800.00	150,000.00	6,117,800.00
二、累计摊销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86,144.91	45,000.00	431,144.91
2.本年增加金额	41,191.25	5,450.44	47,092.13
(1)计提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5年4月30日余额	427,336.16	50,450.44	477,786.60
三、减值准备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5年4月30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15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5,540,463.84	99,549.56	5,640,013.40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81,655.09	105,000.00	5,686,655.09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700,000.00	150,000.00	3,85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2,267,800.00	-	2,267,8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967,800.00	150,000.00	6,117,800.00
二、累计摊销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62,571.19	30,000.00	292,571.19
2.本年增加金额	123,573.72	15,000.00	138,573.72
(1)计提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86,144.91	45,000.00	431,144.91
三、减值准备	-	-	-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81,655.09	105,000.00	5,686,655.09
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37,428.81	120,000.00	3,557,428.81

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3,700,000.00	150,000.00	3,85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700,000.00	150,000.00	3,850,000.00
二、累计摊销	-	-	-
1.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85,596.09	15,000.00	200,596.09
2.本年增加金额	76,975.10	15,000.00	91,975.10
(1)计提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62,571.19	30,000.00	292,571.19
三、减值准备	-	-	-
1.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37,428.81	120,000.00	3,557,428.81
2.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14,403.91	135,000.00	3,649,403.9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13年12月27日，公司新增一块土地使用权，面积19,965平方米，原价2,267,800.00元，摊销年限50年。已有的无形资产按会计准则计提摊销。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4月30日
广告费	56,603.77	-	18,867.92	37,735.85
装修费用	2,756,317.30	-	192,283.33	2,564,033.97
合计	2,812,921.07	-	211,151.25	2,601,769.8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广告费	113,207.56	-	56,603.79	56,603.77
装修费用	-	2,756,317.30	-	2,756,317.30
合计	113,207.56	2,756,317.30	56,603.79	2,812,921.0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广告费	-	113,207.56	-	113,207.56
装修费用	-	-	-	-
合计	-	113,207.56	-	113,207.56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60,894.24	665,223.57	3,952,787.38	988,196.84	2,878,691.16	719,672.79
存货跌价准备	306,040.13	76,510.03	306,040.13	76,510.03	306,040.12	76,510.03
预提费用	313,389.27	78,347.32	451,000.00	112,750.00	457,500.00	114,375.00
合计	3,280,323.64	820,080.92	4,709,827.51	1,177,456.87	3,642,231.28	910,557.82

12、资产减值准备

(1) 2015年4月30日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坏账准备	3,957,055.91	235,882.72	-	1,531,995.39	2,660,943.24
存货减值准备	306,040.13	-	-	-	306,040.13
合计	4,263,096.04	235,882.72	-	1,531,995.39	2,966,983.37

(2) 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01,397.96	1,118,853.74	-	63,195.79	3,957,055.91
存货减值准备	306,040.13	-	-	-	306,040.13
合计	3,207,438.09	1,118,853.74	-	63,195.79	4,263,096.04

(3) 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75,812.58	1,125,585.38	-	-	2,901,397.96
存货减值准备	306,040.13	-	-	-	306,040.13
合计	2,081,852.71	1,125,585.38	-	-	3,207,438.09

(三) 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4,060,000.00	24,060,000.00	21,360,000.00
保证借款	13,140,000.00	13,140,000.00	12,640,000.00
担保借款	11,334,420.75	10,545,484.60	12,207,256.72
合计	48,534,420.75	47,745,484.60	46,207,256.72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票据种类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	--------------	---------------	---------------

票据种类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10,000.00	-	3,000,000.00
合计	4,010,000.00	-	3,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未还的应付票据 4,010,000.00 元。公司应付票据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96,346.39	75.07%	24,978,834.40	98.73%	34,352,955.22	99.66%
1—2年	5,477,863.04	24.93%	296,292.42	1.17%	116,096.03	0.34%
2-3年	-	-	25,517.20	0.10%	1,000.00	0.00%
合计	21,974,209.43	100.00%	25,300,644.02	100.00%	24,470,051.25	1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 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扬州天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63,258.38	13.03%	货款
扬州司麦尔日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4,167.71	11.67%	货款
扬州市东源日化旅游用品厂	非关联方	1,682,350.77	7.66%	货款
扬州巨鑫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835.99	5.26%	货款
扬州欧美佳日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405.93	5.00%	货款
合计		9,366,018.78	42.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扬州市东源日化旅游用品厂	非关联方	3,359,688.95	13.28%	货款
扬州司麦尔日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7,769.76	5.96%	货款
扬州佰斯特塑胶日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0,210.00	4.47%	货款
扬州欧美佳日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969.84	3.76%	货款
扬州市天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888,299.97	3.51%	货款
合计		7,837,938.52	30.9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扬州佰斯特塑胶日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61,583.50	5.98%	货款
扬州市腾辉包装厂	非关联方	1,467,068.85	4.26%	货款
扬州市东源日化旅游用品厂	非关联方	1,431,378.2	4.15%	货款
扬州市三马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708.67	2.12%	货款
扬州巨鑫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329.15	2.06%	货款
合计		6,400,068.37	18.57%	

公司主要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良好。

4、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	6,015,474.68	89.67%	8,462,475.84	92.27%	4,799,012.59	81.70%
1-2 年	202,568.88	3.02%	192,018.00	2.09%	401,774.56	6.84%
2-3 年	-	-	-	-	393,656.09	6.70%
3-4 年	81,897.06	1.22%	305,950.00	3.34%	274,689.17	4.68%
4-5 年	166,483.23	2.48%	210,857.50	2.30%	-	-
5 年以上	241,685.55	3.60%	-	-	4,552.56	0.08%
合计	6,708,109.40	100.00%	9,171,301.34	100.00%	5,873,684.97	1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锦业鸿运酒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5.96%
上海缘晴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735.00	5.05%
OROTON TRADING	非关联方	243,751.89	3.63%
PAPOUTSANIS S.A.	非关联方	223,828.51	3.34%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2.33%
合计		1,362,315.00	20.3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ONCEPT AMENITIES PTY., LTD	非关联方	559,109.39	6.10%
GLOBAL PRODUCTS TRADING EST	非关联方	551,930.87	6.02%
JAMJOOM MEDICAL INDUSTRIES CO.,LTD	非关联方	544,851.24	5.94%
SILVER LINING AMENITIES	非关联方	329,795.60	3.60%
SPEEDY CLEANING PRODUCTS INDUSTRIES LTD	非关联方	292,808.79	3.19%
合计		2,278,495.89	24.8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PACIFIC DIRECT(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303,274.26	5.16%
IDAMENITIES EUROPE S.L.	非关联方	301,884.53	5.14%
A62-AMENITIES EXCLUSIVOS SA	非关联方	266,485.94	4.54%
DACOM LTD	非关联方	259,996.81	4.43%
GLOBE UNION HOTTEX LLC	非关联方	212,136.00	3.61%
合计		1,343,777.54	22.88%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708,109.40 元、9,171,301.34 元、5,873,684.97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预收款项为样品费，保证金及月末由于成本为确认而转入的应收账款。由于公司主要外国客户支付的保证金会保存多年，因此形成部分长账龄预收款项。大额预收款项主要为期末外销产品成本为确认从应收转入的预

收款项。2015 年预收款项前五名名单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新增的欧佩分公司及素问有限的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4 月职工薪酬情况：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4月30日
短期薪酬	7,996,448.09	10,278,481.05	14,196,440.98	4,078,488.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777.25	488,381.74	385,035.90	176,123.09
辞退福利	-	-	-	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0.00
合计	8,069,225.34	10,766,862.79	14,581,476.88	4,254,611.25

(2) 短期薪酬分类

2015 年 1-4 月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56,847.65	9,697,840.86	13,515,591.92	4,039,096.59
职工福利费	66,814.39	315,048.62	368,662.07	13,200.94
社会保险费	25,471.05	164,235.87	163,516.29	26,190.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240.20	131,808.57	134,687.85	17,360.92
工伤保险费	3,204.03	23,010.94	17,807.95	8,407.02
生育保险费	2,026.82	9,416.36	11,020.49	422.69
住房公积金	47,315.00	99,587.00	146,902.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68.70	1,768.70	0.00
其他	-	-	-	-
合计	7,996,448.09	10,278,481.05	14,196,440.98	4,078,488.16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 1-4 月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69,736.80	469,329.73	363,577.54	175,488.99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4月30日
失业保险费	3,040.45	19,052.01	21,458.36	634.10
合计	72,777.25	488,381.74	385,035.90	176,123.09

2014 年度职工薪酬情况：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629,414.57	28,967,579.48	28,600,545.96	7,996,448.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830,942.88	758,165.63	72,777.25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629,414.57	29,798,522.36	29,358,711.59	8,069,225.34

(2) 短期薪酬分类

2014 年度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29,414.57	26,583,809.38	26,356,376.30	7,856,847.65
职工福利费	-	1,806,759.44	1,739,945.05	66,814.39
社会保险费	-	297,405.66	271,934.61	25,471.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0,145.91	219,905.71	20,240.20
工伤保险费	-	53,206.79	50,002.76	3,204.03
生育保险费	-	4,052.96	2,026.14	2,026.82
住房公积金	-	279,605.00	232,290.00	47,31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其他	-	-	-	-
合计	7,629,414.57	28,967,579.48	28,600,545.96	7,996,448.09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14,140.92	744,404.12	69,736.80
失业保险费	-	16,801.96	13,761.51	3,040.45
合计	-	830,942.88	758,165.63	72,777.25

2013 年度职工薪酬情况：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717,764.81	22,179,299.44	19,267,649.68	7,629,414.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67,865.59	967,865.59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23,147,165.03	20,235,515.27	7,629,414.57

(2) 短期薪酬分类

2013 年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7,764.81	22,118,832.22	19,207,182.46	7,629,414.57
职工福利费	-	1,230,940.43	1,230,940.43	-
社会保险费	-	797,562.56	797,562.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7,767.51	67,767.51	-
工伤保险费	-	33,306.94	33,306.94	-
生育保险费	-	22,638.89	22,638.89	-
住房公积金	-	285,553.00	285,55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330.93	8330.93	-
其他	-	-	-	-
合计	4,717,764.81	24,441,219.14	21,529,569.38	7,629,414.57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3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607,284.14	607,284.14	-
失业保险费	-	66,565.08	66,565.08	-
合计	-	673,849.22	673,849.22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应交增值税	1,732,087.67	1,311,753.35	246,816.15
应交营业税	-	-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1,622.91	47,254.43	406.61
应交所得税	3,253,682.39	2,933,609.74	979,289.52
应交房产税	13,863.40	35,593.80	26,518.97
应交土地使用税	34,851.04	57,397.08	18,845.31
教育费附加	71,622.91	44,865.49	406.61
个人所得税	789,440.35	32,672.60	31,404.70
应交印花税	4,140.60	2,109.00	-
其他	2,900.54	42,382.65	63,070.56
合计	5,974,211.81	4,507,638.14	1,366,758.44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91,428.52	88.05%	16,602,031.58	96.67%	5,381,961.59	59.36%
1-2年	1,277,568.55	10.62%	572,776.90	3.33%	3,680,508.02	40.60%
2-3年	160,065.80	1.33%	-	-	3,420.00	0.04%
合计	12,029,062.87	100.00%	17,174,808.48	100.00%	9,065,889.61	1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罗爱军	非关联方	300,000.00	1.75%	往来款
合计	-	300,000.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罗爱军	非关联方	300,000.00	3.31%	往来款
合计	-	300,000.00	-	-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0	74.82%	往来款
扬州天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6,706.48	6.37%	往来款
CONCEPT AMENITIES	非关联方	302,226.98	2.51%	佣金
上海美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712.00	2.18%	运费款
陕西嘉至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0.83%	保证金
合计	-	10,430,645.46	86.71%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0	52.40%	往来款
扬州天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35,713.68	24.66%	设备租赁费
扬州佰斯特塑胶日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50,752.49	13.10%	往来款
罗爱军	关联方	300,000.00	1.75%	往来款
CONCEPT AMENITIES	非关联方	302,226.98	1.76%	佣金
合计	-	16,088,693.15	93.68%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扬州天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85,362.63	46.17%	设备租赁费
扬州佰斯特塑胶日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88,949.95	23.04%	往来款
CONCEPT AMENITIES	非关联方	573,937.31	6.33%	佣金
罗爱军	关联方	300,000.00	3.31%	往来款
扬州市金兰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244.06	2.24%	往来款
合计		7,351,493.95	81.09%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29,062.87 元、17,174,808.48 元以及 9,065,889.61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为往来款、佣金及运费款，其中苏豪扬州向江苏苏豪借款 900 万元，按年利率 6.6% 计息。该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运费	313,389.27	450,000.00	90,000.00
预提样品费			302,000.00
其他			65,500.00
合计	313,389.27	450,000.00	457,500.00

（四）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5,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70,749.56	12,013,636.80	8,686,916.80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1,562,157.98	-10,154,197.19	-8,589,045.81
少数股东权益	4,261,466.54	4,625,237.85	2,193,646.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70,058.12	18,484,677.46	14,291,517.97

1、股本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详细描述。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股本溢价	12,013,636.80	14,369,146.64	14,412,033.88	11,970,749.56
合计	12,013,636.80	14,369,146.64	14,412,033.88	11,970,749.56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686,916.80	3,326,720.00	-	12,013,636.80
合计	8,686,916.80	3,326,720.00	-	12,013,636.80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360,196.80	4,326,720.00	-	8,686,916.80
合计	4,360,196.80	4,326,720.00	-	8,686,916.80

注：本公司2015年4月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扬州有限公司和扬州欧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对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可比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从而形成资本公积数。其中：2013年度资本公积为8,686,916.80元和2014年度资本公积为12,013,636.80元。

2015年1-4月资本公积减少数为调整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对可比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影响，相关调整造成当期资本公积减少14,412,033.88元。

2015年1-4月资本公积增加14,369,146.64元，其中：因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扬州有限公司和扬州欧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2,496,491.14元；根据公司2015年4月22日股东会的决议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决议增资，将注册资本从1200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投资款为24,872,655.50元，其中用于增加注册资本的金额为13,000,000.00元，资本溢价为11,872,655.50元。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综合收益。

4、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专项储备。

5、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苏豪扬州 2015 年 4 月末提取盈余公积 1,738,130.02 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738,130.02 元，2014 年末提取盈余公积 1,425,837.06 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425,837.06 元，2013 年末提取盈余公积 693,967.19 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93,967.19 元。提取政策均按照子公司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由于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未能补足合并主体以前会计年度亏损，故总体来看未有盈余公积余额。

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54,197.19	-8,589,045.81	-6,579,957.68
加：本期净利润	2,774,127.66	54,720.62	-1,585,696.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分配普通股股利	4,182,088.45	1,619,872.00	423,392.00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62,157.98	-10,154,197.19	-8,589,045.81

根据苏豪扬州 2015 年 4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以 2014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5,227,610.56 元。

7、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4,261,466.54	4,625,237.85	2,193,646.98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2,629,223.42	233,865,058.13	206,141,986.97
毛利率	25.12%	21.91%	17.88%

营业利润	4,646,154.80	5,136,777.91	-1,185,395.66
销售利润率	6.58%	2.14%	-0.17%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2,629,223.42 元、233,865,058.13 元、206,141,986.97 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7,723,071.16 元，增幅为 13.45%，主要因为公司在开拓市场方面投入力量，开发的客户逐年增加，公司销售持续增长。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4,646,154.80 元、5,136,777.91 元和-1,185,395.66 元，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6,322,173.57 元，主要因为销售金额的增长及毛利率的提高导致营业利润大幅增长。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12%、21.91% 和 17.88%。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4.03 个百分点，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度增长 3.21 个百分点。由于公司业务主要为酒店日化家纺及其他易耗品类产品的出口销售，产品本身技术含量有限，价格提升空间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营业成本降低及汇率变动所致。公司营业成本降低主要是由于增加了内部采购比例，该模式提高了采购效率，公司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90%，102.31%和 95.68%，2013 年、2014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母公司欧佩股份经营亏损，导致 2013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继续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2015 年公司经营向好，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补充注册资本资金使得货币资金增加，资产负债情况改善。但母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0.72 和 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56 和 0.62，总体水平保持较低，有小幅波动，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余额较高。公司主要从事外贸销售，很大一部分采购来自于对库存商品的直接采购，并对境外销售，因此公司需经常性大量采购商品，销售时需向银行申请保理，因此短期负债较大。公司子公司流动负债中存在 900 万对子公司苏豪扬州股东江苏苏豪国际集团其他应付款，该部分借款系集团内部借款，该部分偿还风险较小。其余部分流动负债，尽管公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但总流动资产相对较小，公司存在一定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为实现稳健的财务结构，目前公司正通过提升内部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率，综合考虑资金收益性和稳定性，如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制度采购和生产计划、存货管理等手段，改善资金规划，以通过日常经营，实现自身资金积累，并做好筹资管理及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工作，加强负债管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长短期借款比例，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公司财务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3. 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上海家化 (600315)	20.72	4.24	17.07	3.97
索芙特 (000662)	4.62	7.44	4.68	5.38
广州浪奇 (000523)	6.95	11.51	7.96	13.95
明辉国际 (03828.HK)	3.76	6.12	4.17	6.57
平均	9.01	7.33	8.47	7.47
欧佩股份	7.72	11.20	7.59	13.24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1、7.72 和 7.59，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略有提高，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公司应收账款年限大多在一年以内，符合行业特点，并且公司客户的商业信誉良好，坏账风险较小。但经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由于公司所处行业货物运输时间较长，相对于其它可比公司货款回收较慢，所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适中，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关系，尽量缩短货款回收周期。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2、11.20 和 13.24，存货周转率较高，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内外销贸易，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采购，多数情况下，国外客户订单发送较为频繁，单笔金额不大，公司收到订单后开始实施采购行为，采购后一般在一周之内装箱通过船运发货，因此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较快。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当前所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

4.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537,569.58	10,718,662.22	-9,678,79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8,669,690.40	-12,050,620.93	-9,176,44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7,543,149.73	4,405,793.41	19,614,14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3,424.70	3,073,303.88	761,035.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10,284,766.31	6,871,341.61	3,798,037.73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37,569.58元、10,718,662.22元和-9,678,794.53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20,397,456.75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69,690.40元、-12,050,620.93元和-9,176,442.89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规模及产能扩张的需要，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050,620.93元、9,176,442.89元。2015年公司投资现金净流出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购买子公司股权所致。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543,149.73元、4,405,793.41元和19,614,147.13元，报告期内，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4月增加投资款24,872,655.5元，筹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2014年较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新增借款较2013年减少9,073,205.88元，偿付债务支出较2013年增加5,356,563.06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流出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主要用于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筹融资处于正常状态。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413,424.70 元、3,073,303.88 元和 761,035.19 元，报告期内现金流金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向好、对外投资增加以及增加投资款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状况趋于良好，获取现金能力逐渐增强，资金比较充沛。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六) 财务规范性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财务相关制度包括《采购部管理制度》、《生产部管理制度》、《销售发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日常费用报销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员工出差申请》、《费用报销制度》、《公司应收票据管理制度》等，该类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2、财务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财务部门共由 17 名独立的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专职财务人员组成，其中 1 人具有高级国际商务师资格，1 人具有中级会计师资格，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申报期内欧佩股份五大业务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不存在不合理情况。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税收缴纳是合法、合规的。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

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罗爱军	17,558,250	70.233
2	袁海	1,352,750	5.411
3	兰春扬	1,352,750	5.411

(1) **罗爱军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 **袁海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2、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介绍。

(3) **兰春扬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2、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介绍。

2、分公司及子公司

(1) 江苏欧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欧佩扬州，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负责人为袁海，住所为扬州市三笑大道 2 号，经营范围为“拖鞋、香皂、纺织品生产，销售；洗发水、护发素、润肤露、沐浴露分装；个人护理用品、肥皂、洗涤用品、橡塑制品、箱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欧佩电子

欧佩电子为欧佩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扬州茉莉小镇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甘泉杨寿镇华通路南
法定代表人	罗爱军
注册号	321027000196048
注册资本	2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日用品、化妆品、旅游用品、酒店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网上销售及批发零售；布艺拖鞋生产；个人护理用品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欧佩电子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茉莉小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3年3月13日，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0000616]名称预先登记 [2013]第 03120220 号），核准名称为“扬州茉莉小镇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10270154]公司设立[2013]第 03280001 号），设立公司名称为“扬州茉莉小镇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2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13]第 159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3年3月28日，茉莉小镇取得了注册号为 321027000196048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罗爱军，住所为扬州市邗江区甘泉杨寿镇华通路南，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个人护理用品的研发、销售；日用品、化妆品、旅游用品、酒店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布艺拖鞋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茉莉小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罗爱军	114.08	57.04	57.04
2	孔汉文	33.12	16.56	16.56
3	张宏	18.40	9.20	9.20
4	孔宇仁	18.40	9.20	9.20
5	步勇	16.00	8.00	8.00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2) 茉莉小镇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更名

① 2014 年 12 月，茉莉小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孔汉文将所持有的 33.12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6.56%）自愿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罗爱军；张宏将所持有的 16.4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8.2%）自愿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罗爱军；孔宇仁将所持有的 18.4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9.2%）自愿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罗爱军；步勇将所持有的 16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8.00%）自愿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罗爱军。

出让方孔汉文与受让方罗爱军签订股权交割证明，出让方将所持有的 33.12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6.56%）自愿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罗爱军；出让方张宏与受让方罗爱军签订股权交割证明，出让方将所持有的 16.4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8.2%）自愿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罗爱军；出让方孔宇仁与受让方罗爱军签订股权交割证明，出让方将所持有的 18.4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9.2%）自愿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罗爱军；出让方步勇与受让方罗爱军签订股权交割证明，出让方将持有的茉莉小镇 16 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8.00%）自愿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罗爱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茉莉小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罗爱军	198.00	99.00	99.00
2	张宏	2.00	1.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上述变更过程，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② 2015 年 3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5 年 3 月 15 日，茉莉小镇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由股东罗爱军出资 99 万元，股东张宏出资 1 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茉莉小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罗爱军	198.00	198.00	99.00
2	张宏	2.00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收到股东新增的实收资本 100 万元。

③ 2015 年 4 月，茉莉小镇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1 日，茉莉小镇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罗爱军将其所持本公司 198 万元股权以 75.362393 万元转让给欧佩有限；股东张宏将其所持公司 2 万元股权以 0.761236 万元转让给欧佩有限。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让方罗爱军与受让方欧佩有限签订股权交割证明，出让方将所持有的 198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99%，对应认缴出资 198 万元，实际缴纳 198 万元）以人民币 753,623.93 元的价格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转让给受让方；出让方张宏与受让方欧佩有限签订股权交割证明，出让方将所持有的 2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对应认缴出资 2 万元，实际缴纳 2 万元）以人民币 7,612.36 元的价格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转让给受让方。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图：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欧佩有限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上述变更过程，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③ 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5 月 8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具了(10270267)公司变更[2015]第 0422001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事项为原企业名称“扬州茉莉小镇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欧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3210270001960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子公司欧佩电子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系经有关各方协商讨论后确定，获

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合法、有效。

(3) 苏豪扬州

苏豪扬州的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
法定代表人	罗爱军
注册号	321091000011779
注册资本	1,2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蚕茧、生丝、茧丝副产品及绢纺半成品、丝织品、丝绸复制品、服装、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仓储服务；五金交电、鞋帽、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环保设备、土产畜产品、汽车（不含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01 月 08 日

苏豪扬州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扬州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7 年 12 月 3 日，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一致同意由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丝绸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扬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80 万元，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0%。

1997 年 12 月 26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苏工商企名 0000015498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扬州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登记。

1997 年 12 月 29 日，扬州丝绸集团公司出具扬丝发（1997）20 号关于出资建立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扬州有限公司的报告，报告说明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0 万元，扬州丝绸集团公司出资 150 万元，扬州丝绸集团公司工会出资 38 万元，共出资 380 万元组建了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扬州有限公司。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8 年 1 月 7 日对此报告进行批准。2000 年 10 月 15 日，扬州丝绸集团公司和扬州丝绸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了一份证明，

说明当时由于公司未成立，职工持股会未经有关部门审批成立，所以以扬州丝绸集团公司工会名义作为股东投入到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扬州有限公司。在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扬州有限公司成立后，批准成立了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扬州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并将原以扬州丝绸集团公司工会名义作为股东的投资改为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扬州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作为股东登记。

1997年12月29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扬工商]第91号），核准名称为“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扬州有限公司”。

1998年1月4日，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扬国资评（1998）1号对扬州丝绸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通知的文件。1998年1月6日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扬国资评（1998）2号文件，同意扬州市会计师事务所扬会评（1998）第01号的评估结果，确认估值为569,786.00元。

1998年1月6日，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扬国资评（1998）2号关于扬州丝绸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

1998年1月7日，扬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会内验字（1998）第003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月5日止，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扬州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38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24万元，实物资产56万元。验资事项说明：贵公司申请的注册资金380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其中：货币资金324万元，经市国资局批准的本所扬会评（1998）第01号资产评估报告汽车3辆价值569,786.00元（实际投资56万元）。

1998年1月8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14086250-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90.00	50.00
2	扬州丝绸集团公司	货币/实物	152.00	40.00
3	扬州丝绸集团公司工会	货币	38.00	10.00

合计	380.00	100.00
----	--------	--------

备注：扬州丝绸集团货物出资为丰田海螺面包车，三星道奇面包车，帕萨特轿车，实际用于投资的实物资产为 56 万元。

2) 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①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0 年 10 月 8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号(321000138625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10 月 16 日，扬州市总工会发表了同意成立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扬州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持股会股本金总额 9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8.6%，用于向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扬州有限公司投资。1998 年募集内部职工股 38 万元，此次增资 55 万元。

2000 年 10 月 1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出具名称变更证明，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办理了变更手续，经核准变更名称为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17 日，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扬州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38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其中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65 万元，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扬州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增加出资 55 万元变更企业名称为“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30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扬工商）名称预核（企）第 2000-073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江苏苏豪集团扬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000 年 10 月 31 日，扬州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诚会业（一）验字[2000]第 120 号）审验：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苏豪扬州增加投入资本 12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上述变更过程，已经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第一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江苏苏豪	货币	255.00	51.00
2	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扬州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货币	93.00	18.60
3	扬州丝绸集团公司	货币/实物	152.00	30.40
合计			500.00	100.00

备注：扬州丝绸集团货物出资为丰田海螺面包车，三星道奇面包车，帕萨特轿车，实际用于投资的实物资产为 56 万元。

②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及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1 年 3 月 7 日，扬州市总工会出具了扬职股（2001）50 号关于同意苏豪扬州职工持股会更名的批复，同意将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扬州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更名为苏豪扬州职工持股会，原有持股会股本金总额 93 万元一并转入。

2002 年 12 月 24 日，苏豪扬州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吸收自然人投资进行增资，其中张海燕向公司增加出资 12 万元，王益民向公司增加出资 1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 524 万。

2002 年 12 月 26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诚（二）验字（2002）第 060 号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筹)已收到王益民和张海燕两位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2 月 30 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10130）公司变更（2002）第 12300004 号公司变更受理通知书。

2003 年 9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四人，其中，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名，扬州丝绸集团公司 1 名，职工持股会 1 名；股东会决议王建宁不再担任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王益民、宗雯不再担任董事；戚革为董事长、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两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9 月 19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1056）公司变更（2003）第 09190001 号公司变更受理通知书。

第二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江苏苏豪	货币	255.00	48.66
2	苏豪扬州职工持股会	货币	93.00	17.75
3	扬州丝绸集团公司	货币/实物	152.00	29.01
4	王益民	货币	12.00	2.29
5	张海燕	货币	12.00	2.29
合计			524.00	100.00

备注：扬州丝绸集团货物出资为丰田海螺面包车，三星道奇面包车，帕萨特轿车，实际用于投资的实物资产为 56 万元。

苏豪扬州的上述变更过程，已经于 2003 年 1 月 2 日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④ 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苏丝办（2005）36 号《关于同意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苏豪扬州部分股权的批复》：1、同意江苏苏豪将其所持有的苏豪扬州 255 万元的出资中的 155 万元出资，按不低于 6 万元的价格，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同意苏豪扬州职工持股会 93 万元出资及张海燕、王益民两人 24 万出资合计 117 万元出资协议转让，价格原则上以公开挂牌转让价为依据。

2005 年 6 月 7 日，苏豪扬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苏豪向苏豪扬州股东以外的意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苏豪扬州 255 万元出资中的 155 万元出资，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05 年 7 月 21 日，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丝办（2005）12 号《关于同意罗爱军为苏豪扬州 29.58% 国有股权意向受让方的批复》，同意将 29.58% 国有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罗爱军。

2005 年 7 月 26 日，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罗爱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5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6 万元转让给罗爱军。

2005 年 8 月 3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苏产交[2005]032 号）《关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扬州有限公司 29.58% 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

2005 年 10 月 1 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号（32109100001177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11月6日，苏豪扬州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苏豪扬州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本公司93万元出资转让给罗爱军；股东王益民将其所持公司12万元出资转让给罗爱军；张海燕将其所持公司12万元出资转让给罗爱军。

2005年11月，王益民与罗爱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益民将所持有标的公司12万元出资做0.46万元转给罗爱军。张海燕与罗爱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益民将所持有标的公司12万元出资做0.46万元转给罗爱军。苏豪扬州与罗爱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标的公司93万元出资做36,000元原转给罗爱军。

2005年11月8日，王益民、张海燕、苏豪扬州职工持股会出具收条，王益民收到罗爱军0.46万元转让款。张海燕收到罗爱军0.46万元转让款，苏豪扬州职工持股会收到罗爱军3.6万元转让款。

2005年11月28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10000033）公司迁出（2005）第11280001号公司迁出核准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豪扬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江苏苏豪	100.00	100.00	19.08
2	扬州丝绸集团公司	152.00	152.00	29.01
3	罗爱军	272.00	272.00	51.91
合计		524.00	524.00	100.00

苏豪扬州的上述变更过程，已经于2005年11月30日在扬州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④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9年5月14日，扬州市农林局出具扬农（2009）58号关于扬州丝绸集团持有的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公司股权转让的报告。

2009年5月22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扬国资[2009]20号关于同意转让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将扬州丝绸集团持有的苏豪扬州29.01%的股权转让给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扬天诚字（2009）第009号评估报告为依据。

2009年12月29日，苏豪扬州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扬州丝绸集团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9.01%股权转让给江苏苏豪。

2009年12月29日，扬州丝绸集团公司和江苏苏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扬州丝绸集团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9.01%股权以30.4718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苏豪。

2010年2月25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了（10910016）公司变更[2010]第02250001号文件。

第四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江苏苏豪	252.00	252.00	48.09
2	罗爱军	272.00	272.00	51.91
合计		524.00	524.00	100.00

⑤第五次变动（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5月2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24万元增加至1260万元，具体增资为罗爱军增资736万元，2013年6月4日缴清368万，2015年6月3日前缴清。

2013年6月4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扬佳验字（2013）323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苏豪	货币	252.00	252.00	20.00
2	罗爱军	货币	1,008.00	640.00	80.00
合计			1,260.00	892.00	100.00

⑥第六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3年5月29日，苏豪扬州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罗爱军在2015年6月3日前出资368万元。

2014年10月15日，罗爱军向公司支付了出资款368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苏豪扬州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苏豪	货币	252.00	252.00	20.00
2	罗爱军	货币	1,008.00	1,008.00	80.00
合计			1,260.00	1,260.00	100.00

⑦第七次股权变更

2015年4月10日，江苏苏豪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罗爱军拟将其所持有的苏豪扬州80%的股权（出资额1,008万元）全部转让给江苏欧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苏豪扬州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为股东罗爱军自愿将持有的1,008万元人民币股权以人民币1,215.430645万元价格于2015年4月21日转让给欧佩有限。

第七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苏豪	252.00	252.00	20.00
2	欧佩有限	1,008.00	1,008.00	80.00
合计		1,260.00	1260.00	100.00

公司子公司苏豪扬州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系经有关各方协商讨论后确定，涉及国有股权转让部分已履行了相关程序，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合法、有效。子公司未有股票发行行为。

(4) 素问有限

素问有限的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扬州市三笑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	罗爱军
注册号	321002000152179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化妆品（发用类产品，护肤类产品，洁肤类产品）生产（凭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经营范围经营），化妆品技术研发，化妆品及原料、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上述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3日

素问有限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4年3月17日，孔汉文、刘乃忠、孔宇仁和江苏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江苏素问化妆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孔汉文出资108万元，刘乃忠出资72万元，孔宇仁出资60万元，欧佩有限出资260万元，以上投资款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14年3月17日，素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罗爱军、袁海、孔汉文为董事，选举罗爱军为董事长，选举刘乃忠为监事。

2014年3月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000609)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02260065号《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素问化妆品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登记。

2014年4月3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出具(10020202)公司准予设立(2014)第04030005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江苏素问化妆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2014年4月3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出具注册号3210020001521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三笑大道2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爱军，注册资本为500万，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发用类产品，护肤类产品，洁肤类产品）生产（凭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的经营范围经营），化妆品技术研发，化妆品及原料、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上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

2015年7月8日，江苏素问化妆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章程的第二十六的规定“利润分配：本公司股东按照按认缴出资比例分取红

利，也可由全体股东另行规定。”修改为“利润分配：本公司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也可由全体股东另行约定”；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公司章程第七章（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六条为：“利润分配：本公司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也可由全体股东另行约定”。

2015年7月20日，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10160023）公司备案（2015）第07200001号公司备案通知书。

素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汉文	108.00	0.00	21.60
2	刘乃忠	72.00	0.00	14.40
3	孔宇仁	60.00	0.00	12.00
4	欧佩有限	260.00	0.00	52.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2) 公司股权的历次变更：

①第一次变动（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4月10日，素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缴纳第一期实收资本200万元，欧佩有限分别于2014年4月17日缴纳100万元，2014年5月22日缴纳50万元，2014年6月20日缴纳5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素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汉文	108.00	0.00	21.60
2	刘乃忠	72.00	0.00	14.40
3	孔宇仁	60.00	0.00	12.00
4	欧佩有限	260.00	200.00	52.00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②第二次变动（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10月26日，素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缴纳第

二期实收资本 52 万元，由股东刘乃忠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缴纳 15.6 万元，股东孔宇仁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缴纳 13 万元，股东孔汉文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缴纳 23.4 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素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汉文	108.00	23.40	21.60
2	刘乃忠	72.00	15.60	14.40
3	孔宇仁	60.00	13.00	12.00
4	欧佩有限	260.00	200.00	52.00
合计		500.00	252.00	100.00

③第三次变动（增加实收资本）

2014 年 11 月 28 日，素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缴纳第三期实收资本 20 万元，由股东刘乃忠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缴纳 6 万元，股东孔宇仁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缴纳 6 万元，股东孔汉文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缴纳 8 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素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汉文	108.00	31.40	21.60
2	刘乃忠	72.00	21.60	14.40
3	孔宇仁	60.00	19.00	12.00
4	欧佩有限	260.00	200.00	52.00
合计		500.00	272.00	100.00

④第四次变动（增加实收资本）

2015 年 2 月 28 日，素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缴纳第四期实收资本 5 万元，由股东孔汉文于 2015 年 3 月 3 日缴纳 5 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素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孔汉文	108.00	36.40	21.60
2	刘乃忠	72.00	21.60	14.40
3	孔宇仁	60.00	19.00	12.00
4	欧佩有限	260.00	200.00	52.00
合计		500.00	277.00	100.00

公司子公司素问有限设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属实，设立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SEVEN PLUS PERSONAL CARE UK LIMITED (英国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罗爱军创立的企业，目前已转让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
2	A&O AUSTRALIA PTY.LTD (澳洲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罗爱军的配偶施琴创立的企业
3	立天日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罗爱军个人占股 51%，目前已注销
4	天舜旅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罗爱军占股 45% 企业，目前已转让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
5	花草诗语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爱军持股 51.7% 的企业，目前已转让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
6	佰斯特	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袁海，公司 5% 以上股东兰春扬各持有 50% 的企业，目前已转让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
7	扬州海澜化工物资经营部	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袁海独资的企业
8	扬州欧豪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罗爱军姐姐的配偶刘田生持股 50% 的企业，股东陈云持股 50% 的企业，目前已转让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
9	扬州佰斯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袁海，公司 5% 以上股东兰春扬各持有 33.33% 的企业，兰春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广陵区扬名天下大酒店	本公司 5% 以上股东兰春扬独资的企业
11	广陵区杭集春扬印刷厂	本公司 5% 以上股东兰春扬独资的企业

(1) 英国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爱军在英国设立的公司，2015 年 7 月 15 日已转让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EVEN PLUS PERSONAL CARE UK LIMITED
注册号	09188001
公司住所	英国 DN21 2BZ 林肯郡，盖恩斯伯勒商业中心 22 号

法定代表人	Leslie Dawson
注册资本	1 英镑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8 日

英国七加个人护理有限公司（SEVEN PLUS PERSONAL CARE UK LIMITED），公司类型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注册号为 9188001，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罗爱军，公司注册于英国，DN21 2BZ，林肯郡，盖恩斯伯勒，商业中心 22 号。2015 年 2 月 15 日，英国公司出具《股份证书》，罗爱军是英国公司 1 份股份的注册持有者，每股支付一英镑。

2015 年 7 月 27 日，罗爱军填写《股权转让表格》，罗爱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 1 英镑的股份以 1 股 1 英镑的价格转让给 Leslie James Dawson 先生。

2015 年 7 月 27 日，英国公司出具《股份证书》，Leslie James Dawson 是英国公司 1 份股份的注册持有者，每股支付一英镑。

2015 年 8 月 21 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确认函，确认：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净资产为作价基础，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充分讨论确定，转让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②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未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甲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③受让方确认与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关系；④双方已结清股权转让款，双方对此无异议。

（2）澳洲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爱军的配偶施琴在澳洲设立的公司，与欧佩股份的经营范围不冲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O AUSTRALIA PTY.LTD
注册号	48601199428
公司住所	澳大利亚墨尔本格伦韦弗利国际中心 3150 号，奥察街 89 号
法定代表人	施琴
注册资本	1000 澳币
公司类型	私企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红酒、羊毛被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日

(3) 扬州市立天日用品厂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爱军持股 51% 的普通合伙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市立天日用品厂
注册号	321027000041258
公司住所	槐泗镇槐二村陆庄组
法定代表人	罗爱军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登记状态	注销
经营范围	拖把、拖鞋制造、加工，服装、纺织品、橡塑塑料制品、小五金制品、玩具、日用杂品、木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4日

立天日用，成立于 2003 年 06 月 24 日，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爱军，主要经营场所为槐泗镇槐二村陆庄组，经营范围为“拖把、拖鞋制造、加工，服装、纺织品、橡塑塑料制品、小五金制品、玩具、日用杂品、木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立天日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罗爱军	204,000.00	51.00
2	徐荣	76,000.00	19.00
3	陈云	120,000.00	3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28 日，扬州市邗江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告知书》（邗地税一（2015）3811 号），核准立天日化提出的注销税务登记的申请。2015 年 8 月 3 日，扬州市邗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扬邗国税一（2015）49868 号），审核同意立天日化的注销申请。

2015 年 8 月 5 日，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10110074）合伙登记[2015]第 08050001 号〕，准予扬州市立天日用品厂注销登记；2015 年 8 月 7 日，扬州市邗江质量技术监督局出

具《代码注销证明》，扬州市立天日用品厂代码为 750528197，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办理代码注销手续。

(4) 扬州市天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罗爱军占股 45% 企业，目前已转让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市天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27000027284
公司住所	槐泗镇槐三村
法定代表人	周计凯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拖鞋、玩具、塑料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分罐装洗发液、沐浴液、肥皂、洗涤用品、橡塑制品、五金、木制品、鞋帽、床上用品、纺织品、日用杂品、箱包、个人护理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0 日

天舜旅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法定代表人为罗爱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槐泗镇槐三村，经营范围为“拖鞋、玩具、塑料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分灌装洗发液、沐浴液，肥皂、洗涤用品、橡塑制品、五金、木制品、鞋帽、床上用品、纺织品、日用杂品、箱包、个人护理用品销售”。

截至报告期末，天舜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罗爱军	225,000.00	45.00
2	刘田生	200,000.00	40.00
3	徐荣	75,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15 日，天舜旅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罗爱军将其持有公司的 45% 股权（即 22.5 万元出资额）以 49.645335 万元价格转让给周计凯，股东刘田生将其持有公司的 40% 股权（即 20 万元出资额）以 44.129186 万元价格转让给周计凯，股东徐荣将其持有公司的 14% 股权（即 7 万元出资额）以 15.445215 万元价格转让给周计凯，将其持有公司的 1% 股权（即 0.5 万元出资额）以 1.103230 万元价格转让给陆凯凯。

2015 年 7 月 15 日，罗爱军、刘田生、徐荣和周计凯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舜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周计凯	495,000.00	495,000.00	99.00
2	陆凯凯	5,000.00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上述变更过程，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2015 年 8 月 20 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确认函，确认：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净资产为作价基础，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充分讨论确定，转让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②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未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甲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③受让方确认与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关系；④双方已结清股权转让款，双方对此无异议。

（5）扬州花草诗语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爱军持股 51.7% 的企业，目前已转让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花草诗语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91000053714
公司住所	扬州市三笑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	苏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日用化妆品、旅游用品、洗化用品、酒店用品研发、批发和零售及网上销售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0 日

花草诗语，成立于 2012 年 02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罗爱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扬州市三笑大道 2 号，经营范围为“日用化妆品、旅游用品、洗化用品、酒店用品研发、批发和零售及网上销售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花草诗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罗爱军	517,000.00	51.70
2	孔汉文	149,800.00	14.98
3	刘乃忠	99,900.00	9.99
4	孔宇仁	83,300.00	8.33
5	张宏	80,000.00	8.00
6	步勇	70,000.00	7.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15 年 3 月 20 日，花草诗语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罗爱军将其持有的公司中 30% 股权（即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逊，将其持有的公司中 19% 股权（即 1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姜江，同意股东罗爱军将其持有的公司中 2.7%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7 万元）、孔汉文将其持有的公司中 14.98% 股权（即 14.98 万元出资额）、刘乃忠将其持有的公司中 9.99% 股权（即 9.99 万元出资额）、孔宇仁将其持有的公司中 8.33% 股权（即 8.33 万元出资额）、张宏将其持有的公司中 8% 股权（即 8 万元出资额）、步勇将其持有的公司中 7% 股权（即 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杰。

2015 年 3 月 20 日，张宏、步勇、刘乃忠、孔汉文、罗爱军和苏杰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罗爱军和姜江、陆逊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花草诗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苏杰	510,000.00	0.00	51.00
2	陆逊	300,000.00	0.00	30.00
3	姜江	190,000.00	0.00	19.00
合计		1,000,000.00	0.00	100.00

上述变更过程，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2015 年 8 月 21 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确认函，确认：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净资产为作价基础，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充分讨论确定，转让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②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未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甲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③受让方确认与

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关系；④ 双方已结清股权转让款，双方对此无异议。

(6) 扬州佰斯特塑胶日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袁海，公司 5% 以上股东兰春扬各持有 50% 的企业，目前已转让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佰斯特塑胶日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27000015980
公司住所	杭集镇工业园通州路
法定代表人	姜玉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旅游用品制造、加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洁肤）类产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5 日

佰斯特，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截至报告期末法定代表人为袁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杭集镇工业园通州路，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胶制品、旅游用品制造、加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洁肤）类产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

截至报告期末，佰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兰春扬	500,000.00	50.00
2	袁海	5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17 日，佰斯特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袁海将其持有的公司中 50% 股权（即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姜玉明，股东兰春扬将其持有的公司中 50% 股权（即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姜玉明。

2015 年 7 月 17 日，袁海、兰春扬和姜玉明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佰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	----	----------	----------	---------

1	姜玉明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上述变更过程，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在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2015 年 8 月 19 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确认函，确认：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净资产为作价基础，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充分讨论确定，转让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②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未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甲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③受让方确认与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关系；④双方已结清股权转让款，双方对此无异议。

(7) 扬州海澜化工物资经营部

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袁海独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海澜化工物资经营部
注册号	321027000138032
公司住所	杭集工业园通州路
法定代表人	袁海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酒店用品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6 日

(8) 扬州欧豪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罗爱军姐姐之配偶刘田生持股 50% 的企业，股东陈云持股 50% 的企业，目前已转让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欧豪
注册号	321027000221375
公司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
法定代表人	赵春燕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工艺拖鞋、毛绒玩具、鞋帽制造、销售；工艺品、五金、木制品、鞋帽、床上用品、纺织品、日用杂品、箱包、个人护理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7日
------	------------

扬州欧豪，成立于2014年02月17日，截至报告期末法定代表人为刘田生，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经营范围为“工艺拖鞋、毛绒玩具、鞋帽制造、销售；工艺品、五金、木制品、鞋帽、床上用品、纺织品、日用杂品、箱包、个人护理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扬州欧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兰春扬	250,000.00	50.00
2	袁海	25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5年7月9日，扬州欧豪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刘田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元股权（即注册资本的50%）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凯凯；股东陈云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元股权（即注册资本的50%）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春燕。

2015年7月9日，陈云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云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元股权（即注册资本的50%）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春燕；刘田生将其持有公司的25万元股权（即注册资本的50%）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凯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州欧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赵春燕	250,000.00	250,000.00	50.00
2	陆凯凯	250,000.00	25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上述变更过程，已经于2015年7月15日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2015年8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确认函，确认：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净资产为作价基础，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充分讨论确定，转让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②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未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甲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③受让方确认与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关系；④双方已结清股权转让款，双方对此无异议。

(9) 扬州佰斯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袁海，公司 5%以上股东兰春扬各持有 33.33%的企业，兰春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名称	扬州佰斯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11000010643
公司住所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兰春扬
注册资本	1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中餐（按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住宿。会议服务，日杂、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0 日

(10) 广陵区扬名天下大酒店

本公司 5%以上股东兰春扬独资的企业。

公司名称	广陵区扬名天下大酒店
注册号	321002600208265
公司住所	万马五金城西侧
法定代表人	兰春扬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餐馆：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1 日

(11) 广陵区杭集春扬印刷厂

本公司 5%以上股东兰春扬独资的企业。

公司名称	广陵区杭集春扬印刷厂
注册号	321027600027988
公司住所	杭集镇杭集村兰庄组
法定代表人	兰春扬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9日

4、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罗爱军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70.233%，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袁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5.411%
3	兰春扬	5% 以上股东	直接持股 5.411%
4	王红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1.500%
5	毛丽媛	董事	直接持股 1.500%
6	徐荣	董事	直接持股 3.522%
7	褚继红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1.500%
8	步勇	监事	-
9	叶惠	监事	-
10	刘田生	董事长、总经理罗爱军的姐夫	直接持股 1.774%
11	罗爱兵	董事长、总经理罗爱军的哥哥	直接持股 3.413%
12	罗爱新	董事长、总经理罗爱军的姐姐	直接持股 0.912%
13	施琴	董事长、总经理罗爱军的配偶	-

（1）罗爱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的情况”之“1、控股股东”相关介绍。

（2）袁海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

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2、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介绍。

(3) 兰春扬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2、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介绍。

(4) 王红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介绍。

(5) 毛丽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介绍。

(6) 徐荣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介绍。

(7) 褚继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相关介绍。

(8) 步勇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相关介绍。

(9) 叶惠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相关介绍。

(10) 刘田生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毕业于国防科工委指挥学院，中专学历。1986年11月至1988年8月服役；1998年1月至2004年2月为自由职业者；2004年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扬州市立天日用品厂，任监事；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扬州市欧豪日用品公司，任厂长及监事。

(11) 罗爱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介绍。

(12) 罗爱新女士：197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3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启东市粮食局，任营业员；1993年6月至2013年9月，务农；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欧佩有限纸箱车间。

(13) 施琴女士：197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

7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扬州天虹光缆有限公司；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自由职业；2005年10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扬州清扬美容中心；2009年6月至今，自由职业。

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①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天舜旅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845,261.01	8.91	12,761,684.56	6.99	8,863,058.18	5.34
扬州欧豪	采购商品	65,170.94	0.12	1,031,310.77	0.56		
佰斯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43,550.93	2.29	6,112,852.38	3.35	11,543,742.12	6.95
扬州海澜化工物资经营部	采购材料	51,354.74	0.09	221,752.14	0.12	129,005.98	0.08
天舜旅游	采购设备	1,911,973.16	3.52				
佰斯特	采购设备	348,126.66	7.67			679,487.18	6.04
合计		8,465,437.44	—	20,127,599.85	—	21,215,293.46	—

②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花草诗语	销售商品	10,086.33	0.01		-		
佰斯特	销售商品	281,960.68	0.39	2,188.03	0.00		
天舜旅游	销售商品	40,366.58	0.06				
合计		332,413.59	0.46	2,188.03	0.00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罗爱军	本公司	西城上筑8楼	193,333.33	600,000.00	600,000.00	2014.1.1	2014.12.31
本公司	扬州欧豪	厂房	233,333.32	583,333.31	-	2014.3.1	2016.3.31
本公司	天舜旅游	厂房	26,512.72	79,538.16	-	2014.1.1	2015.12.31
合计			453,179.37	1,262,871.47	600,000.00		

2) 关联方收购

被收购单位名称	交易类型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苏豪扬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154,306.45		
欧佩电子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61,236.29		
合计		12,915,542.74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扬州市花草诗语商贸有限公司	11,801.01		
扬州欧豪	330,731.88	163,262.73	
扬州佰斯特塑胶日化有限公司	239,380.82	2,560.00	352,920.00
扬州天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7,694.60		
合计	609,608.31	165,822.73	352,920.00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罗爱军	100,000.00	4,829,451.77	5,082,551.77
扬州佰斯特塑胶日化有限公司		500,000.00	
扬州市花草诗语商贸有限公司		33,480.89	
扬州市立天日用品厂		340,192.11	
扬州天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合计	100,000.00	6,823,124.77	6,202,551.77
3. 关联方预付账款			
扬州天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4,611.14	
扬州佰斯特塑胶日化有限公司		500,000.00	
扬州市花草诗语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0	
合计		1,214,611.14	

关联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扬州海澜化工物资经营部	3,589.74	51,625.00	9,500.00
扬州天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163,258.37	40,488.86	116,575.11
扬州佰斯特塑胶日化有限公司	868,891.79	1,154,963.72	2,139,518.73
扬州欧豪	67,640.92	299,480.00	
合计	3,103,380.82	1,546,557.58	2,265,593.84
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罗爱军		300,000.00	300,000.00
扬州佰斯特塑胶日化有限公司		2,250,752.49	2,088,949.95
扬州市立天日用品厂			190,302.17
扬州天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766,706.48	4,235,713.68	4,185,362.63
合计	766,706.48	6,786,466.17	6,764,614.75

公司存在关联方往来情形，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与关联方之间采购

公司在报告期初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拖鞋、酒店用品、化工原料等。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苏豪扬州向关联方天舜旅游采购拖鞋，苏豪扬州向关联方天舜旅游与福州恩驿来鞋业有限公司等企业采购的单价差异较小，价格较为公允。

2014 年 12 月苏豪扬州向关联方扬州欧豪采购的为工艺拖鞋，定制拖鞋的工艺不同，材质不同，与其他非关联方存在价格差，但差异属于合理范围，价格较为公允。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与关联方之间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销售情况，欧佩股份的 90% 以上产品都销售与苏豪扬州。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其中欧佩有限向佰斯特销售塑料软管，同期也向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西方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扬州市成名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销售，因软管材质的差异，价格存在差异，差异属于合理范围，价格较为公允。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3、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

扬州的杭集镇是全球著名的旅游用品公司集散地，集合了众多的酒店用品生产企业。公司客户对产品质量规格、工期交货期具有一定要求，且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是由于关联方产品工艺较好，且能够按照公司客户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供货，能够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客户认可。另一方面，公司在本地采购能够对工期的催促及产品质量进行有效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大多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2015年7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5年8月17日签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减少与规范与公司及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 股份公司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分别体现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有关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非法转移资金、资产和占用公司的资源。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九条：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权限做出了详细规定。

(5)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上述内容均已体现在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将于本次股票挂牌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

股份公司已制定较为全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措施，该等措施和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得到了全面和切实的履行。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可以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历史上，扬州市天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罗爱军占股45%企业，该股权已于2015年7月27日已转让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

历史上，扬州佰斯特塑胶日化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袁海，公司5%以上股东兰春扬各持有50%的企业，该股权已于2015年7月22日已转让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

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到期日	备注
扬州赛特刷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90.00	2015年6月4日	与五星牙刷公司共同担保
扬州赛特刷业有限公司	民泰银行	300.00	2015年5月27日	本公司、罗爱军、王开键共同担保；
扬州赛特刷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700.00	2016年2月9日	本公司担保；及王开健住房抵押
担保总额		1,390.00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 1,390 万元，均对赛特刷业担保。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赛特刷业已将交通银行 390 万欠款全部还清，招商银行还款 400 万，目前欠款招商银行 300 万元，民泰银行 300 万元，共计 600 万。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四）未决诉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未决诉讼。

公司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五、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欧佩股份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5 年 7 月 18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0,739.51	11,827.66	10.23
负债总计	8,150.83	8,150.83	-
股东权益总计	2,588.68	3,676.83	42.04

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为：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苏豪扬州召开股东会，经审计，苏豪扬州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7,318,698.71 元，2014 年年末可分配利润 5,227,610.56 万元，其中苏豪扬州分配红利 1,369,024.47 万元，罗爱军分配红利 3,858,586.09 万元。

2014 年 4 月 29 日，苏豪扬州召开股东会，同意苏豪扬州按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892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27 元（含税），共计分配红利 2,024,840 元。

2013 年 3 月 29 日，苏豪扬州召开股东会，同意苏豪扬州按 2012 年年末总股本 524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1 元（含税），共计分配红利 529,240 元。

公司近两年一期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及上述分配以外，无其他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公司每年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苏豪扬州	文汇西路西城上筑 4 号楼 8 层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	销售企业	80%
欧佩电子	扬州市邗江区甘泉杨寿镇华通路南	扬州市邗江区甘泉杨寿镇华通路南	生产企业	100%
素问有限	扬州市三笑大道 2 号	扬州市三笑大道 2 号	生产企业	52%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2、子公司”。

（二）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扬州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866,844.02	77,924,699.54	71,546,882.47
净资产	18,315,812.65	20,420,493.62	10,968,234.91
资产负债率	75.20%	73.79%	84.67%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0,412,088.83	214,843,808.92	187,574,289.10
营业成本	57,874,289.83	172,656,800.42	156,901,614.38
销售毛利率	17.81%	19.64%	16.35%
净利润	3,122,929.59	7,318,698.71	2,104,016.04
销售净利率	4.44%	3.41%	83.65%

（2）扬州欧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9,383.76	85,196.81	524,239.25
净资产	759,383.76	-214,803.19	223,947.37
资产负债率	-	352.13%	57.28%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销售毛利率	-	-	-
净利润	-	-	-
销售净利率	-	-	-

（3）江苏素问化妆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35,332.68	6,484,134.91	-
净资产	2,120,078.32	2,044,303.38	-
资产负债率	63.03%	68.47%	-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070,099.87	3,646,175.08	-
营业成本	5,548,093.06	3,426,538.25	-

销售毛利率	8.60%-	6.02%-	-
净利润	25,774.94	-675,696.62	-
销售净利率	0.42%-	--	-

八、风险因素

(1) 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尚不完善，各项制度的执行尚未完全有效，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形。

公司在 2015 年 7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風險

实际控制人罗爱军直接持有公司 70.233% 的股份。此外，罗爱军为公司的创始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罗爱军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虽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日趋完善，但罗爱军若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1）公司在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挂牌公司或小股东的利益。（2）公司未来将通过引入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3)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国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国外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87% 以上，大部分收入以美元或其他外币计算，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均为美元或客户所在地外币，货币市场上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变动将可能对公司收入及资产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通过远期结售汇的来锁定汇率，尽可能减少汇率变动风险。

(4) 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北美、欧洲及大洋洲等海外市场，该若干区域每年 7 月-9 月将出现一段时间的“高温假”假期，假期内国外家庭一般居家出游，国外旅游市场较为活跃，因此该若干区域的公司客户每年可能会于该时间段提前采购，公司业绩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客户关系维护，与国外优质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客户粘性，同时深度挖掘国外假期前后其它时间段旅游市场，拓展全年各时间段优质客户资源。

(5) 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0.72 和 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56 和 0.62，总体水平较低。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90%，102.31% 和 95.68%，母公司的短期债务主要由短期借款构成，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银行的短期贷款解决资金需求。2013 年、2014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 2014 年超过 100% 主要是由于经营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尽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取经营现金流能力较好，且公司经营模式为母公司生产，主要销往子公司苏豪扬州并对外出口销售，同时母公司 2015 年公司经营向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若公司盈利能力出现大幅下滑或银行改变对企业的信用政策，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通过提升内部资金管理水

平和效率，综合考虑资金收益性和稳定性，如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制度采购和生产计划、存货管理等手段，改善资金规划，以通过日常经营，实现自身资金积累，并做好筹资管理及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工作，加强负债管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长短期借款比例，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公司财务风险。

(6)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制造的产品主要为日化类产品，不存在技术壁垒，业内能够制造可替代产品的大中小型企业较多，尤其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主要面向高端市场，但随着国内外中高端旅游市场逐渐发展，这部分细分市场的巨大需求潜力将吸引更多竞争对手进入，中高端酒店用品行业可能会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如公司不能维护好与客户合作关系，巩固客户粘性，同时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份额，存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主要致力于中高端市场老客户的维护，加强巩固品牌优势，拓展新客户资源，增加客户粘性，体现产品品质品牌受众差异化竞争，保持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竞争地位。

(7) 对外担保被担保方无力偿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 1,390 万元，均为对赛特刷业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赛特刷业仅余招商银行贷款 400 万元。未来如果被担保方出现违约，公司将依据担保合同对违约债务代偿，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军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声明，表示如赛特刷业出现违约，债务由其个人承担，与欧佩股份无关。未来若该笔债务违约将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8) 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尚有仓库、厕所、食堂、传达室等尚未办理房产证，存在不规范之处。鉴于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需补办相关的规划许可证、建设许可证等证件手续，其中涉及较多部门的审批环节，办理所需时间较长，本公司正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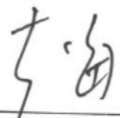
关部门沟通补办房产证的相关手续。上述房产均不从事生产活动，如果上述房产被拆除，公司可以通过在其他地方租赁房产等措施解决，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现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补办房产证的各项许可及证明。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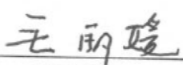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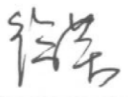
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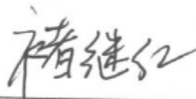

罗爱军


袁海


王红英


毛丽媛


徐荣


褚继红


叶惠


步勇

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万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小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娟

王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胜安

陈胜安

贾涛

贾涛



2015年10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马国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冯轶
冯轶

朱东
朱东

付坤
付坤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15年10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H) 孙 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H) 张 玉 虎 

经办注册会计师：(H) 程 国 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评估师：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